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
(第二十三批 2024年6月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N202405310087	湘潭县云湖桥镇七里铺320国道和325省道运猪车随意在居民区洗消, 臭气熏天, 投诉后该问题未得到彻底解决。2024年5月31日325省道又开始洗消。	湘潭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 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2024年5月31日325省道又开始洗消问题属实。 2、臭气熏天问题部分属实。以上洗车店建有污水收集池, 对生猪运输车辆的垫草进行了还田处理, 但在清洗过程中存在臭气无组织排放及洗车废水虽经沉淀处理, 但存在收集不完全、处理不到位的问题, 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3、湘潭县云湖桥镇七里铺302国道和325省道运猪车随意在居民区洗消问题不属实。以上洗车店利用自家房屋位于国道、省道旁的便利条件, 主要从事过路运猪车辆的拆笼清洗以及过路车辆加水服务工作。此类洗车店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在生态环境部门无需办理任何审批和备案手续, 属于豁免类管理。	部分属实	采取措施减少影响。	处理情况: 1、湘潭县农业农村局要求当地6家洗车店在清洗生猪运输车辆过程中做好污染防治措施。 2、石潭镇辖区内的两家洗车店已拆除了洗车店洗猪车的招牌, 承诺将不会对生猪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并签订了承诺书。 3、云湖桥镇人民政府、石潭镇人民政府积极化解矛盾, 进一步加强宣传和引导工作。 整改情况: 目前现场冲洗点正在整改中, 尚未办结。	未办结	无
2	D3HN202405310085	株洲市醴陵市泗汾镇茶田村80亩毛塘水库, 前两年周边有个养猪厂经营者因市场原因已自行停业, 但是养殖污染未治理, 水库有臭味, 淤泥粪便一米多深。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 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醴陵市水利局查阅醴陵市水库名录, 无毛塘水库。投诉所指毛塘水库(实为山塘, 当地人称为毛塘水库)周边养猪厂为醴陵市玖牧生猪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已于2021年3月清栏且至今未养殖, 此前从事养殖时建设有五栋栏舍, 配套建设2个沼气池各200立方、沉淀池3套共约1800立方、干湿分离机1套、干粪棚1个, 养殖区距山塘约10米。2024年6月1日现场检查时由于长期未进行生猪养殖沉淀池已长满杂草, 周边水渠未发现粪污排入山塘痕迹, 山塘水质较清, 未发现淤泥粪便一米多深情况, 现场对山塘水质进行采样检测, 结果显示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该山塘为灌溉农田水库, 水质满足灌溉标准, 被醴陵市玖牧生猪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代表人陈旭用于水产养殖(目前还在养殖), 同时在现场未闻到明显臭味。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 采取措施净化水质。	处理情况: 泗汾镇人民政府采取撒石灰等措施净化水质。 整改情况: 泗汾镇人民已采取撒石灰等措施净化水质, 并加强日常监管。	已办结	无
3	D3HN202405310086	1、新宁县沽鸿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露天开采煤矸石, 2017年到2022年非法开采煤矸石, 毁林约1000亩, 用黄泥填埋水塘, 导致地下水枯竭, 村民生活用水短缺。 2、邵阳市新宁县清江桥乡楠木村砖厂因生产引起水土流失导致公路路基松动, 对稻田和鱼塘水质造成严重影响。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 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新宁县沽鸿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露天开采煤矸石, 2017年到2022年非法开采煤矸石属实。经调查核实, 2019年11月至2020年9月, 新宁县沽鸿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未办理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有零星的非法开采行为。 2、毁林约1000亩, 用黄泥填埋水塘, 导致地下水枯竭, 村民生活用水短缺问题不属实。经新宁县林业局现场核查并对比新宁县2022年林草湿资源“一张图”数据, 当前在建土地全部为采矿用地, 不属于林地, 不存在毁林行为。经新宁县农业农村局实地核实, 该矿区周边约500米内有两口水塘, 两水塘目前蓄水充足, 未发现用黄泥填埋水塘。2024年3月29日, 县水利局委托湖南省地质调查所开展清江桥楠木砖瓦用页岩矿水资源影响评价, 评价结果显示: 矿山开采对工作区浅层地下水影响较小, 且基本不会对深层地下水造成影响, 不存在因采矿导致水土流失和地下水枯竭的问题。村民日常生活、生活用水有保障。 3、清江桥乡楠木村砖厂因生产引起水土流失导致公路路基松动, 对稻田和鱼塘水质造成严重影响不属实。信访举报人所反映道路系C094村道, 经新宁县交通运输局现场核实未发现公路路基松动现象。经新宁县农业农村局、新宁县水利局现场调查核实, 砖厂下方有农田72亩左右, 其中种植水稻约25亩, 现水稻长势良好; 有山塘1口, 面积约2.8亩, 蓄水约1.5米深, 蓄水量充足。2024年5月17日,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宁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矿区南面水井、山塘和矿区北面山塘均进行了水质现场采样, 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检测数据均达标。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监管, 避免出现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问题, 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处理情况: 2020年9月该公司零星非法偷采被新宁县自然资源局卫片执法查获, 下达了《制止违反矿产资源法违规行为通知书》并立案查处, 责令其立即停止开采, 并在三日内自行填平井口, 撤除机械设备, 拆除厂棚, 撤离人员。 整改情况: 对该公司非法开采行为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没款7万余元, 目前已经结案。结案后至2023年取得采矿权许可证期间, 没有发现非法开采行为。	已办结	无

4	D3HN202405310081	岳阳市湘阴县新泉镇凤南乡新林村原本是用于泄洪土地，现被政府围起来出租搞养殖，臭气熏天，地下水被污染。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新泉镇凤南乡新林村原本是用于泄洪土地，现被政府围起来的问题不属实。根据《湖南省洞庭湖区平坑行洪退田还湖移民建镇巩固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小北湖坑定性为“单退坑”，单退坑即退人不退耕，移民依托平退坑就近安置。根据“单退坑”低水种养、高水还湖的要求和当地汛期规律，小水之年可在堤坑范围内发展避洪农业、生态农业、水产畜禽养殖业；大水之年则蓄水行洪达到国家实施平坑行洪、退田还湖的目的。</p> <p>2、出租搞养殖问题属实。2009年9月，新泉镇人民政府与秦希良签订小北湖整体经营承包合同，承包小北湖巴坑（总面积5100亩），合同期限至2040年12月31日止。2019年12月，秦希良将其中1268亩转让给岳阳雪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湘阴分公司从事牛蛙养殖，其中旱土面积370亩，实际用于牛蛙养殖280亩（目前实际养殖面积50亩，正在升级改造230亩），池塘面积898亩（目前480亩用作养殖尾水沉淀、曝气、净化处理，其余面积闲置）。</p> <p>3、臭气熏天问题属实。现场调查时，该公司正在升级改造蛙池230亩，现有养殖面积约50亩，存塘牛蛙约70吨。公司幼蛙养殖饲料为漳州市鸿益饲料有限公司生产的蝌蚪粉配合饲料，成蛙养殖饲料主要为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生产的牛蛙膨化配合饲料，饲料其主要成份为优质鱼粉、豆粕、综合微量元素等，开袋后可嗅到轻微鱼腥味。在牛蛙养殖过程中，牛蛙摄入饲料后，有部分尚未完全消化，连同粪便排入养殖水体，高温发酵后会产生一定气味。在养殖场附近未发现明显异味。有居民反映在傍晚或受低气压影响，养殖场下风向偶尔会闻到臭气。</p> <p>4、地下水被污染的问题待定。湘阴县于2024年6月1日委托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养殖尾水排放口和李四明家地下水井（养殖场周边居民自打水井）进行了监测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外排养殖尾水各项指标均达标，详见《检测报告》（A2240281754117）；地下水水质除菌落总数外，其余各项指标（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36项）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其中菌落总数为V类。6月4日，湘阴县疾控中心对周边住户选取了4个点，分别进行了地下水水质采样，待检测结果出来后，再进一步采取措施。</p>	部分属实	<p>加强尾水日常监测和管理，实现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建立日常监管长效机制，共同推动养殖业绿色发展。</p> <p>处理情况： 湘阴县农业农村局要求该公司采取以下整治措施： 1、对蛙池池底清淤晒底、消毒改良。 2、按照农业农村部《牛蛙生产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控制放养密度。 3、定期开展养殖尾水监测。 整改情况： 岳阳雪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湘阴分公司正在进行养殖尾水综合治理升级改造和相关整改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HN202405310078	长沙市长沙县星沙联络线靠近碧桂园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p>做好隔音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处理情况： 1、长沙县公安局在前期安装了雷达测速警示设施的基础上，新增了10条预成型立体式减速带（约170米），以警示过往车辆，降低星沙联络线的货车车速。 2、长沙县公安局安排辖区中队在夜间22时至次日凌晨2时在星沙联络线全线不间断开展亮灯巡逻，对机动车特别是货车噪音扰民的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及时查处、及时制止。同时，加大对货车超速、超载、违停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2024年5月以来，长沙县公安局在该路段共查处货车违法行为20余起。 3、长沙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湘龙中队组织了辖区渣土、混凝土企业以及周边居民全方位深入开展禁鸣的宣传工作，提示大型车辆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不要在行驶时猛踩油门、鸣笛，引导广大驾驶员做到安全文明驾驶。 整改情况： 长沙县湘龙街道办事处联合社区积极做好该小区居民的引导解释工作；长沙县城管局将加强城区桥梁的日常巡查，若发现隔音屏存在问题，将及时进行维修处理；长沙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将继续加大对星沙联络线周边的执法检查及教育宣传力度，如发现涉及噪声扰民等问题，将依法予以打击。</p>	已办结	无
6	D3HN202405310075	株洲市石峰区铜塘湾街道长石村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晚上偷排废气，影响老百姓生产生活。投诉人说做过检测重金属严重超标，农田不能耕种，井水被污染。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株洲市金利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套了三台垃圾焚烧炉和烟气处理系统，烟囱位置分别安装三套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将焚烧炉的炉膛温度和烟气排放数据实时上传至生态环境部。省厅平台（污染源在线湖南）和生态环境部平台（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企业端）对废气排放数据进行实时监督。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在对该企业的日常检查和非现场检查中，均未发现废气偷排现象，且在线监测数据、自行监测数据显示达标排放。2024年6月1日，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于白天和晚上对该企业进行突击检查，发现企业在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在线监控设施显示其达标排放。同时石峰区铜塘湾街道长石村邻近清水塘老工业区，有耕地1450余亩，由于历史原因，该村近90%的耕地属于严格管控类耕地，禁止种植水稻。近年来，该村已全部退出水稻生产，并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推荐结构调整目录，落实了种植结构调整及休耕治理工作要求。因清水塘地区土壤受周边企业的环境污染，2007年，市、区两级政府及自来水公司协商，启动了水改工程，长石村属于水改工程全覆盖地区，共569余户2095余人全部用上自来水。</p>	部分属实	<p>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升企业污染防治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处理情况： 1、加强企业监管，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多次与长石村村民代表见面，积极解释，进行问题反馈，组织企业、村民共同商议解决问题的方法。 整改情况： 1、持续加强企业监管，做好群众解释宣传工作。 2、加强与群众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群众诉求，妥善处置村民与企业的矛盾纠纷。</p>	已办结	无

7	D3HN202405310079	针对王家厂镇双庆村嘉峰锌业有限公司污染问题开了现场会，但问题未有任何改善，对办理进展不满意。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针对王家厂镇双庆村嘉峰锌业有限公司污染问题开了现场会，但问题未有任何改善，对办理进展不满意部分属实。其中问题未有任何改善不属实，因目前企业正处于停产整改阶段，整改方案已制定，整改时限约2个月，企业正按照整改方案积极实施整改，目前已完成了部分整改任务，相关环境风险隐患问题的全面解决尚需一个过程，所以反映问题未有任何改善不属实。	部分属实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切实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努力做到企业和周边居民和谐共处。	处理情况： 1、5月31日召开了该公司涉环境问题信访投诉件办理情况反馈大会。主要向村民详细介绍了该企业的生产工艺、设施设备、污染防治等相关情况，就企业的废水、废气排放、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及周边环境监测情况进行了通报，力争让周边居民了解企业的治污原理、治污措施及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并向村民宣传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信访工作条例等，教育引导周边村民切实维护企业发展环境，依法、有序、合理维护自身权益。 2、按照整改方案，对还未整改的环境问题，逐一按照整改方案落实整改。 3、针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部分指标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风险筛选值的问题，该企业已与第三方公司签订了企业用地土壤监测协议，编制了《澧县皓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块布点采样方案》，7月底前可出检测结果。 整改情况： 企业已完成了废弃酸雾处理设施循环池清理封闭、双氧水应急收集池断裂部分维修加固及防渗处理、车间生产废水跑冒滴漏设备和管道维修、危废暂存间导流沟维修等11项整改内容。	未办结	无
8	D3HN202405310076	郴州市宜章县笆篱镇车田村吉兴纸业公司排放污水，污染河流。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6月2日现场检查时，宜章吉兴纸业公司正在正常生产，污水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废水排放口正常排放，自动在线监测数据、自行监测报告及执法监测报告均未出现超标情况，未发现废水直排、偷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经调阅近几年污水处理站运行台账及药剂购买记录、执法检查记录，未发现该公司有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污水外排污染河流的情况。但2018年5月13日吉兴纸业公司在拆除环保处理池的厌氧塔过程中，塔中所储存的造纸生产废水溢流入下游玉水河，对玉水河的水质造成污染，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溢出废水氨氮超标5.3倍、色度超标0.6倍。2018年7月20日，原宜章县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废水排放超标问题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10万元。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执法，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2日，宜章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宜章吉兴纸业公司总排口废水及宜章吉兴纸业公司排放口玉水河上游600米河水、下游1000米河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数据结果表明该公司总排口废水达到《造纸制浆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玉水河两个监测点位各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标准。 整改情况：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宜章分局、笆篱镇政府已加强对宜章吉兴纸业有限公司的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保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9	D3HN202405310066	双桥村生产安置用地项目超范围平整土地，侵占基本农田、林地。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平整土地的位置不在双桥村生产安置用地项目范围内，在双桥村生产安置用地项目外靠近西边的一块土地，地类性质为建设用地，无耕地和林地，动土面积约5300平方米，该地块是长沙市望城区2020年第三十一批次建设用地红线范围，不存在超范围平整土地，侵占基本农田、林地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防止侵占农田、林地情况发生。	处理情况： 开展现场核查，调取建设用地红线等相关资料。 整改情况：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0	D3HN202405310082	圭塘河喜盈门到溪悦荟这一段河水有淤泥臭味，散步时会闻到阵阵臭味。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河水有淤泥臭味问题不属实。该河段排口由区市政中心、区国资公司进行常态化巡查管理维护，河面及堤岸卫生由第三方保洁单位、景观物业公司和属地街道负责常态化保洁，晴天正常情况下，已实现晴天污水不下河、水面堤岸卫生整洁的目标，河段水质情况良好，同时该河段流速较快，基本无淤泥淤积。 2、会闻到阵阵臭味问题部分属实。该河段有多处雨污合流排口，雨天情况下，有雨污合流水排放入河，会造成河水短时间内水质下降、河水异味等问题。同时，在该河段上游约700米处河道左岸有一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新开铺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口），是圭塘河中下游的重要补充水源，该股尾水达到准IV类排放标准，但是仍存在轻微的尾水异味。因此，河水雨天异味和污水处理厂尾水异味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常态化巡查管控，降低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2日上午，雨花区农业农村局（河长办）联合区国资公司对圭塘河喜盈门到溪悦荟段进行核查。现场核查发现，圭塘河喜盈门到溪悦荟段水质情况感官正常，无明显臭味异味，现场未发现淤泥阻塞、淤泥裸露、排口污水直排、垃圾入河现象。经查询湖南水文微信公众号雨花区树木岭雨量站降雨量数据，5月30日—31日降雨量为10.5mm，造成了部分雨污合流小排口出现短时间溢流情况，因此出现了河道水质短时下降现象。 整改情况： 1、加强排口管护。雨花区市政中心、雨花区国资公司按照职责进一步提高排口管护水平，除做好截污坎、截污井、截污管道和闸门设施的常态维护外，还定期对排口内外进行清淤，保持排口清洁。 2、加强河道保洁。除做好河道全线的常态保洁外，对沿河风光带等重点河段水域增加人员力量，确保垃圾打捞及时、河面清洁。 3、加强常态管理。督促各级河长和巡河员切实做好巡河工作，加大巡河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及时上报，防止污水直排、偷排现象发生。	已办结	无

11	D3HN202405310073	长沙市开福区秀峰街道湘荷村广铁集团公司职工宿舍没有垃圾桶和垃圾站，没有人运送垃圾，生活垃圾乱扔在周边农田、山上。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对堆积垃圾进行集中清理，并对周边环境加强监管。	<p>处理情况： 对堆积垃圾进行集中清运，增设垃圾桶，加强周边环境加强监管，并做好宣传引导工作。</p> <p>整改情况： 1、6月2日，街道安排人员、设备对宿舍区域堆积垃圾进行集中清运。 2、积极对接广铁集团，加强对职工宿舍管理，引导居民不随意乱扔乱倒垃圾。 3、增设垃圾桶，并做好垃圾分类相关宣传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3HN202405310067	电改变压器规划没有环评资料，安装地址离西湖丽景小区居民家里很近，举报人担心将来会有辐射污染。	长沙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其中反映电改变压器规划没有环评资料情况属实。</p> <p>2、关于安装地址离西湖丽景小区居民家里很近情况不属实。经调查核实，根据西湖丽景箱变位置草图，拟新上2台10kV/1000kVA箱式变压器（分别为新上GB1、新上GB2，占地规格约为2.5米*4米），设计距离楼栋最短距离均不小于8m，其中新上GB1拟建于1栋与2栋中间绿化带中，距离1栋、2栋均在15米以上，新上GB2拟建于5栋东北侧围墙空地，距离5栋约10米，根据GB 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5.2.3条强制规定：民用建筑与10kV及以下的预装式变电站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3m，满足规范要求且有较大裕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类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根据GB 51204-2016《建筑电气工程电磁兼容技术规范》第3.2.7条，本工程属于100kV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输电变电设施造成的电磁辐射可免于监测与评价，变压器是一种密封的电气设备，同时箱变外壳就是很好的电磁屏蔽层，影响的范围十分有限，基本远低于小区居民工频电场强度推荐标准4kV/m。</p>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做好协调、解释工作	<p>处理情况：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已督促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市湘江新区供电分公司充分听取小区居民意见，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p> <p>整改情况：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监管，同时配合街道对小区居民做好协调、解释工作。</p>	已办结	无
13	D3HN202405310069	长沙天心区迎新路阳光家园二期五栋一楼临街方向，4家餐饮店（甘长顺、烧鹅店、兰州拉面等）油烟味严重。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该临街沿线有5家小餐饮门店，由东至西依次为甘长顺、兰州拉面、粤品烧鹅、鲜目录寿司、东北饺子馆，其中甘长顺、粤品烧鹅、鲜目录寿司3家门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东北饺子馆、兰州拉面2家门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兰州拉面、粤品烧鹅、鲜目录寿司、东北饺子馆门店主营蒸煮类、等轻油烟项目，早晚高峰期排风口有稍许油烟味逸出，甘长顺门店主营炒制类项目，会产生一定的油烟味。</p>	部分属实	相关部门督促相关门店加装油烟净化设施，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油烟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置。	<p>处理情况： 青园街道、天心区城管执法大队要求东北饺子馆、兰州拉面门店加装油烟净化设施，要求甘长顺、粤品烧鹅、鲜目录寿司门店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维护，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5家餐饮门店开展油烟排放检测。</p> <p>整改情况： 1、第三方机构正陆续安排油烟检测中，相关部门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置。 2、属地街道督促相关门店加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维护。 3、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监管。</p>	未办结	无
14	D3HN202405310074	鑫诚工贸冶炼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已经到期还在继续生产，从别的省大量非法收购和处置固废每月1万多吨，废水和废气直排，破坏环境，影响周边人群健康。	郴州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鑫诚工贸冶炼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已经到期还在继续生产，从别的省大量非法收购和处置固废每月1万多吨部分属实。经核查，嘉禾县鑫诚工贸有限公司原为一家危废经营单位，危废经营有效期至2021年11月，后由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同意其危废经营有效期至2022年11月3日。该公司2022年5月19日将库存危废原材料生产利用完，5月24日对危废仓库进行清理，并将清理收集的危废（约2吨）交由相应资质公司进行处置，之后未再采购危废作原材料。鑫诚工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6日转入含铁尘泥（一般工业固废）7233.29吨，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5月10日转入含铁尘泥4381.12吨，2批含铁尘泥共11614.41吨，跨省转入一般工业固废均已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备案。现场检查时，公司仓库还剩余含铁尘泥1510.99吨，其使用含铁尘泥与原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原料（炼铅水淬渣）不符，属于违法行为。</p> <p>2、废水和废气直排，破坏环境，影响周边人群健康部分属实。现场检查时，嘉禾县鑫诚工贸有限公司正在生产，实地走访企业周围未发现植被异常现象。厂区脱硫废水进入脱硫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冲渣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均进入循环水池经三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厂内和厂外有废水外排痕迹。回转窑烟气采用沉降室+表面水冷+布袋收尘+碱液喷淋脱硫塔处理后由30米烟囱排放；回转窑进料、出渣过程散逸的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后汇入回转窑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2023年4月17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嘉禾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嘉禾县鑫诚工贸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督性检测，检测结果未超标。2024年6月2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嘉禾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回转窑烟囱（一般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锌及其化合物等组织排放污染物进行检测，并在回转窑车间外和厂界内进行颗粒物的无组织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均达标，但企业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和人群仍有一定的影响。</p>	部分属实	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环境保护的合法权益。	<p>处理情况：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嘉禾分局正在对鑫诚工贸有限公司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督促嘉禾县鑫诚工贸有限公司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生产时大气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p> <p>整改情况：无</p>	阶段性办结	无

15	D3HN202405310084	衡阳市石鼓区建设新村三十一栋三单元406户地震式关门，噪音扰民。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6月2日，石鼓区五一街道组织安环站、城管大队和建设新村社区再次到现场了解情况，通过询问周边居民了解，406户住户晚上下班回家可能有时存在关门声音较大的情况。	部分属实	积极协调解决居民反映的问题，建立和谐的邻里关系。	处理情况： 石鼓区五一街道、建设新村社区要求406户住户平时多注意，轻关门，夜间尽量减少高分贝设备、器材使用，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建立和谐的邻里关系。 整改情况： 目前，该住户已注意夜间关门音量，并控制夜间分贝。	已办结	无
16	D3HN202405310068	长沙市雨花区京港澳高速黎托段噪音污染大，夜间影响更大。主要受影响的是万里时代，绿地之窗两个小区。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努力降低京港澳高速路面噪音，避免对沿线小区居民造成的影响。	处理情况： 1、2024年6月2日，雨花区交通运输局和东山街道组织召开了京港澳高速黎托下沉段噪音扰民问题专题调度会，区交通运输局、属地街道及社区对万里时代、绿地之窗京港澳高速沿线隔音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现场核实隔音屏、绿化隔离带无破损、毁坏情况。 2、长沙市交通、交警主管部门从车流管控、高速公路改建和扩容等方面开展了相关工作，加快实施平行交通运输通道，引导重型交通转移，分流京港澳高速车流，缓解京港澳高速的现状。京港澳高速公路长沙段扩容工程已纳入湖南省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拟采用新线扩容方案，在该段东侧新建一条高速公路，与老线共同承担京港澳长沙段交通量，将极大缓解交通拥堵问题，对交通噪声缓解也将产生积极影响。 整改情况： 1、加快实施绿化降噪，继续推进京港澳高速黎托下沉段东辅道（香樟路以南）绿化带建设，进一步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2、协调推进高速扩容建设，引导重型交通转移，分流京港澳高速车流。	已办结	无
17	D3HN202405310083	长沙市湘江新区岳麓大道和麓谷大道交叉处有一座桥，夜间10点后大型货车尤其是空车在过桥的时候产生的噪音扰民，快速路小车交通流量大，24小时受到噪音不间断影响。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管控周边道路车辆噪音，加强限速执法查处工作，降低对群众影响	处理情况： 为解决岳麓大道噪声扰民问题，原高新区管委会已采取了一系列综合措施，包括加强道路日常维护、增绿吸噪、限速超载综合执法等。依托管理维护部门，不断加强岳麓大道沿线日常市政道路、设施的巡查、维护力度，于2020年花费3700万元对岳麓大道进行提质改造，改善路面通行条件，目前岳麓大道路面平整完好；依托美丽麓谷工程，强化道路沿线的增绿复绿和植被维护，目前岳麓大道主道与辅道绿植长势良好，能较好发挥天然隔音屏障的作用；依托综合执法力量，交警、运政、城管等执法部门不断创新执法手段，加大对岳麓大道、东方红路车辆的超速、超载、闯禁的执法处罚力度，已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和货车闯禁抓拍设施；四是依托桥梁维护单位专业力量，2023年6月对岳麓大道跨东方红高架桥（D类构件）进行加固，修复裂缝2000余米、更换GQF-MZL160型模数式桥梁伸缩缝31米，有效解决了东方红高架桥箱梁裂纹、伸缩缝破损等病害。这些举措均对交通噪音产生和传播消减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整改情况： 交警部门加强限速执法查处工作（长期），并持续加大早晚高峰及日常巡逻、整治力度，对违规鸣笛、违法改装排气管制造噪音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精准宣教的同时顶格处罚；同时住建部门将督促开发商加强与居民沟通对接，尽快商讨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依法依规进行整改。政府职能部门将实时跟进，持续关注。	已办结	无
18	D3HN202405310062	举报人家位于邵阳市邵东县牛马司镇光荣村十五组，沪昆高速路距离举报人家仅十八米，有噪音污染（手机软件测量最高80分贝，晚上平均60分贝）。	邵阳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配合相关单位处理解决群众诉求。	处理情况： 1、2024年6月3日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进行了现场勘察，与当事人进行了详细了解；6月5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现场进行了噪声检测。 2、邵东市交通运输局对接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请求该公司处理解决。 整改情况： 待检测结果出来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将制定整改方案，预计7月份完成整改。	未办结	无

19	D3HN202405310058	邵阳市邵阳县周官桥乡桥口新村桥口砖厂，无排污许可证，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外环境，排放浓烟，有扬尘污染，超规模生产。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无排污许可证问题不属实。桥口砖厂2019年12月4日申请办理了排污许可证，2022年11月22日办理排污许可证延续，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日，许可证编号为91430521MA4LRTEM90001Q。该砖厂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2、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外环境问题不属实。经现场调查核实，该砖厂生产废水为脱硫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举报反映的“废水”为雨水，下雨天该砖厂厂区雨水通过雨水沟排放到厂外的小池塘，经收集后该砖厂用于生产。</p> <p>3、排放浓烟问题基本属实。根据在线监控数据和该砖厂自行监测结果，该砖厂废气排放达标。现场调查发现，该公司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排放含有大量水蒸气的白色烟雾易引起群众反映。</p> <p>4、有扬尘污染问题属实。车辆进出及装卸会有扬尘污染。</p> <p>5、超规模生产问题不属实。该砖厂加工生产煤矸石页岩砖，经调查核实，该砖厂环评批复3000万块/年，2023年实际年生产约为2800万块，2024年1至5月生产1000万块左右，符合环评批复产能要求。</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做好洒水降尘措施，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p>处理情况： 2024年6月1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要求该企业稳定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同时采取定时清扫、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整改情况： 6月2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会同周官桥乡人民政府进行现场复核，调取该砖厂在线监控数据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该企业也加强了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规范登记了运行记录和加碱台账。该砖厂安排专人负责洒水降尘，并增加道路洒水频次，防治道路扬尘污染，有效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已办结	无
20	D3HN202405310059	常德市津市市药山镇杨坝挡村和天鹅村交汇处有三处山林被村里挖了。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常德市津市市药山镇杨坝挡村和天鹅村交汇处有三处山林被挖属实。三处分别为天鹅村四组窝窝山隆平烘干厂地块、杨坝挡村上家塆地块、天鹅村九组葛马山地块。三个地块用地前取得了用地许可，按许可用地时间、范围进行用地，未发生擅自取土地的情况。</p>	部分属实	加强林地林木的巡护，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确保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	<p>处理情况： 1、经查，取土地结束后由津市市自然资源局对天鹅村四组窝窝山隆平烘干厂地块没有办理林地永久占用部分的地块进行了项目复垦；杨坝挡村上家塆地块、天鹅村九组葛马山地块，在2022年国家公布的“三调”数据显示为坑塘。</p> <p>2、召开了周边群众座谈会，根据《杨坝挡村关于上家塆坑塘处理座谈材料》和《天鹅村关于葛马山坑塘处理座谈材料》，要求其保留为农业生产抗旱水塘。</p> <p>整改情况： 药山镇人民政府将于12月底（因植树季节原因）前在坑塘周边种植苗木。津市市林业局负责做好规划、技术指导与验收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21	D3HN202405310055	衡阳市蒸湘区呆鹰岭镇鸡市新村栗山塘组，有家广告公司(围墙贴了新东方)露天喷漆，异味严重，油漆桶乱堆放，污染池塘和蒸水河水。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该广告公司露天喷漆，异味严重，油漆桶乱堆放问题属实。</p> <p>2、污染池塘和蒸水河水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该广告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在工棚东北方向位置有一口约12平方米的小水塘，水塘水位很浅。6月2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蒸湘分局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周边水沟和池塘里的水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未超标。</p>	部分属实	依法进行取缔，着力解决废气扰民问题，实现群众满意。	<p>处理情况：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蒸湘分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鉴于该公司坐落在居民小区里且在没有密闭又无污染防治处理设施的工棚内喷漆而产生异味引发居民投诉，选址不合理，不具备环评审批条件，蒸湘区政府已依法依规按程序关停取缔该公司使用溶剂型挥发性有机物的经营项目。</p> <p>整改情况： 目前该公司已拆除了喷漆生产线，已将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于6月3日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处置。</p>	已办结	无
22	D3HN202405310056	常德市鼎城区贺家山农场到韩公渡镇高低水河存在拦网养鱼现象。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常德市鼎城区贺家山农场到韩公渡镇高低水河存在拦网现象不属实。鉴于改善冲柳高水水质的迫切需要，按照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的原则，同意冲柳高水韩公渡段设立生态养殖科学实验区。采取“人放天养”的生态养殖模式，降低冲柳高水水体氨、氮含量，消耗水体过剩藻类，清除水体悬浮腐殖质，逐步开展生态恢复试点工作。同意设立生态养殖科学试验区二处防逃网。</p> <p>2、常德市鼎城区贺家山农场到韩公渡镇高低水河存在养鱼现象属实。</p>	部分属实	做好政策宣传与养殖规范工作，同步做好正面引导和解释工作。	<p>处理情况： 采取“人放天养”的生态养殖模式，结合“人防（组建巡查队）”+“技防（加装摄像头）”的方式进行监管，禁止一切投肥投饵、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p> <p>整改情况： 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严厉打击投肥养殖、超标准排放行为；加大宣传力度，建立有奖举报机制，加强监管。</p>	已办结	无

23	D3HN202405310054	团头收费站离居民大近，噪音污染严重，垃圾往居民家里吹。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降低收费站交通噪音给居民造成的影响，常态清理收费站周边垃圾，保持环境干净整洁。	<p>处理情况： 1、雨花区交通运输局、跳马镇政府对长株高速团头收费站进行了实地踏勘，了解噪音扰民具体情况，分别就交通噪音问题、垃圾清理问题向湖南长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致函。 2、雨花区交通运输局、跳马镇政府、管养单位召开现场办公会，研究噪音污染及垃圾问题处置工作，制定可行性整治方案。</p> <p>整改情况： 1、由高速公路管理部门牵头，制定垃圾清理及日常保洁方案，完善可行性降噪措施； 2、由属地镇政府牵头，持续跟进居民房屋重拆重建事务。 3、雨花区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加强过往车辆宣传引导，减少车辆鸣笛噪音的产生和司机乱扔垃圾情况。</p>	未办结	无
24	X3HN202405310072	乌石镇219省道路段（纬度27.678058，经度112.668826），原本道路两侧是植被耕地，但后来被毁坏堆放了大量砂石。该非法采砂场无生产经营许可证，距离居民区很近，四周无任何防尘围挡设施，无除尘设施，晴天产生很大粉尘，雨天则污水横流。此地段还靠近鱼塘，没有合规完善的排污处理措施，容易造成水域悬浮物浓度增加。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原本道路两侧是植被耕地，但后来被毁坏堆放了大量砂石，该非法采砂场无生产经营许可证。四周无任何防尘围挡设施。雨天则污水横流。此地段还靠近鱼塘，没有合规完善的排污处理措施，容易造成水域悬浮物浓度增加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该场地堆放砂石和红砖共3处，其中2处为建设地、一处为林地，都是用于临时堆放，未建设建筑物和构筑物，无开采现场、无破碎和洗砂设备。所堆放的砂石、水泥、页岩砖都是个人从外购买，未在该区域进行加工制作。 2、距离居民区很近，无除尘设施，晴天产生很大粉尘问题属实。</p>	部分属实	采取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p>处理情况： 要求该经营者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对露天存放的砂石采取抑尘降尘措施，物料堆放的高度低于围墙高度。</p> <p>整改情况： 乌石镇督促经营者对露天存放的砂石采取抑尘降尘措施，覆盖了防尘网，适时进行洒水降尘。同时，经营者已将物料堆放的高度降低到了围墙高度。</p>	已办结	无
25	D3HN202405310071	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禾丰村附近的垃圾焚烧厂烟雾弥漫，臭味严重，地下水被污染，导致周边农作物无法种植。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禾丰村附近存在垃圾焚烧厂属实。烟雾弥漫，臭味严重，地下水被污染，导致周边农作物无法种植不属实。现场核实未发现生活垃圾焚烧厂及固废处理场有臭气情况。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环境空气、地下水检测和烟气检测，各项监测数据和检测指标均达标。</p>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防止垃圾焚烧异味扰民情况发生。	<p>处理情况： 开展现场检查，调取各类环境监测数据。</p> <p>整改情况：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p>	已办结	无
26	X3HN202405310076	澧县澧南乡腊水堰水库溢洪道建设后造成以下问题： 1、抬高水库溢洪道三分之二泄洪出口，常年存在溢洪道内1米左右污水。 2、挖断火葬场清洗焚尸炉污水专用管道，使得鄢家堰水质污染加重。 3、水库溢洪道通过鄢家堰后泄洪长满蒲草。 4、违规保留水库溢洪道泄洪老闸门。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抬高水库溢洪道三分之二泄洪出口，常年存在溢洪道内1米左右污水不属实。该水库溢洪道建设严格按照设计施工，未抬高水库溢洪道三分之二泄洪出口。水库自建成以来，从未达到泄洪水位，未泄过洪，溢洪道内常年枯竭。2021年，因澧南镇铺设污水管网，抬高了鄢家堰与溢洪道之间的泄水渠连接口50cm，导致泄水渠内积存有雨水，不存在有污水的问题。 2、挖断火葬场清洗焚尸炉污水专用管道，使得鄢家堰水质污染加重不属实。经调查核实，澧县火葬场焚尸炉火化全程不需用水，且焚尸炉不用水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火葬场生活污水经收集全部接入澧南集镇生活污水管网，老管网虽未进行拆除，但已弃用，污水未排入鄢家堰。 3、水库溢洪道通过鄢家堰后泄洪长满蒲草属实。 4、违规保留水库溢洪道泄洪老闸门不属实。该闸门并非溢洪道老闸门，而是修建在鄢家堰下游的一座灌溉节制闸，只有灌溉时使用，不能拆除。</p>	部分属实	加强对水利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着力防范生态环境风险隐患问题发生。及时了解掌握群众的各类利益诉求，积极稳妥协调处理矛盾纠纷，努力提高人民群	<p>处理情况： 经现场核查，2023年乔家河社区曾组织对位于腊水堰水库下游的鄢家堰进行了清淤治理，鄢家堰堰塘内未长蒲草。但该堰塘下游出口与一级顺山沟连接段约20米的沟渠内长满了蒲草。</p> <p>整改情况： 1、对水库溢洪道通过鄢家堰后泄洪长满蒲草的问题，已立行立改，现已全部清理干净。 2、澧南镇政府组织人员对鄢家堰与溢洪道之间的泄水渠连接段完成疏通与铺设管道工作，并对周边环境进行了清理。 3、6月2日，召开了鄢家堰周边居民户主会，就水库的溢洪道设置及运行情况、溢洪道泄洪老闸门用途问题、鄢家堰蒲草清理情况、火葬场焚尸炉火化工序及废气处理处置情况，详细进行了说明，群众对该信访件办理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27	D3HN202405310052	郴州市北湖区香雪路与龙泉路交界处广汽本田4S店的油漆气味严重扰民。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现场检查时，汇田汽车有限公司在正常经营，其维修车间内设有的2座喷漆房正在喷漆作业，其喷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棉+UV光解处理后，通过烟囱至厂房顶部排放。经查看2023年度、2024年度喷漆房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台账，均有完备的活性炭、吸附棉的更换台账以及活性炭、吸附棉购买记录，其中2座喷漆房活性炭、吸附棉最近一次更换记录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在汇田汽车有限公司维修车间内能闻到油漆异味，该油漆异味源为该公司喷漆作业完成后，喷漆房内残留的油漆气味。该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8月5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2座喷漆房废气排放进行了检测，2次检测报告数据显示外排废气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但检查发现该公司打磨工序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未采用环评批复的无尘干磨设备，未设置电动集尘收集设备，打磨粉尘未有效收集，存在散排现象，车间内和车间外存在一定的油漆味。经街道、社区走访附近居民，当静压无风天气时，附近日升花园小区高层住户反映可闻到油漆味。</p>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进一步降低喷漆房作业时产生的油漆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p>处理情况： 1、2024年6月1日，北湖区交通运输局、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北湖分局、燕泉街道联合检查，要求郴州市汇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加强管理，持续做好对喷漆房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增加活性炭、吸附棉的更换频次；按环评批复要求在密闭厂房内作业，使用无尘干磨设备，对打磨粉尘进行有效收集。 2、2024年6月2日上午，郴州市生态环境局北湖分局组织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汇田汽车有限公司2座喷漆房废气排放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未超标。</p> <p>整改情况： 郴州市汇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加强管理，打磨工序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在密闭厂房内进行。6月3日新增了一套新的自带粉尘收集功能的无尘干磨设备，进一步降低了油漆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已办结	无

28	D3HN202405310044	石牛寨镇浆市河生态修复项目，挖沙堤坝，洗砂持续两年多。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浆市河生态修复项目挖沙堤坝”问题不属实。浆市河生态修复项目治理范围8.44km，河槽宽53至90米，河道疏浚1.9km，护岸工程长3.49km，新建橡胶坝一座，新建箱涵3处。进行基槽开挖作业时因原有河堤中含有砂石，该施工行为即为信访反映的“挖沙堤坝”行为，该施工行为属该项目施工工程的正常作业程序。 2、“洗砂持续两年多”问题属实。浆市河生态修复项目该项目分别取得平江县发改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平江县水利局批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环评批复，2020年10月30日完成招投标程序，由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中标进行施工。之前该项目曾因新冠疫情停工至2022年10月份，自2022年11月起该项目重新启动河道清淤。于2022年12月在对弃渣进行筛分时加入了水洗，现场设施与环评文本中的规定一致。冲洗废水设置有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未发现外排现象。该项目施工场地经平江县自然资源局批准的用途为堆放性质，施工过程中在堆放场地上安装加工设施与批准用途不符。	部分属实	加强项目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施工作业行为，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	处理情况： 1、平江县自然资源局对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行为，于2024年6月2日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石牛寨镇人民政府督促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前拆除筛选设备。 整改情况： 湖南兴禹建设有限公司已拆除了筛选设备。	已办结	无
29	X3HN202405310087	开福区东二环和福元路交界处的长沙市第一垃圾中转站和联合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经营的垃圾处理厂有强烈的垃圾恶臭味。举报人认为该垃圾转运站附近学校、医院、居民众多，垃圾转运站地点设置不合理。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垃圾中转场和餐厨垃圾处理厂偶尔存在异味影响的问题属实。 2、垃圾中转场和餐厨垃圾处理厂有强烈的垃圾恶臭味的情况不属实。垃圾中转场夜间未生产，车间在停止生产后彻底清洗并保持密闭，车间内无垃圾污水残留。餐厨垃圾处理厂环保设施24小时正常运行，臭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两场（厂）污水厂配套除臭系统全天24h运行，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3、垃圾转运站附近学校、医院、居民众多，垃圾转运站地点设置不合理的情况不属实。垃圾中转场和餐厨垃圾处理厂是承担长沙市六区一县生活垃圾中转及餐厨垃圾处理的公共服务场所，有合法的规划建设审批手续，严格按照城市用地规划设置绿化带。	部分属实	加强与群众沟通解释和宣传引导，推动企业持续改善，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处理情况： 1、垃圾中转场和餐厨垃圾处理厂两场（厂）用地是2000年由原湖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规划的环卫用地，从2002年起陆续建设垃圾处理项目，规划建设手续合法合规。高度重视周边居民反映问题，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解决相关问题，不断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切实加大对两场（厂）的监管，2023年6月，对两场（厂）下发了《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洪山园区环境控制与管理的交办通知》，督促两场（厂）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就两场（厂）环境治理和邻避效应问题召开专题会议，要求两场（厂）正视公众监督问题，推进与周边街道、社区的对接工作，积极回应周边居民诉求，做好解释工作。 3、加强垃圾收集车改造和管理。2019年以来采购使用新能源环卫车辆180辆，分批次对各区县167台老旧收集车辆进行淘汰和更新，出台《长沙市第一垃圾中转处理场入场生活垃圾收集车辆管理办法》，强化对收集车车容车貌等方面的监管，有效降低跑冒滴漏等风险。	已办结	无
30	D3HN202405310051	流泽镇大能砖厂污水无专门的渠道排出，导致污水横流。超能生产，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污水无专门的渠道排出导致污水横流问题属实。 2、超能生产问题不属实。该公司环评批复同意该公司产能为年产3000万块煤矸石、页岩烧结环保砖。经查找该公司相关票据台账，2023年全年实际生产环保砖约2400万块，符合环评批复产能要求。 3、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不属实。该公司按要求办理各项环保手续。2017年8月，原邵东县环境保护局以邵环评〔2017〕46号文件批复同意该公司年产3000万块煤矸石、页岩烧结环保砖生产线项目建设。2019年该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2020年办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30521MA4M2MMSF001V）。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完善雨污分流系统，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1日，邵阳市流泽镇人民政府要求邵东大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雨水排水系统，清理雨水收集池。 整改情况： 2024年6月2日，该公司安排专人清理雨水沟渠和雨水收集池，雨水通过收集池储存回用于厂区降尘。	已办结	无
31	X3HN202405310071	举报人曾投诉雷锋街道和润园社区和润园三期小区南侧地下车库出入口雨污混流导致该片区臭气熏天，之后承建商进行了整改，但举报人看到承建商在整改中铺设排污管道未按照施工工艺流程进行整改，因整改处是回填土，承建商挖开回填土没有铺垫层就直接放管道后用土掩埋，存在后期土质沉降将导致管道和污水井等连接处压裂后污水从开裂处流出污染土地和地下水的风险。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4年6月1日，经向和润园三期项目承建商湖南麓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调查核实，雨污混流整改时，因铺设的污水管道位于绿化带范围内，无法大面积开挖，沟槽狭窄，加之整改需临时截断污水排放途径，时间紧急，故部分污水管道铺设过程中确实未对沟槽进行垫层施工。	基本属实	要求项目部对已铺设污水管道增设垫层，整改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整改过程联系投诉人现场见证并做好影像资料。	处理情况： 前期已完成雨、污分流管网改造，督促湖南麓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已铺设污水管道增设垫层，严格按规范施工，防止污水流出。 整改情况： 2024年6月4日上午，项目部正对已铺设污水管道进行返开挖。	阶段性办结	无

32	X3HN202405310081	<p>1、怀化市会同县马鞍镇相见村湖南大田竹木有限公司筷子厂违规占用二十亩承包地。</p> <p>2、损毁承包地上林木。</p> <p>3、该厂直接用燃烧的硫磺烟熏筷子防止霉变。</p> <p>4、其炭厂粉尘污染严重。</p> <p>5、直接排放出来的雾化水汽中的有毒气体有很浓的刺鼻呛味。</p>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怀化市会同县马鞍镇相见村湖南大田竹木有限公司筷子厂违规占用二十亩承包地问题基本属实。湖南大田竹木有限公司经查证名为会同县鑫隆竹业有限公司，由1家炭厂（会同县大唐机制炭厂）及2家拉丝厂（会同县大田竹木加工厂、会同县鑫隆竹业）共同组成，大田竹木加工厂现占地面积8220平方米，其中7079平方米土地属存量违法用地，1141平方米土地属新增违法用地（县自然资源局已立案查处）。会同县鑫隆竹业有限公司年精加工楠竹1.5万吨建设项目现占地面积3690平方米。其中1261平方米土地属新增违法用地（县自然资源局已立案查处），2429平方米土地已经怀化市人民政府审批办理了农用地转用手续。</p> <p>2、损毁承包地上林木问题不属实。6月2日，县林业局组织人员对湖南大田竹木有限公司生产用地进行属性确认，认定该地块为非林地，且该地块上无林木。</p> <p>3、该厂直接用燃烧的硫磺烟熏筷子防止霉变问题基本属实。6月1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核查处置，在该公司原料仓库中发现堆放有食品添加剂硫磺，竹筷在生产过程中，可使用硫磺进行熏蒸，但严禁使用工业硫磺进行生产。在熏蒸车间发现有使用硫磺残存样，企业不能提供食品添加剂硫磺使用记录台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在现场对生产的产品竹筷进行了抽样，并于6月3日将样品送到怀化市检验检测中心进行检验，检测结果显示产品合格。</p> <p>4、其炭厂粉尘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该炭厂于2024年5月21日因原材料竹屑未完全发酵开始停产，在2024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现场检查过程中，炭厂均处于停产状态，结合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县林业局、马鞍镇人民政府前期日常监管巡查情况，该厂生产过程中相关生产工艺会产生无组织粉尘，但是炭厂已采取生产车间封闭等降尘抑尘措施，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总体可控，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未发现炭厂存在粉尘污染严重情况。</p> <p>5、直接排放出来的雾化水汽中的有毒气体有很浓的刺鼻呛味问题部分属实。因该炭厂停产，核查人员调取了炭厂2021年6月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启帆检〔2021〕064002号）和2024年4月第一季度自行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HJC20242931），并对比环境保护部2018年发布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确定该炭厂排放烟气中污染因子二氧化硫确实属于有毒气态物质范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内容，该炭厂烘干工段会产生二氧化硫，产生排放量约为0.272吨/年，环境风险较小，该炭厂按照环评要求安装了烟气水膜+静电除尘设施，并于2021年7月组织了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相关部门对该厂开展日常检查和走访周边居民和炭厂工作人员，未收到“有很浓的刺鼻呛味”的情况反映。</p>	部分属实	加强对企业的巡查、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p>处理情况：</p> <p>2019年6月3日，县自然资源局对龙某文非法占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会自然资罚字〔2019〕5号）；2020年12月25日，县自然资源局对龙某康违法占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会自然资罚字〔2020〕95号）。2023年9月20日，怀化市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审批单（〔2023〕政农转字第37号）批准会同县马鞍镇相见村集体园地0.2429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p> <p>整改情况：</p> <p>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筷子厂开展抽样检测，结果显示产品合格，将持续加强监管，不定期开展样品抽检，保障群众食品安全。</p> <p>2、炭厂恢复生产后，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分局、马鞍镇政府加强对该公司下属炭厂的监管，严格要求炭厂按照环评批复内容，落实好降尘抑尘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p>	已办结	无
33	D3HN202405310049	<p>湘潭市湘乡市新湘路长桥社区有村民将地势较低的农田用建筑垃圾进行填埋，在上面建了多个大理石加工厂。加工厂噪音严重扰民，并且加工污水乱排，周边排水沟已经完全堵塞。</p>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大理石加工厂噪音扰民，加工污水乱排，周边排水沟已经完全堵塞问题属实。</p> <p>2、地势低的农田用建筑垃圾进行填埋举报内容不属实。6月4日，湘乡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技术人员赴现场核实，该处总面积为44.14亩，分别为城镇道路用地0.06亩，工业用地7.18亩，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0.33亩，乔木林地0.05亩，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33.65亩，城镇住宅用地2.87亩，故不属实。</p>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现场堵塞问题清理到位。	<p>处理情况：</p> <p>1、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对6家加工作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交办，责令业主自行整改。</p> <p>2、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对湘乡市新湘路熠轩石材批发部废渣随意堆放、倾倒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p> <p>整改情况：</p> <p>6位业主出具了自愿停工承诺书，承诺根据自身作坊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待整改完成后，再进行生产。湘乡市新湘路熠轩石材批发部正在被立案调查中。</p>	阶段性办结	无
34	X3HN202405310088	<p>自冷钢建成投产以来，举报人家及周边居民常年饱受噪声、浓粉尘和强辐射的侵害。2005年，居民代表曾投诉至国家环保总局，总局责成省厅处理，经现场调研后，向总局做了专题报告，并限期冷钢对蒋家大院以及其它受影响居民实施搬迁。时至今日，冷钢不但未兑现“五年内实施搬迁”的承诺，反而在去年又在离举报人家仅15米的红线范围内以“提质改造”为由异地兴建40兆瓦煤气发电机组。居民诉求理由如下：1.冷钢高炉及其除尘系统和矿石破碎系统、煤气发电厂的汽轮机及冷却系统和抽排烟系统噪声严重超标；2.冷钢高炉及其除尘系统和矿石破碎系统的粉尘以及铁路露天矿场的粉尘对举报人家污染大。</p>	娄底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自冷钢建成投产以来，举报人家及周边居民常年饱受噪声、浓粉尘的侵害基本属实。冷钢于1958年建厂，1969年冷水江建市，是典型的先有企业后有城市，厂区离居民区过近，周边居民受其噪声、粉尘影响客观存在。目前冷钢正在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并逐步投入运行，周边居民生活环境逐年改善。</p> <p>2、受到强辐射的侵害部分属实，其中存在辐射属实，强辐射侵害不属实。冷钢现有电磁辐射源3个，分别为110kV升压站、220kV冷钢II变电站、220kV冷钢III变电站，冷钢周边电磁辐射环境的监测历史检测数据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要求，冷钢辐射源对厂界及周边敏感点无“强辐射”。</p> <p>3、2005年，居民代表曾投诉至国家环保总局，总局责成省厅处理，经现场调研后，向总局做了专题报告，并限期冷钢对蒋家大院以及其它受影响居民实施搬迁属实。</p> <p>4、时至今日，冷钢不但未兑现五年内实施搬迁的承诺，反而在去年又在离举报人家仅15米的红线范围内以提质改造为由异地兴建40兆瓦煤气发电机组部分属实。经调查，2005年，周边群众向原国家环保总局投诉后，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在回复中建议“限期冷钢对蒋家大院以及其它受影响居民实施搬迁”。冷水江市政府根据指示精神严格控制冷钢周边城镇规划，排查冷钢周边控制区危房，支持并推动控制内居民外购商品房，对所有被搬迁户，按照“谁先签订搬迁协议，谁优先在规定的安置楼内挑选楼房”原则进行安置。举报人提到的蒋家大院居民因未签订搬迁协议，暂未进行安置。关于冷钢承诺五年内实施搬迁，未找到实质证据；举报人提出的异地兴建40兆瓦煤气发电机组实际为冷钢煤气发电高效提质改造项目，该项目属于提质改造，不新增占地，非异地建设。</p> <p>5、冷钢高炉及其除尘系统和矿石破碎系统、煤气发电厂的汽轮机及冷却系统和抽排烟系统噪声严重超标部分属实。冷钢高炉主要噪声源为高位放散管、除尘风机等，离厂界较远，其中高位放散管为非稳定连续噪声源，安装有消声器，除尘风机装有简易隔音罩及消声器；生产工序中无“矿石破碎系统”；冷钢煤气发电高效提质改造项目现处于运行调试阶段。该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有锅炉、汽轮机、发电机、引风机，无抽排烟系统，采取了减振、车间封闭和隔声屏障等措施进行降噪，厂房整体封闭，厂界邻居民区安装有隔声墙等降噪减振措施。虽采取了一定的噪声防护措施，但其厂界与居民区距离过近，对厂界附近居民的噪声影响客观存在。2024年6月3日，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未超标，因一直雨天，暂未开展夜间噪声监测。</p> <p>6、冷钢高炉及其除尘系统和矿石破碎系统的粉尘以及铁路露天矿场的粉尘对举报人家污染大基本属实。冷钢现有生产工序中没有“矿石破碎系统”，冷钢高炉的粉尘有组织排放点为出铁场和矿槽、高架料仓，无组织点为炉顶及其设施，按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均配备了布袋除尘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目前正在进行验收。举报人所称的铁路露天矿场实际为露天原料堆场，虽采取了雾炮抑尘、抑尘围挡、苫布遮盖等抑尘措施，仍存在一定程度的无组织粉尘排放。</p>	部分属实	1、有序推进《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与城区分离方案》。	<p>处理情况：</p> <p>1、督促企业投入资金升级、改造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快超低排放改造进度等。</p> <p>2、积极推进冷钢周边受影响居民区的搬迁分离工作，争取2037年底实现冷钢厂区与控制距离内居民区的搬迁分离。</p> <p>3、开展敏感点夜间噪声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开展下一步工作。</p> <p>整改情况：</p> <p>1、冷钢周边已拆除建筑物114处，支持并推动控制内居民外购商品房，自主购买商品房地搬迁控制区域355户。</p> <p>2、《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环境整治提升方案》已开始实施，达到序时进度，预计2025年底完成。</p>	未办结	无

35	X3HN202405310069	1、道林镇周家冲一采石矿于2000至2015年期间一直违规超红线开采矿石，2016年停止采矿。 2、但因为之前15年的采矿，2021年10月山体出现1米多宽塌陷，到2024年山体不断沉陷垮塌，目前已塌方成深不见底的2亩多大的深渊，周围几十米居住了十多户人家，有很大安全隐患。现在塌方还在继续扩大，山林大面积塌陷。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1、道林镇周家冲一采石矿于2000至2015年期间一直违规超红线开采矿石，2016年停止采矿情况基本属实。宁乡县道林镇窑上片石场曾在2009年、2013年因越界开采问题被原宁乡县国土资源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2、因为之前15年的采矿，2021年10月山体出现1米多宽塌陷，到2024年山体不断沉陷垮塌，目前已塌方成深不见底的2亩多大的深渊，周围几十米居住了十多户人家，有很大安全隐患。现在塌方还在继续扩大，山林大面积塌陷情况部分属实。	基本属实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周边生态环境。	处理情况： 1、2021年10月19日，窑上片石场采空区上方山坡上部发生塌陷，地面呈近圆状，贯通地下采空区。地质灾害发生后道林镇人民政府立即对塌陷处周边道路进行封闭，设置警戒线、警示牌，开挖排水沟，安装硬质警戒围挡，安排镇村干部常态化巡查监测。 2、2021年12月，宁乡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湖南省煤田地质局物探测量队对塌陷点周边最近的东南部9栋居民房屋开展物探并形成《物探评价报告》，结论为9栋建筑物基础下方未见采空区。 整改情况： 宁乡市自然资源局已委托湖南省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所对采空区周边房屋地下情况补充开展物探分析。下一步，将依据专业第三方机构的分析鉴定报告意见，继续跟进处理。	未办结	无
36	X3HN202405310084	白霞村第75号、第76号地块和白霞村、大星村第182号地块堆积了各种废料废渣和垃圾，垃圾污染物埋深达六七米厚。晴天车流噪声、扬尘扰民，雨天污水横流，渗透污染地下水源，流入附近的浏阳河湘江破坏当地水资源。自然水资源和设施、灌溉水系遭到毁灭性的破坏，农民的承包责任田无法灌溉。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三宗地块为白霞安置用地，地块内因房屋征收拆迁产生建筑垃圾，由于项目尚在拆迁扫尾中，建筑垃圾暂未清理，确系存在建筑垃圾堆积问题。该地块区域全线修建围墙、安装限高门，实行封闭式管理，严防车辆随意进入。同时安排专人巡查值守，严控渣土、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乱倾乱倒问题，地块内不存在车辆随意进出及大面积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现象，周边荷塘以及菜地农田均正常种植，因此车流噪声、扬尘扰民、破坏环境水源等均不属实。	部分属实	对堆积垃圾制定整改方案进行处置，并加强地块巡查值守	处理情况： 1、开福区城投集团和捞刀河街道迅速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举措。 2、开福区城投集团和捞刀河街道加强巡查值守，同步推进围墙修复、绿网覆盖等举措，切实提升拆迁区域环境卫生。 整改情况： 1、全线围墙加固修缮以及地块内绿网覆盖。 2、加强地块的巡查值守，并对周边卫生进行清扫。 3、待整改方案制定完后立即组织实施。	未办结	无
37	D3HN202405310043	游某中在同升街道洪塘村长株潭绿心禁止开发区内有一个五十亩的租赁场地，天晴时扬尘很大，并且经常有很大噪音。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游某中在同升街道洪塘村长株潭绿心禁止开发区内有一个租赁场地属实。场地面积五十亩不属实，游某中租赁场地占地面积为9亩。 2、天晴时扬尘很大，并且经常有很大噪音部分属实。游某中租赁的场地2018年12月已停产，现该场地仅用于存放钢构件及设备，未进行生产，无噪音产生。该场内地块没有硬化，是砂石及泥土地，无降尘措施，在天晴有风时可能产生扬尘。该场地靠近金屏社区一侧，有约10亩驾校场地现已出租给湖南都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存放集装箱及设备材料，该场地路面已硬化，车辆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有交通噪声。	部分属实	开展常态化巡查管控，最大限度减少扬尘、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雨花经开区、同升街道、跳马镇人民政府对该场地及相邻原驾校场地进行了现场调查，要求片区内企业加强场地管理，增加场内降尘设备，要求场内货车司机文明驾驶，不干扰当地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确保无扬尘、无噪音污染。 整改情况： 2024年6月3日，该地块已安装了喷淋设施，有效控制扬尘污染，降低了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对货车司机开展了宣传教育，引导货车文明驾驶，减少交通噪声。	已办结	无
38	X3HN202405310073	抄军镇湖城村村民段某良大约在2014年占用基本农田800平方米建立了生猪交易所，该交易所离南华渡学校50米，离抄军派出所80米，离南华渡社区、南华渡自来水厂以及交易所北边居民100多米。该交易所臭味、噪音扰民。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抄军镇湖城村村民段某良大约在2014年占用基本农田800平方米建立了生猪交易所问题不属实。《关于反映“华容县操军镇南华渡牲猪交易点占用良田”问题调查情况的说明》表明，南华渡牲猪交易点及周边共5.85亩的土地属于设施农用地，并非基本农田，根据《关于支持设施农业发展规范用地用林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湘自规〔2023〕46号）文件，该交易点不适用于设施农用地，需要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2、该交易所离南华渡学校50米，离抄军派出所80米，离南华渡社区、南华渡自来水厂以及交易所北边居民100多米问题属实。华容县操军镇南华渡牲猪交易点位于操军镇南华村1组，东北、东南、西南三面环田，该交易点离西南面南华渡学校65米，操军镇派出所141米，南华渡居委会194米、南华渡自来水厂210米以及居民区132米。 3、“该交易所臭味、噪音扰民”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规范土地手续，督促牲猪交易所持搞好噪音、臭气治理，避免噪音、臭气影响周边居民。	处理情况： 1、规范交易时间。牲猪交易时间必须错开居民休息和师生上课时间。 2、加强除臭频次。经营业主每天清水冲洗交易场所三次以上，及时打扫卫生、清脏除臭。 3、加强绿化。对交易点院内、院外绿化进行提质升级。 4、加强协调。加强与周边群众、经营业主协调，告知群众噪声和臭气检测结果，并向群众宣讲环保政策，消除心理顾虑。 整改情况： 1、企业已制订牲猪交易表，将交易时间与居民休息、师生上课时间错开经营。 2、企业已安排专人每天早、中、晚三次打扫卫生，冲洗交易场所。 3、操军镇组织召开居民代表座谈会，通报了监测结果，协调群众与经营者矛盾。 4、华容县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下达《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交	未办结	无

39	X3HN202405310085	于5月13日来信反映环境问题如下： 1、安仁县龙梅镇茨冲冶炼厂将废水排入长塘珑水库导致水稻田重金属超标，导致农户无法种植水稻，影响村民生存。 2、洋耳堰小型水电站上政府加高的部分，占用了村民的农田，造成其余未被占用的农田被洪水毁没的问题。举报人认为在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第五批 2024年5月14日）中对这三个问题并未解决。 针对问题1，重金属超标不属实，但承认有冶炼厂生产过的事实，也承认“98.2亩农田被划定为严格管控类耕地，后续均未种植水稻”的事实，另外还有洞中中垮组有21.2亩，下垮30多亩，也被划定为严重管控区，但事实上存在共150多亩。举报人诉求是希望政府对150多亩农田和周边其它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针对举报人诉求1回复，安仁县根据土壤详查和加密调查结果确定万田村严格管控区面积为151.96亩，其中长冲垅山塘下游严格管控区面积为98.2亩，距离长冲垅山塘下游严格管控区约500米处为53.76亩，其中下屋组21亩、伙上组38.53亩、泉水组5.38亩、龙中马路31.38亩、伙中组39.7亩、伙下组15.97亩。按照省市等文件要求，万田村严格管控区从2020年起全面退出水稻生产，安仁县农业农村局连续几年制定了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区种植结构调整实施方案，结合《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指南的通知》文件精神，采购大豆、油菜等种子免费发放给严格管控区的种植户，引导农民科学选择替代作物，优化调整种植结构。目前，管控区优化种植结构，种植了其经济作物。2020年至2022年，对在严格管控区开展种植结构调整的农户按照300元/亩的标准发放了补贴，2023年种植结构调整补助正在走程序。由于当前正是早稻孕穗期，不能采集稻谷样品。经查阅郴州市农业农村局2023年9月1日对万田村严格管控区周边安全利用类耕地水稻种植区域采集的2个稻谷样品检测报告，显示重金属未超标。2024年6月3日，安仁县疾控中心对管控区周边居民的生活用水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达标。 2、针对举报人诉求2回复，经现场核查，大坝位于万田巷河流水面，高约2米，长15米，根据安仁县自然资源局现场测绘没有占用农田。大坝加高部分修建于上世纪70年代初，用于提高水位，解决下游200多亩农田灌溉需求。往年正常降雨量未发现淹没农田的情况，由于今年降雨异常偏多，导致辖区内水位偏高淹没农田约2亩。	部分属实	对严格管控类的耕地按风险管控要求风险管控，退出水稻种植；加强对大坝巡查，根据降水量及时泄洪。	处理情况： 1、安仁县农业农村局按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要求做好严格管控区风险管控工作。 2、2024年6月1日龙梅镇万田村组织大坝下游涉及灌溉区的庙山组、新湾组、中湾组三个村民小组58名村民代表召开会议讨论，为保障下游农田灌溉，经村民小组会议讨论不同意对大坝现有高度进行降低或拆除。龙梅镇加强对大坝的日常巡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泄洪。 整改情况： 万田村已安排专人对大坝进行巡查。	已办结	无
40	X3HN202405310086	1、2022年下半年辰溪县火马冲镇柳溪村沿江边零距离建设了一个砂场。 2、自建成以来该砂厂每天排放上千吨的污水污泥至沅江，沅江河水明显变色，对沅江下游居民人畜饮以及灌溉水造成很大的污染。 3、该砂场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但几万方砂石仍堆放于沅水河岸，只是用一层绿色的薄网覆盖。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2022年下半年辰溪县火马冲镇柳溪村沿江边零距离建设了一个砂场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辰溪县火马冲镇无柳溪村。柳溪村隶属于柿溪乡，该村无砂场。对火马冲镇和柳溪村附近沿江开展排查，仅在火马冲镇沙堆村有一处砂石集散中心，该砂石集散中心为辰溪县广润砂石有限公司所有，推测该交办件投诉对象为该砂石集散中心。 2、自建成以来该砂厂每天排放上千吨的污水污泥至沅江，沅江河水明显变色，对沅江下游居民人畜饮以及灌溉水造成很大的污染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辰溪县广润砂石有限责任公司的砂石集散中心配套有污水处理系统和压泥设施，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存在污水和污泥直接排入沅江的情形。目前，该集散中心附近的沅江水质清澈，河中未发现明显变色的现象。近年来，县生态环境部门每月对该砂石集散中心附近和下游的大淤潭、炮台等断面进行了采样分析，从监测结果看，上述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类，沅水水质良好，不存在对沅江下游居民人畜饮以及灌溉水造成污染。 3、该砂场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但几万方砂石仍堆放于沅水河岸，只是用一层绿色的薄网覆盖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查处。	处理情况： 因辰溪县广润砂石有限公司的砂石集散中心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2023年5月，被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立案处罚，责令停产整改至今，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前不得恢复生产。 整改情况： 1、2023年5月，该砂石集散中心开始停产整改。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于2024年6月2日在辰溪召开了专家评审会议，已通过评审，正在走审批流程。	已办结	无
41	X3HN202405310070	三堂街镇湖莲坪中学旁边200米有家养殖场，养殖粪污水横流，污水最终流入资江，臭气熏天，严重影响周边学生和居民正常生活。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桃江县政府办、县农业农村局、三堂街镇人民政府、益阳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等相关人员前往现场查勘，该养殖场为桃江县胡琼兴盛生态养殖场，养殖场用地手续齐全，距离湖莲坪中学直线距离约200米，位于三堂街镇湖莲坪村文井湾组，养殖场占地面积3170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1607平方米，2栋猪舍设计存栏1850头，目前实际存栏1720头。 2、经走访周边群众，均表示该养猪场无污水直排周边水塘和河流的现象，养猪场污水均通过养殖户自建管道用于周边农户菜园、果园及农田施肥，现场查看也未发现该养猪场存在明显的污水直排、偷排等现象和痕迹。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显示，养殖场东北侧鱼塘水样符合《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西侧农灌渠下游600m水样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3、经现场检查，养殖场稳定塘污水未及时清理，周边约50米范围内存在少许恶臭，且养殖场沉淀池及周边鱼塘未设立安全警示牌。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显示（报告编号：JK2405203）：养殖场厂界下风向臭气浓度18mg/m3，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湖莲坪中学、东北侧居民敏感点、西北侧居民敏感点臭气浓度小于检出限。	部分属实	确保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妥善做好后续的信访化解工作。	处理情况： 1、桃江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三堂街镇人民政府指导该养猪场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采用喷洒除臭剂等方式对栏舍及周边区域进行不定期除臭作业，减少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要求养殖场清理稳定塘，在渔塘建设安全防护栏并设立警示标志，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 整改情况： 1、桃江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三堂街镇人民政府将继续跟进督促养殖场按时按质整改到位。 2、桃江县三堂街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办、生态环境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和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养殖场的日常监管，严厉打击偷排、直排等违法行为。 3、加强宣传引导，倡导群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保护氛围。	未办结	无

42	X3HN202405310075	汨罗市罗江镇罗江村十四组前山林、后山林填埋黑色不明物质，填埋物过多导致异味严重，污染山林与耕地。2022年8月底镇政府牵头各部门开会暂停倾倒“毒污泥”。9月汨罗分局执法人员对土壤进行采样送检，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而村民自费请权威机构上门检测，检测结果重金属镉超标4.6倍、汞超标4.7倍、镍超标6.5倍，砷超标2.61倍。政府开会宣布无毒，村民对此结果不认可，至今仍未解决“毒污泥”的问题。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汨罗市罗江镇罗江村十四组前山林、后山林填埋黑色不明物质，填埋物过多导致异味严重，污染山林与耕地。2022年8月底镇政府牵头各部门开会暂停倾倒“毒污泥”问题部分属实。所在地为汨罗市宇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地块流转旱地开发农业种植项目。所填埋的黑色不明物质实为营养土，由汨罗市浩朝环保公司提供，宇轩农业发展公司作为基肥进行种植牧草。在牧草种植项目拌料过程中确有异味产生，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但通过翻耕、种植作物后气味逐渐消散。截止2024年6月4日现场核实，该地块现仍为牧草种植地，当前牧草长势良好，现场无异味，山林和耕地未受污染。 2、9月汨罗分局执法人员对土壤进行采样送检，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而村民自费请权威机构上门检测，检测结果重金属镉超标4.6倍、汞超标4.7倍、镍超标6.5倍，砷超标2.61倍。政府开会宣布无毒，村民对此结果不认可，至今仍未解决“毒污泥”问题不属实。2022年9月8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委托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现场有多名群众代表参与监督，共采集了5个点的样，检测报告显示，项目地的灰黑色营养土符合《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A级污泥产物污染物限值，检测报告显示表层混合土、深层土、项目地外山势较高的山头土、两公里以外山头土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群众递交的宇湘津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符合《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表一A级污泥产物标准要求。村民自费请权威机构上门检测，检测结果重金属镉超标4.6倍、汞超标4.7倍、镍超标6.5倍，砷超标2.61，举报人所述的数据是灰黑色营养土检测数据，但参照对比的标准是福建省地方标准—《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程度的分级》(DB35/T 859-2016)，适用标准有误。	部分属实	妥善做好群众解释工作，耐心细致地解读检测报告内容，广泛宣传，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处理情况： 1、组织召开村组负责人及群众代表会议，详细解读该农业项目的工艺流程，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2、由受委托的监测公司向群众详细解读检测报告内容。 整改情况： 1、已召开村组负责人及群众代表会议，妥善做好了群众解释工作。 2、已向群众分别解读了该农业项目的工艺流程和监测报告单内容。	已办结	无
43	D3HN202405310063	经世龙城对面的中车、日新、富达、三鑫塑胶和时代新材等工厂每晚偷排刺激性废气，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经世龙城对面的栗雨工业园有在产企业有43家，无中车这家企业，其中涉有机废气排放的企业有7家。分别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湖工厂）（重点监管）、湖南日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富达橡塑有限公司、株洲飞特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株洲优普森电气有限公司、株洲三鑫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上企业均已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排污许可证，通过了“三同时”验收。企业都已按照环保要求安装了废气处理设施、电力大数据监控系统。根据检测结果显示，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聘请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和湖南省株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多次对园区企业和区域进行检测，并不定期不定时采取VOCs大气走航车监测高科技手段，对废气排放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2024年5月以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等单位多次到现场进行检查，夜间生产企业少于三分之一，均未闻到刺激性味道。虽然企业达标排放，但在低气压天气下，个别区域也可能偶尔闻到一点点气味。	部分属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升企业污染防治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1、加强企业监管，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多次与经世龙城小区居民代表见面，积极解释，进行问题反馈，共同商议解决问题的方法，主动邀请住户代表参加了对企业的检查。 整改情况： 1、持续加强企业监管和社会源的排查，做好群众解释宣传工作。 2、正在经世龙城南门、天元小学对面的栗雨工业园厂界建设臭气自动监测小微站，设立实时数据电子显示屏。	阶段性办结	无
44	D3HN202405310041	浏阳河大桥到滨河家园小区的中间有一个充电站夜间低频噪音很大，希望增加降噪措施。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2024年6月2日，开福区人民政府组织区城投集团、浏阳河街道现场核查，发现该站确实存在有充电客户充电时产生的噪音和充电设备充电模块风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23:00至07:00时段为全天充电价格最低时段，故该时段充电车辆较多，为充电高峰期，人员聚集产生的声响在夜间较为突出。	属实	采取措施降低噪音对居民的影响。	处理情况： 1、对充电设备产生的噪音，委托专业公司采取程序控制降低风扇频率，同时下调充电桩功率的措施，来降低噪音。 2、由设备厂家对充电设备进行内部维护及清扫，减少设备充电过程中产生噪声。 3、设备厂家定期对充电站进行噪声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整改情况： 1、开福区城投集团加强对充电站现场管理，定期进行设备噪音检测，如有噪音超出规定分贝的设备立刻进行整改和停用，严控噪音扰民问题。 2、浏阳河街道做好充电站周边居民相关解释工作，争取居民的理解。	未办结	无

45	X3HN202405310065	<p>1、黄泥坳矿业公司已经开采了18年，其矿产年产量为3万吨，矿区资源早已枯竭，非法开采长达10年之久。从2009年开始黄某文等利用他的矿区做掩护对隔壁苏仙区桃花垄萤石矿、苏仙区双园冲锡多金属矿区进行非法开采长达五千多米，共计长达10年多时间。</p> <p>2、黄泥坳公司由于长期越界开采，2009年初已被郴州市苏仙区原国土资源局处罚，但至今仍继续进行其违法开采行为，并向黄泥坳铅锌矿矿区西面和北面方向越界近2800多米盗采郴州市双园冲锡多金属矿的矿产资源原矿50多万吨，向黄泥坳铅锌矿165、137两个中段东面方向和北面方向越界近2600多米盗采国家钨矿资源和萤石矿资源原矿100多万吨。</p> <p>3、从2020年元月至2022年3月两年多以来黄泥坳铅锌矿的台账记录中体现出黄泥坳公司为掩盖其违法犯罪事实，2020年为124.21吨、2021年为347.59吨、2022年1-3月为82.42吨；以黄某军个人名义运出的萤石精矿2020年为26987.44吨、2021年为51733.06吨、2022年1-3月为10364.93吨。2023年以来每天原矿的出矿量达1000多吨。</p> <p>4、2010年建三个选矿厂进行大量非法排污，三个选矿厂的有毒尾矿渣，每晚进行填埋，每年高达30万吨，毁坏林地300多亩，造成基本农田，无法耕种2000多亩。</p>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黄泥坳矿业公司已经开采了18年，其矿产年产量为3万吨，矿区资源早已枯竭，非法开采长达10年之久。从2009年开始黄某文等利用他的矿区做掩护对隔壁苏仙区桃花垄萤石矿、苏仙区双园冲锡多金属矿区进行非法开采长达五千多米，共计长达10年多时间部分属实。经核实，黄泥坳铅锌矿2010年11月由苏仙区黄泥坳铅锌矿和原苏仙区芭蕉垅有色金属矿整合而成，2010年至2024年4月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为3万吨/年，2024年5月变更为8万吨/年，根据《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天字号矿区黄泥坳铅锌、萤石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至2023年4月底该矿区资源储量为中型。黄泥坳矿业公司周边相邻仅有郴州市双园冲锡多金属矿1家矿山企业，无苏仙区桃花垄萤石矿。经查，黄泥坳矿业公司分别在2011年和2015年被原市国土资源局苏仙分局因“越界开采”违法行为立案，越界区域都在苏仙区双园冲锡多金属矿区内，越界巷道长度合计788.1米。</p> <p>2、黄泥坳公司由于长期越界开采，2009年初已被郴州市苏仙区原国土资源局处罚，但至今仍继续进行其违法开采行为，并向黄泥坳铅锌矿矿区西面和北面方向越界近2800多米盗采郴州市双园冲锡多金属矿的矿产资源原矿50多万吨，向黄泥坳铅锌矿165、137两个中段东面方向和北面方向越界近2600多米盗采国家钨矿资源和萤石矿资源原矿100多万吨部分属实。黄泥坳矿业公司分别在2011年和2015年被原市国土资源局苏仙分局因“越界开采”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其中2011年越界巷道长度777.1米，开采原铅锌矿100吨；2015年越界巷道长度11米，无实际采矿量，两次越界巷道长度合计788.1米，越界区域都在苏仙区双园冲锡多金属矿区内。2016年至今苏仙区自然资源局每年聘请专业队伍对矿山进行实测并定期对矿区内密闭墙进行检查，未发现该矿存在超深越界及其他违法开采的行为。2024年4月15日、2024年6月3日至4日经苏仙区自然资源局现场调查和第三方测量机构矿山测量，并重点检查了165、137中段所有巷道，没有发现该矿有超深越界开采行为。</p> <p>3、从2020年元月至2022年3月两年多以来黄泥坳铅锌矿的台账记录中体现出黄泥坳公司为掩盖其违法犯罪事实，2020年为124.21吨、2021年为347.59吨、2022年1-3月为82.42吨；以黄某军个人名义运出的萤石精矿2020年为26987.44吨、2021年为51733.06吨、2022年1-3月为10364.93吨。2023年以来每天原矿的出矿量达1000多吨部分属实。根据苏仙区财政事务中心提供的证明材料显示，从2020年元月至2022年3月，黄泥坳公司以黄某文和黄某军名字在苏仙区财政事务中心所属的统征办登记过卡，并据实缴纳了统征税。黄泥坳公司自2019年至2020年以来，从瑶岗仙矿剥离工程购买了13万吨萤石、钨矿，经过了苏仙区统征办过磅登记过卡，经该公司选矿厂浮选选矿后销售钨矿及萤石精矿。根据历次的储量年报和储量核实报告，从2010年至今矿山累计采掘量为18.5万吨，其中，2023年采掘铅锌矿石量1.1万吨。</p> <p>4、2010年建三个选矿厂进行大量非法排污，三个选矿厂的有毒尾矿渣，每晚进行填埋，每年高达30万吨，毁坏林地300多亩，造成基本农田，无法耕种2000多亩不属实。经核实，黄泥坳矿业有限公司主要配套设施有黄泥坳副井、芭蕉垄主井、金丰选矿厂及老尾矿库，2019年收购原宏飞选矿厂（现为金丰选矿厂二车间）和原和顺选矿厂（现为金丰选矿厂三车间）。2012年-2017年，该公司选矿尾砂全部排入金丰选矿厂老尾矿库，库满后停用，同步启用了东市林场尾矿库；2017年-2023年6月，该公司选矿尾砂全部排入东市林场尾矿库；2023年6月起，该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后将选矿尾砂由湿排变更为干排，产生的尾砂外售至水泥厂协同处置。通过调阅生产台账、实地调查、走访周边村民，未发现该公司有非法填埋尾砂行为和偷排痕迹。经苏仙区自然资源局现场调查和调阅林地审批单进行数据套合，该公司项目所占地块已取得林地审核同意书，没有发现破坏森林及林木的行为，在矿区红线内未发现有林木死亡及毁林行为，选矿项目下方没有基本农田。</p>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做到合法经营、达标排放。	<p>处理情况： 苏仙区政府要求郴州市苏仙区黄泥坳矿业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到依法守界开采，抓好矿山、选矿、尾矿库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p> <p>整改情况：无。</p>	已办结	无
46	X3HN202405310064	<p>武冈市东塔地段的资水河边成了污水沟、臭水沟，臭气熏天。武冈市境内的烧制砖瓦企业的二氧化硫严重超标，砖厂为节省成本，偷工减料，环保设备如同虚设，监控数据造假。</p>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武冈市东塔地段的资水河边成了污水沟、臭水沟，臭气熏天不属实。资水河东塔地段沿线两岸均建有污水截污管网，沿线未发现废水直排入河现象及污水沟、臭水沟情况，河流水质较为清澈，无异味。</p> <p>2、武冈市境内的烧制砖瓦企业的二氧化硫严重超标属实。辖区内6家砖瓦制造企业中2024年5月以后生产的有3家：其中有2家主要污染物超标、1家达标，另3家2024年3月中旬后未生产，2023年均因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被行政处罚。</p> <p>3、砖厂为节省成本，偷工减料，环保设备如同虚设，监控数据造假不属实。经核查，6家砖瓦制造企业生产期间脱硫除尘设施正常运行，规范记录了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电力在线监控设备正常运行，数据无异常。废气在线监控设备委托有资质三方机构正常运行维护，维护检修记录完整规范。</p>	部分属实	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做好信访维稳工作，落实整改措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p>处理情况： 1、加强河道巡查，定时清理打捞河面垃圾。 2、对城区河道两岸落实专人保洁制度，沿河路、农贸市场区域实行两班倒全天候上班。 3、对武冈市青云环保建材厂和武冈市苏龙环保砖厂分别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两个企业改正超标排放违法行为，确保隧道窑烟气稳定达标排放。</p> <p>整改情况： 目前，青云环保建材厂和苏龙环保砖厂正在梳理查找问题原因，有针对性采取整改措施。</p>	未办结	无
47	X3HN202405310060	<p>1、永州市零陵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横石村上游十几米处，距潇水河仅50米。 2、化工厂建立在永州市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上游。该厂设置暗道，将未经过专业设备净化处理的高浓度化工污水直排入潇水河，导致附近横石村、洋公滩村、下横石村及下游村庄水源污染。 3、有毒气体直接排入空中，白天烟雾缭绕刺鼻难闻。</p>	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2024年3月15日，纪委监委信访件反映三湘电化偷排废水问题，在对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核查时，推断出企业在2023年3月份前，存在将母液、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混入厂区雨水、冷却水偷排入潇水的行为。但是，该行为为专家推断得出的结论，没有现场取证资料，企业对此有异议。2023年3月份，企业将雨水排口拆除，生活污水排水管封堵，导致生活污水无法正常外排，于是企业在生活污水排放通道中安装水泵将生活污水抽至雨水池，夜间安排人员将雨水池污水抽取直排潇水。</p>	部分属实	问题不解决，不得恢复生产。推动企业异地搬迁。	<p>处理情况： 1、2023年底，发现三湘电化氯酸钾生产线排出尾气氯气、氯化氢值超标，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对三湘电化废气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该企业自12月28日起到现在一直处于停产整治状态。 2、5月17日，已将三湘电化涉嫌偷排废水等环境违法线索移交永州市森林公安局，永州市森林公安局当天已受理，正在进一步调查取证。 3、零陵区分别于2024年5月17日、5月20日召开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专题研究三湘电化等问题整改工作情况。会议明确：鉴于三湘电化企业现状、当前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原则同意动员该企业搬迁，并立即按程序启动相关工作。搬迁期间，该企业应继续保持停产状态，属地乡镇（街道）、政府相关部门应按职责加强监督和帮扶，严防生态环境风险和社会安全稳定风险。同时，组建工作专班，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妥善处理诸多遗留问题。</p> <p>整改情况： 1、目前零陵区已聘请华南所对三湘电化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成了初步采样工作。 2、已对三湘电化启动生态损害评估鉴定工作。 3、零陵区计划投入391万元，实施菱角塘镇横石村自来水给水管道工程，为275户居民提供生活饮用自来水。该工程于今年5月8日进场施工，预计6月中旬竣工投用。</p>	未办结	无

48	D3HN202405310037	五田物流园冷库噪音扰民，居民从2019年开始投诉至今，一直未解决噪音问题。2020年12月召开过会议，确认冷库存在噪音污染问题，但是物流园未按照专家意见整改，因此也未达到效果。对于边督边改结果不满意，物流园的措施并没有达到实际降噪效果。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居民从2019年开始投诉至今，2020年12月召开过会议，确认冷库存在噪声污染问题属实，但是物流园未按照专家意见整改，物流园的措施并没有达到实际降噪效果部分属实。2020年12月，天心经开区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技术专家开展专题研究，专家针对该园噪音问题提出五点整改建议。五田物流园相关企业于2021年2月起，除空调外挂机采用整体隔声墙进行降噪措施因空调散热与结构安全问题未予完全对照实施外，其他均按专家意见进行了整改，共计投入改造建设资金41.8万余元。整改完成后，天心经开区多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五田物流园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	基本属实	相关部门督促企业加强噪音源设备的检修维护，委托第三方开展噪音检测。	处理情况： 1、5月31日，天心经开区会同相关部门赴现场开展联合检查，召开专题会议，督促企业进一步强化日常管理，定期对冷却塔、空调外机等噪音源设施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2、5月14日起，天心经开区连日开展园区西侧厂界夜间噪音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待园区空调、冷却塔全面运转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噪音检测。 整改情况： 1、相关部门督促企业对噪音源设施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同时优化设备启用时序。 2、已在居民区开展噪音检测，目前待出具检测报告。将根据检测结果，邀请专家商讨进一步的降噪方案。 3、属地街道已与企业、业主进行沟通，争取群众满意。	阶段性办结	无
49	X3HN202405310082	宁远县向辉油茶种植专业合作社1000亩油茶林违规变更为耕地，涉及200多亩坡度超25度甚至40度的陡坡林地，造成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永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1、宁远县向辉油茶种植专业合作社1000亩油茶林违规变更为耕地问题部分属实。宁远县2017年申报的省级投资土地开发项目于2018年1月经省自然资源厅核准后立项，2018年11月下达14366.23万元专项资金，共分9个子项目，包括中和镇友谊桥村片区土地开发项目。2019年5月，中和镇友谊桥村委员会向县土地开发指挥部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现场踏勘后，确定可以规划实施土地开发项目。经技术单位测量设计后，在中和镇友谊桥村规划实施1011亩。相关部门分别出具了同意实施的论证意见，并获得省自然资源厅批复。中和镇友谊桥村片区土地开发项目于2020年6月完工，通过了县级验收和市级复核，上报省自然资源厅确认新增耕地指标。宁远县向辉油茶专业合作社在未经中和镇友谊桥村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私自与农户达成土地流转协议，于2020年、2021年在完工的土地开发项目友谊桥片区内种植了679.87亩油茶苗，不符合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政策，被省自然资源厅责令整改。宁远县推动该项目问题整改时，按照1000元/亩的标准补偿给宁远县向辉油茶专业合作社。2022年4月27日，中和镇人民政府支付宁远县向辉油茶专业合作社67.987万元补偿款后，组织机械设备移除了项目区内的油茶树，并种植了农作物。省自然资源厅经现场核查后于2022年11月下发了耕地指标确认书。该土地开发项目在开发过程中经过了村级申请、县级相关部门论证实施、市级复核、省级认定等程序，不存在违规把林地变为耕地的行为。2、涉及200多亩坡度超25度甚至40度的陡坡林地问题不属实。友谊桥村片区土地开发项目完工后，形成的新增耕地通过“湖南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进行坡度、生态红线、历史项目重叠等多方面审核后进行了确认，省自然资源厅下达新增耕地指标确认书。友谊桥片区新增耕地面积套合第三次国土调查坡度图分析，其中≤2度面积0.93亩、2-6度面积29.29亩、6-15度面积344.66亩、15-25度面积438.37亩、≥25度面积0亩，不存在涉及200多亩耕地坡度超25度甚至40度的问题。3、造成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问题不属实。友谊桥村土地开发项目建成后，配套了路、电、沟渠、水管、水池等基础设施，使原来的荒山变成了可规模化农业种植的基地，为当地群众增加了耕地面积，创造了收益。友谊桥村支两委在处理宁远县向辉油茶专业合作社种植油茶产生的遗留问题的同时，积极与有意向的农业种植大户商谈，与宁远县知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15年的流转协议，今年正在翻耕种植芝麻和葛根，保障了耕地后续能够持续稳定利用。现场未发现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的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耕地政策宣传，依法依规查处侵占耕地违法行为，保障耕地安全。	处理情况： 由县自然资源局、中和镇人民政府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主动向周边群众公示该土地开发项目申报、审批、开发、验收等各环节，及时宣讲耕地有关政策，争取群众的理解与支持。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50	D3HN202405310034	汝城县马桥镇冲头村湖南汝城福湘建材责任有限公司离居民区不足100米，晚上11点至早上7、8点生产噪音扰民。厂区离东江湖的源头仅几十米远，污水未经处理直排进东江湖水源头。采矿许可证已过期、已注销，但现在还在开采中。	郴州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1、汝城县马桥冲头村湖南汝城福湘建材责任有限公司离居民区不足100米，晚上11点至早上7、8点生产噪音扰民属实。汝城县福湘建材有限公司厂界100米范围内有居民5户35人，24小时生产，虽配套建设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已采取墙体隔音措施，但夜间机械设备作业存在噪声扰民的情况。2、厂区离东江湖的源头仅几十米远，污水未经处理直排进东江湖水源头不属实。根据查阅资料和现场核实情况，该公司在东江湖流域范围，位于东江湖的支流浙水河旁，离浙水河源头井坡镇龙虎洞水库约25公里，浙水河在该公司下游32公里流经资兴市黄草镇后汇入东江湖。该公司生产营运期间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附近农田和菜地肥料；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3、采矿许可证已过期、已注销，但现在还在开采中基本属实。汝城县福湘建材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取得原汝城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冲头村砖瓦用页岩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17年2月21日至2019年2月21日。该矿山在《汝城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年）》中属关闭矿山，汝城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10月29日下发了《关于依法关闭汝城县文明采石场等四个矿山的决定》，于2021年12月7日对该矿山采矿许可证注销。2019年2月至2024年2月，汝城县自然资源局在矿山定期巡查检查中未发现有关开采行为，关闭注销后由汝城县福湘建材有限公司对矿山进行了生态修复。2024年3月底，汝城县自然资源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公司存在私自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自2024年4月份对该矿山立案查处以来至今，在矿山日常巡查中未发现该矿山有私自开采情况。	部分属实	1、进一步完善降噪设施，严防发生噪声扰民的情况。 2、依法按程序查处非法采矿的违法行为，对非法采矿区域进行生态修复。	处理情况： 1、2024年6月1日晚上11点后，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汝城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汝城县福湘建材有限公司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检测，最高值在厂界东侧1米处，为49.5dB（A），未超过夜间标准值50dB（A）的限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2、2024年6月1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汝城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汝城县福湘建材有限公司厂区附近浙水河上、下游水体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上下游水质差异小。 3、2024年3月底，汝城县自然资源局对汝城县福湘建材有限公司无证开采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委托湖南省地球物理地球化学调查所进行现场实地勘测，勘测报告出具后将按程序依法处理。 整改情况： 汝城县福湘建材有限公司正在完善降噪设施，并对非法采矿区域开展生态修复。	阶段性办结	无

51	X3HN202405310041	1、芷江二水厂取水口上游几百米处有一个小山庄，对水质造成污染。 2、对芷江县城居民引水及怀化市饮水工程取水造成不利影响。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不属实。 1、芷江二水厂取水口上游几百米处有一个小山庄，对水质造成污染问题不属实。通过现场排查，芷江二水厂水域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河道水域及沿岸纵深50米陆域内无农家乐、山庄等餐饮服务，无居民居住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3000米）范围内舞水河左岸有一栋两层的木房子，现场排查该木房子未开展经营活动，所有房间处于空闲状态，无人居住，未发现排污痕迹。 2、对芷江县城居民引水及怀化市饮水工程取水造成不利影响问题不属实。通过调取芷江县二水厂取水口2024年1-5月在线监测设施的监测数据，自来水厂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表明，断面水质均能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水质未发现受到污染情况。	不属实	无	处理情况：无 整改情况：无	已办结	无
52	D3HN202405310031	五江书香苑小区旁饭店大蒜炒腊肉，在饭点时小区1栋住户家中能闻到很重油烟味。认为油烟排放未达到相关标准。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该饭店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到位且定期清洗维护，烹饪作业期间均正常开启运行，油烟经净化后通过配备的专用烟管高空排放。2022年11月17日，桂花坪街道、天心区城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门店开展油烟排放检测，检测结果达标。2024年5月29日，相关部门再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油烟检测，目前待出具检测报告。	部分属实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油烟检测，相关部门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置。	处理情况： 1、桂花坪街道、天心区城管执法局。天心区城管执法大队要求该饭店加强对油烟净化设施的清洗维护。 2、天心区城管执法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饭店开展油烟排放检测。 整改情况： 1、第三方检测机构已开展油烟检测，待出具检测报告后，相关部门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置。 2、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该饭店油烟净化器设施正常运行并定期清洗维护。	未办结	无
53	D3HN202405310042	1、洞阳镇志龙建材碎石时粉尘、噪声污染。 2、排污水时有部分污水会流入田里，污染田地。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洞阳镇志龙建材碎石时粉尘、噪声污染问题属实。 2、排污水时有部分污水会流入田里，污染田地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该公司厂区做到了雨污分流，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周边果园、农田未见有污水流入，农田能正常耕作。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确保企业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处理情况： 经调查核实，该公司未按环评要求建设先进环保生产线，未建设全封闭式生产厂房，部分原材料、成品露天储存堆放，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生产过程全部露天进行，未按要求建设粉尘收集和处理设施，生产过程中存在扬尘、噪音现象。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拟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对该公司立案查处。 整改情况： 要求该公司严格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防治设施的维护检修，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到位后，方可复工复产。	未办结	无
54	D3HN202405310048	1、长沙市长沙县星沙街道望仙桥社区茶叶大市场内夜宵摊和麻将馆非常多，晚上噪音严重扰民。 2、小区内卫生环境较差，地上污水较多，有臭味。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巡查管控和保洁，保护周边环境。	处理情况： 1、6月1日，星沙街道联合县行政执法局、县公安局对茶叶市场夜宵摊和麻将馆开展集中整治行动。 2、星沙街道组织望仙桥社区和小区物业公司对茶叶市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地面垃圾和污水进行全面保洁、冲洗。 整改情况： 1、加强巡查和管控，制定可行性的整改方案。星沙街道联合长沙县行政执法局、长沙县公安局对市场内的夜宵摊、麻将馆持续性开展整治行动，同时召集业委会、摊贩商户代表、物业协商探讨市场优化管理方案，并对约定的所有事项进行公示、公开。 2、会同望仙桥社区约谈茶叶市场物业公司，明确其管理职能、职责，要求加强小区区域保洁力量，提升垃圾清扫的频次，确保小区及周边环境卫生洁净保持常态化。后期社区将会同执法部门加强该区域日常执法监管。 3、要求望仙桥社区每周发动楼栋长、党员、志愿者等，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行动，督促经营户认真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共同维护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已办结	无

55	X3HN202405310039	益阳市赫山区泉交河镇兴泉村郭公港组“芙蓉云”专用架空高压线跨举报人原有住宅屋顶，未见环评资料，只是相关部门答复该线路暂未使用。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6月1日，赫山区工信局、泉交河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2018年5月，益阳芙蓉云计算中心专用变电站—沧水铺220kV线路工程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年5月15日，在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网站进行公示，并由湖南省环境保护厅辐射处审批。现场查看，“芙蓉云”专用架空高压线220KV线路经过兴泉村郭公港组当事人住宅屋顶，目前该线路一直未投入运行。	部分属实	加强与投诉人的沟通，妥善做好后续的信访化解工作。	处理情况： 要求企业规范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整改情况： 1、督促指导企业规范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2、赫山区工信局做好信访群众解释工作，加强沟通对接。	已办结	无
56	D3HN202405310024	1、鸭栏码头游船装风化石，装货时无防护措施，因此许多风化石都漏到河里； 2、货车运输时虽然盖有雨布，但是最近几天下雨，导致路面全是泥水。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1、鸭栏码头游船装风化石，装货时无防护措施，因此许多风化石都漏到河里部分属实。鸭栏码头主要为临湘市工业园及周边省市企业提供散货装卸及仓储中转服务。通过现场核查，鸭栏码头装卸货物主要工具是趸船上的抓斗和皮带轮，装风化石的有运输资质的货船，没有游船装风化石的现象。鸭栏码头在出港吊装风化石时，偶尔存在细小石头通过抓斗缝隙掉落在货船与趸船连接处的江里的现象。 3、货车运输时虽然盖有雨布，但是最近几天下雨，导致路面全是泥水问题部分属实。鸭栏码头从趸船装卸货物至码头出口所通过的道路均为混凝土道路，没有破损，因此没有泥土；在码头出口处装有洗车设备，对较脏的出货车辆必须进行车胎清洗方可上路出行，未见有带泥上路的车辆出现。但是进场车辆进入码头时，有车辆的车胎带泥土或粉土进入码头的现象，加之码头场地保洁不及时，部分路面存在有泥水的现象。	部分属实	采取措施减少货物洒落情况，加强对车辆保洁以及路面清理工作。	处理情况： 1、临湘市交通运输局将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鸭栏码头的日常巡查和监管。 2、临湘市交通运输局、振湘集团将加强对货运司机的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司机提高车辆清洁意识。 3、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细小石头通过抓斗缝隙掉落在货船与趸船连接处。 整改情况： 1、已采购挡板与帆布，在进出港装卸作业时用挡板和帆布网在货船与趸船进行连结，防止货物掉落江里； 2、已对进出鸭栏码头的车辆加强车辆保洁处理，进出车辆轮胎如有泥土会及时清洗，坚决防止“脏”车上路出行； 3、对码头进出路面加强管理，已加大频次进行清扫，保障路面整洁。	已办结	无
57	D3HN202405310017	有人在开福区归心苑别墅区公共绿地上种菜施肥，喂鸡喂鸭，天气很热时，有很大的臭味。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对占用公共用地的的菜盆进行清理，对正在养殖的土鸡尽快进行处理。	处理情况： 1、要求对占用公共用地的的菜盆尽快进行清理，对清理后的十余平米公共用地进行复绿。 2、对正在养殖的土鸡尽快进行处理，对鸡笼进行搬离，并对清理后的地面进行清扫清洗。 整改情况： 已对菜地清理复绿，已对养殖土鸡进行处置，对地面清理清洗。	已办结	无
58	D3HN202405310088	1、龙湖环宸C区旁边的垃圾站中转站距离小区、长郡月亮岛第三小学和长沙市望城区京师幼儿园非常近，离小学食堂不足20米。 2、垃圾中转站卫生状况非常差，气味很重，担心影响身体健康。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垃圾站离小学食堂不足20米问题不属实。该垃圾站与月亮岛第三小学直线距离约50米，与幼儿园直线距离约30米，与本小区最近楼栋直线距离约20米。该垃圾站5月初开始启动改造工程，将地理式垃圾站改造为勾臂式垃圾站，改造办程序由于部分业主存在疑虑，阻止施工，故施工暂停，目前仅处于将垃圾清运干净，现场消毒完成的阶段。 2、垃圾中转站卫生状况非常差，气味很重问题属实。该垃圾站现处于改造升级阶段，目前暂停使用。	部分属实	加强公共垃圾站的管理，减少异味产生。	处理情况： 社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已与业主代表沟通协调后达成一致：该垃圾站恢复原设备使用；由物业公司出资维修垃圾站，不动用维修基金；湘风原著小区的垃圾待谷山垃圾站投入使用后运往谷山垃圾站，过渡阶段环宸垃圾站正常作为垃圾中转场。 整改情况： 1、街道、社区将持续跟进垃圾站相关问题解决，做好业主的沟通解释工作。 2、社区、物业加强巡查，确保及时发现并处理，督促物业公司科学调整保洁频次和垃圾清运时间，确保事件解决期间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3、物业将加大垃圾站清洁力度，增加清洗频次，垃圾站气味扰民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	未办结	无
59	D3HN202405310018	绥宁县黄土矿镇： 1、污水处理厂出水口经常排出很黄的水。 2、居民家的自来水管流出的水比较绿，悬浮物比较多。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污水处理厂出水口经常排出很黄的水问题基本属实。经调阅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水质检测报告，出水均达到排放标准，运营人员每天打卡拍摄的出水流量槽照片亦未发现排水颜色异常。6月1日至2日，绥宁县住建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以及黄土矿镇人民政府、自然村村委会组织人员到污水处理厂现场查看，出水排放正常。委托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现场取样监测，检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达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出厂区后经过一段涵管再流入黄土矿溪，现场查看发现该涵管还有两股农田退水汇入，农田耕作或者暴雨季节，经涵管排入小溪的混合后较为浑浊。 2、居民家的自来水管流出的水比较绿，悬浮物比较多问题部分属实。绥宁县疾控中心2024年3月25日对黄土矿水厂水质检测报告显示水质各项指标均达标。经现场调查核实，黄土矿水厂运转正常，供水区域大部分居民水质、颜色均正常。但个别住户在自来水龙头接了数米长的软管，居民自来水经软管流出后有一些悬浮物，剖开软管发现内壁内附有大量青苔；居民自来水直接经龙头出水正常，无悬浮物。2024年6月3日，绥宁县疾控中心对黄土矿水厂出厂水、末梢水进行检测，6月4日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正常。	部分属实	1、加强对乡镇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监管。 2、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处理情况： 1、2024年6月2日，绥宁县人民政府组织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黄土矿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成立工作专班，迅速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2、要求污水处理厂规范设置如河排污口。 3、做好群众的宣传、沟通和解释工作。 整改情况： 1、2024年6月2日，绥宁县住建局对黄土矿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进行改造，用专管将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直接排入河道，避免与农田水混流，同时规范设置了标识牌标牌，目前改造工作已完成。 2、6月3日，绥宁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与黄土矿镇人民政府、黄土矿水厂对供水范围内水龙头接有软管的居民进行进一步排查，入户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引导群众拆除或及时更换软管。	已办结	无

60	D3HN202405310039	举报人曾于15号投诉，2014年有人将铅锌矿废渣倒在星塘村塘衣坵的山上，导致山泉水砷超标，影响村民的生态养殖。边督边改公开情况显示，采样检测结果表明地表水砷含量不超标。而2023年10月投诉人与生态环境局一起采水样，检查结果显示砷超标。投诉人对此结果表示质疑，要求当地政府采样时要当事人现场见证。	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资兴市塘衣坵废渣安全填埋场是2010年湖南东江湖铅锌矿区历史遗留冶炼废渣安全处置工程（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中配套建设的废渣安全填埋场，经查阅该项目2012年的环评批复，塘衣坵废渣安全填埋场渗滤液砷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1排放限值。投诉人一同参与采样的时间为2023年11月4日，监测结果显示，填埋场排水管砷浓度为0.3mg/L，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1规定的砷0.5mg/L排放限值。根据2024年5月17日的监测结果，该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坝体下方雨水沟和排水管砷、铅、镉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1排放限值，填埋场下游最近的地表水（约500米）、废渣安全填埋场下游1000米水渠内的山泉水砷浓度分别为0.0045mg/L、0.001mg/L，符合地表水III类规定限值。根据2024年6月2日的监测结果，该填埋场下游最近的地表水（约500米）、废渣安全填埋场下游1000米水渠内的山泉水砷浓度分别为0.0036mg/L、0.0037mg/L，符合地表水III类规定限值。2024年6月5日，投诉人一同参与了采样，检测结果待出。	部分属实	加强渗滤液处理站的日常运行管理，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1、2024年6月5日，投诉人一同参与了采样，检测结果待出。 整改情况： 无。	未办结	无
61	D3HN202405310019	临湘县桐梓铺社区坦渡镇政府从2023年8月在社区的山脚下300米处开设一个800亩矿山采石场，对生态环境有很大影响。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临湘县桐梓铺社区坦渡镇政府从2023年8月在社区的山脚下300米处开设一个800亩矿山采石场问题属实。反映的采石场实际是临湘市坦渡镇胜龙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采石场，该矿区不属于桐梓铺社区。该矿区于2023年8月由安徽雷鸣科化有限公司取得该采石场采矿权许可证，取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和临湘市2023年第十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项目勘测定界图，目前该采石场正在进行清表工作，未正式开采。临湘市坦渡镇胜龙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采石场开采范围共涉及3个村以及一个集体林场，其中农庄村占地面积48.5895亩，桐梓铺社区占地面积为189.084亩，坦渡村占地面积为153.789亩，坦渡镇林场占地面积为114.864亩，采矿面积为506.33亩。 2、对生态环境有很大影响问题不属实。临湘市胜龙矿区建筑用砂岩矿正在组织征地拆迁及前期的准备工作，未进行开采活动。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按照省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为周边群众营造良好生态环境。	处理情况： 1、临湘市自然资源局督促矿山按照省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在矿山开采过程中按照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要求，做到“边开采、边治理”，不定期对矿山开展“回头看”，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2、临湘市水利局督促矿山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 3、坦渡镇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处理。 4、坦渡镇和自然资源局加强宣传引导，使公众对绿色矿山建设有更深入的了解和认识。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62	D3HN202405310025	白露塘镇柿竹园医院边的矿山偷排污水，并且附近居民栽种的植物很难生长，怀疑附近有工厂存在排放污染气体的情况。	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白露塘镇柿竹园医院边的矿山偷排污水，并且附近居民栽种的植物很难生长不属实。通过实地踏查、调取卫星地图及无人机航拍的方式，发现柿竹园医院边一公里之内均无矿山企业，距离医院约1.2公里最近的矿山企业为柳州市苏仙区王家垅石材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柿竹园村3组，主要从事石灰岩开采，加工及销售。该公司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经现场核查，未发现偷排污水现象。通过现场踏查及无人机航拍，柿竹园医院周边植被茂盛，长势良好，未发现异常情况。 2、怀疑附近有工厂存在排放污染气体的情况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白露塘镇柿竹园医院周边一公里内只有柳州市蝴蝶崖水玻璃生产有限公司1家企业，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以及排污许可证，排放的主要气体污染物为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目前企业处于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无异常情况。因近期连续降雨，无法对其开展废气监测。经查阅该企业2024年3-5月的自行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经对柿竹园医院职工及周边居民走访，均表示周边空气良好，未发现异常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	处理情况：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对柳州市蝴蝶崖水玻璃生产有限公司开展全面排查，要求企业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63	D3HN202405310045	衡阳市衡东县洙水河里出现大量的死鱼。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核实查明原因，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保障水环境质量及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处理情况： 衡东县工作专班制定了处置工作方案，一是全力打捞并安全处置，截至5月31日上午，基本完成河面漂浮死鱼打捞，目前，全流域无新增死鱼；二是对洙水衡东段沿岸企业、入河口的排污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暂未发现沿岸企业存在偷排、超排迹象；三是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对洙水三个断面，14个采样点实行水质加密监测，28日以来，连续检测未发现重金属和微生物指标超标情况，县城饮用水源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并每天把自来水水质和河水水质检测报告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整改情况：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在省生态环境厅的统一调度下，洙水衡东段共设置了6个监测断面，确定了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氰化物、镉、砷等作为监测因子，开展实时监测。5月29日开始，衡东县农业农村局在县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省农业农村厅、衡阳市农业农村局的指导下，组建调查组开展死鱼原因调查，邀请省水产科学研究所专家进行现场采样和调查，配合工作专班启动调查取证，进一步整合力量，全力查清事件原因。	未办结	无

64	D3HN202405310036	塘村镇辉煌铸造厂里有两台小高炉，其中一台无环保手续。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嘉禾县塘村镇辉煌铸造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取得原嘉禾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禾县塘村镇辉煌铸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0t钢铸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310243943237419001U，主要设备为电炉1台。自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嘉禾县铸造产业存在问题后，嘉禾县制定了铸造产业综合整治方案，将该公司列为2022年拟关闭退出类企业。该公司已于2022年年底自行拆除生产设备设施，2023年1月11日完成排污许可证注销，塘村镇供电所于2023年7月6日对该公司的工业用电销户。</p>	部分属实	做好企业周边居民的宣传解释工作。	<p>处理情况： 目前嘉禾县塘村镇辉煌铸造有限公司厂区内无任何厂棚、生产设备、产品及原材料，达到“两断三清”的标准。</p> <p>整改情况： 嘉禾县塘村镇已加大对关闭退出类企业的巡查力度，并对周边居民做好宣传解释工作。</p>	已办结	无
65	D3HN202405310035	大礼砖厂在生产时烟雾弥漫，存在在线监测数据造假和污水乱排的情况。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生产时烟雾弥漫问题基本属实。根据在线监控数据和该砖厂自行监测结果，该砖厂废气排放达标。现场调查发现，该公司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排放含有大量水蒸气的白色烟雾易引起群众反映。</p> <p>2、在线监测数据造假问题不属实。2024年6月4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开展比对监测，根据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比对监测报告，结果显示二氧化硫相对误差14.6%mg/m³，氮氧化物绝对误差1.76%mg/m³，氧含量相对准确度1.63%，在线连续监测系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含量三个考核指标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75-2017的要求，比对合格，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排除数据弄虚作假的可能性。</p> <p>3、污水乱排问题不属实。该公司脱硫除尘系统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p>处理情况：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要求该公司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整改情况： 该公司进一步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安排专人负责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定期检查设备，发现故障及时排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运行记录，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已办结	无
66	X3HN202405310083	岳阳市岳阳县屠宰行业私有小型加工厂没有任何环保处理设施，生产用的工业废水直排到农田和通往外河的小河道里，特别是麻塘、新墙、新开以及柏祥的屠宰店，周边小河道和水塘里都有气泡，臭气熏天。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岳阳市岳阳县屠宰行业私有小型加工厂生产用的工业废水直排农田和通往外河的小河道里，特别是麻塘、新墙、新开以及柏祥的屠宰店，周边小河道和水塘都有气泡，臭气熏天问题部分属实。通过实地调查，发现麻塘、新墙、新开三处屠宰场周边水质较清澈，且未闻到臭气，麻塘屠宰场存在排污管道口密闭不严，污水有轻微外渗至水塘的问题。新开镇屠宰场存在将部分废水经管道排入周边无名港现象，且横贯107国道的沼水管道因年久失修出现破裂，导致部分沼液渗流，沼液暂存池外存在少量废水和沼渣。柏祥兴华定点屠宰有限公司因沉淀池容积小，会造成污水外溢，未见有污水排入农田、河道的现象。公田与张谷英屠宰场存在将生猪运输车辆清洗污水直接排入周边水塘现象，存在水塘水质被污染的隐患。</p> <p>2、没有任何环保处理设施的情况问题不属实。8家屠宰场屠宰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涉水污染物是粪污、冲洗废水。8家屠宰场均配套建设了格栅池、沉淀池等处理设施。</p>	部分属实	严厉打击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污染防治不达标等违法问题。确保屠宰行业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p>处理情况： 1、岳阳县农业农村局对麻塘屠宰点下达立即改正通知书，要求进一步密封原沼液排放管道，确保沼液不渗流。 2、岳阳县农业农村局对新开屠宰点下达停业整改通知书，要求清理沼液暂存池处废水和沼渣，维修破损的沼液管道，锅炉燃煤改清洁能源，并将设施设备等进行整改完善，在整改完成之前不得营业。 3、岳阳县农业农村局对公田屠宰点下达停业整改通知书，要求其改造洗车池排污管道，在改造未完成之前不得从事屠宰加工活动。 4、岳阳县农业农村局对张谷英屠宰点下达停业整改通知书，责令其改造洗车池排污管道，确保洗车水统一进入沼气池进行集中处理，在改造未完成之前不得从事屠宰加工活动。</p> <p>整改情况： 1、6月4日，麻塘屠宰场已按要求密封了原沼液排放管道。 2、新开屠宰场已按要求将破损的沼液管道进行了维修，沼液暂存池处废水和沼渣已完成清理。 3、张谷英镇屠宰场已将洗车污水通过管道全部引入污水处理池。</p>	未办结	无
67	D3HN202405310015	长郡月亮岛第三小学、京师幼儿园旁边垃圾站距离过近，卫生状况差，异味很重。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垃圾站离小学食堂不足20米问题不属实。该垃圾站与月亮岛第三小学直线距离约50米，与幼儿园直线距离约30米，与本小区最近楼栋直线距离约20米。该垃圾站5月初开始启动改造工程，将地埋式垃圾站改造为勾臂式垃圾站，改造办理程序由于部分业主存在疑虑，阻止施工，故施工暂停，目前仅处于将垃圾清运干净，现场消毒完成的阶段。</p> <p>2、异味很重，问题属实。该垃圾站现处于改造升级阶段，目前暂停使用。</p>	部分属实	加强公共垃圾站的管理，减少异味产生。	<p>处理情况： 社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已与业主代表沟通协调后达成一致：该垃圾站恢复原设备使用；由物业公司出资维修垃圾站，不动用维修基金；湘风原著小区的垃圾待谷山垃圾站投入使用后运往谷山垃圾站，过渡阶段環宸垃圾站正常作为垃圾中转场地。</p> <p>整改情况： 1、街道、社区将持续跟进垃圾站相关问题解决，做好业主的沟通解释工作。 2、社区、物业加强巡查，确保及时发现及时处理，督促物业公司科学调整保洁频次和垃圾清运时间，确保事件解决期间垃圾得到有效处理。 3、物业将加大垃圾站清洁力度，增加清洗频次，垃圾站气味扰民问题将得到有效解决。</p>	未办结	无

68	D3HN202405310032	长沙市天心区天悦嘉园未经业主同意，楼顶违规安装手机信号发射器。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经查，前期中国移动公司在该小区进行4G、5G手机信号覆盖施工，因部分业主强烈反对，移动公司施工方已于4月15日将5栋、9栋及10栋楼顶已安装的设施全部拆除。6月2日，黑石铺街道全面巡查，未发现该小区楼顶安装有手机发射器及信号覆盖相关设施。	部分属实	无	处理情况： 黑石铺街道要求该小区物业公司通过入户宣传、张贴温馨提示等做好业主沟通解释工作，同时加强日常巡查管理。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69	X3HN202405310023	邵阳市新宁县、城步县、武冈市、洞口县和隆回县等县市目前有部分砖厂正在非法生产： 1、无采矿许可证非法开采，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2、虚假整改，生态修复标准太低，检查之后还要非法开采。 3、排放不达标，废气、粉尘污染严重。 4、数据造假或数据不上传。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无采矿许可证非法开采，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部分属实。部分企业存在非法开采，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2、虚假整改，生态修复标准太低，检查之后还要非法开采问题不属实。新宁县原有15家砖厂，已拆除4家，正在生产3家，停产8家。城步苗族自治县原有10家砖厂，2017年关停7家，2019年自行关闭1家，关停关闭的8家中，转型利用1家，已拆除并生态修复到位7家，现处于停产状态的砖厂2家。武冈市6家新型墙体材料厂中有5家在原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已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编制了生态修复方案，落实生态修复工程，经组织初验达到恢复生态的要求；1家自建厂以来均为来料加工型砖厂，未形成采空区。正在生产1家，停产5家，2024年省级生态环境督察后未发现有新增非法开采违法行为。洞口县5家页岩砖厂均属来料加工企业，不需要编制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隆回县于2019年至2021年关闭注销县内所有砖厂44家，均下达履行生态修复义务通知书，明确修复责任主体和修复进度，有序推进生态修复。2023年以来未发现砖厂无采矿许可证非法开采行为。 3、排放不达标，废气、粉尘污染严重部分属实。新宁县、城步县、武冈市、洞口县、隆回县5个县（市）37家砖厂，2023年以来对废气排放不达标共立案处罚23家，对废气、粉尘污染立案处罚1家。 4、数据造假或数据不上传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0月新宁县宏鑫环保砖厂因涉嫌篡改伪造在线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被市生态环境局查处，并移送邵阳市森林公安局采取刑事措施（邵森公（刑）立字（2023）0005号）。根据2023年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统计，新宁县、城步县、武冈市、洞口县、隆回县五个县（市）在线数据上传率分别为：99.73%、99.69%、99.75%、99.64%、99.81%。武冈市苏龙环保砖厂生产期间因工况不足未能及时联网，存在数据不上传问题。	部分属实	组织各县市人民政府对砖厂非法生产情况进行排查，督促指导各县（市）加强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查处整改。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做到违法查处到位、责任追究到位、生态修复到位。切实落实企业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督促各砖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1、非法开采行为处罚情况。 （1）新宁县2023年以来处理处罚存在开采行为的砖厂8个，已拆除1个，立案查处到位5个，正在立案查处2个，收缴罚没款共计36.346006万元。 （2）城步苗族自治县2024年处罚存在非法开采行为的砖厂1个，收缴罚没款2.6085万元。 （3）武冈市2024年查处涉嫌非法采矿违法行为砖厂2个，并移送武冈市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对违法当事人追究刑事责任，2起案件正在查处中。 2、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情况。 2023年发现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已进行处罚。2024年以来5个县市中7家砖厂涉嫌环境违法被立案处罚。在接到中央环保督察交办单后5个县（市）立即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和废气采样监测，监测结果和报告现未能出具，如出现废气超标排放的情况，企业所在地环保部门进行立案查处。 整改情况： 1、结合全市矿产资源违法违规为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和全市烧制建筑用砖厂整治行动，组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全市砖厂非法采矿情况进行全范围无死角再摸底再排查，确保摸清底数掌握实情，梳理问题清单逐一督促落实整改，做到违法查处到位、责任追究到位、生态修复到位。 2、2023年以来对废气排放不达标、废气、粉尘污染及篡改伪造在线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违法企业处罚到位，企业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城步苗族自治县西岩镇纪委于2024年4月22日对2名未认真履行砖厂巡查监督责任的负责人进行问责。约谈并责成作出深刻检讨1人，批评教育并责成作出深刻检讨1人。
70	D3HN202405310012	滴水埠村滴水农居点二期小区出入口被渣土堵住，阻碍居民进出并且扬尘很大。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现场进行清理。	处理情况： 滴水农居点二期出入口渣土堆放系开发商与供货商遗留的债务纠纷，供货商为追债所采取的过激行为，已责令清理。 整改情况： 2024年6月4日经现场核实后，荷塘街道已组织人员将此处渣土全部清运走，并安排洒水车进行地面冲洗。目前出入口畅通，无黄土裸露和扬尘问题。	已办结	无

71	X3HN202405310021	株洲市石峰区神农砖瓦有限公司夜间噪音比较明显,时常有浓烈的刺鼻气味,未知烟筒的排放是否达标,该砖厂应该是未装在线监控。前些年本来是要拆除该砖厂,但一直在生产。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株洲市石峰区神农砖瓦有限公司夜间噪音比较明显问题部分属实。2024年6月1日晚,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委托了第三方检测结果显示,企业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p> <p>2、时常有浓烈的刺鼻气味,未知烟筒的排放是否达标问题不属实。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多次进入现场未闻到明显刺鼻气味。同时,2024年6月1日,委托第三方检测结果显示,车间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均可达到GB29620-2013《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排放限值要求。</p> <p>3、未装在线监控问题属实。2024年6月1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现场调查发现,神农砖瓦确实未装在线监控。不过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及已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未要求企业安装在线监控,同时企业环评也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控。</p> <p>4、前些年本来是要拆除该砖厂,但一直在生产问题不属实。2017年6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施行,《条例》第二章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城市规划区禁止新建烧制建筑用砖厂;已经建成的,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关停,并予以处理。”。2018年10月,省工信厅会同国土资源、生态环境等七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烧制砖(瓦)行业有关问题指导意见的函》(湘经信原材料函(2018)344号),提出“允许城市规划区内(绿心地区除外)已经建成环保达标、证照齐全的烧制砖企业在2022年6月1日前分时限关停”。2022年,新国土空间规划成果正式出台,但“城市规划区”概念没有再出现,原使用“城市规划区”的相关内容被“城镇开发边界”替换,而“城市规划区”和“城市开发边界”两个概念存在较大不同。对于是否能依据“城市开发边界”执行原关闭砖厂决定,不能做出准确判定。经咨询《关于烧制砖(瓦)行业有关问题指导意见的函》(湘经信原材料函(2018)344号)牵头单位—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对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烧制砖瓦企业”是否应关停,可由各市州自行决定,可待相关法规更新后再执行。2022年4月,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株洲市城市五区、株洲经开区范围内的28家烧制砖瓦企业信息与城镇开发边界阶段性划定方案进行套核,共确定荷塘区天台新型墙体材料厂等8家烧制砖瓦企业位于开发区边界内,我区神农砖瓦公司不在此8家名单范围内。由于神农砖瓦厂当时未在开发区边界内,因此我区未将神农砖瓦厂纳入2022年6月关停退出企业。2024年4月,株洲市淘汰落后产能领导小组向各县市区发出《关于做好砖瓦企业相关整治工作的提示函》,提示“对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指导督促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到2025年,按照相关政策和环保标准整合关停环境绩效水平低的企业”。我区将严格根据最新工作要求督促辖区砖瓦企业开展下一步工作。</p>	部分属实	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p>处理情况: 对神农砖瓦厂的夜间噪声进行检测。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环保要求,优化生产计划,尽量降低夜间生产负荷,减少生产噪声对外界的影响。</p> <p>整改情况: 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已办结	无
72	D3HN202405310029	保花村自来水水质存在严重问题,有时有黄泥有时有泡沫,沉淀后有异物。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保花村自来水水质存在严重问题不属实。对保花村自来水用户夏金娟、杨大红、供水主管加压泵房、单村工程供水户周培省等4处末梢水进行现场采样检测,结论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p> <p>2、有时有黄泥不属实。经对用水户水龙头水质进行目测,水质清澈,无色、无异味、无明显沉淀物,经向用水户询问了日常水质情况,均未存在信访人所反映的“有时有黄泥”的现象。</p> <p>3、有时有泡沫不属实。实际情况为管道内水体在高压下空气溶解在水中形成微小的气泡,会自行消失。</p> <p>4、沉淀后有异物基本属实。经向用水户询问了日常水质情况,偶尔出现水质浑浊现象,沉淀后有些少量沉淀物,出现频率约1个月1-2次。</p>	部分属实	加强维护,确保饮水安全。	<p>处理情况: 要求城乡供水主管与保花村供水主管接口处增设减压闸,适当减压,减少保花村供水管道压力,降低管道破损机率。</p> <p>整改情况: 1、对保花村供水主管道进行维护冲洗,将管道内附着物尽可能冲洗干净,进一步保障供水水质。 2、马坪乡人民政府要加强单村供水工程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制水正常、水质达标。 3、加强用水宣传。通过新闻媒体、微信、手机、小视频、宣传手册等方式加强用水宣传,对高压区自来水水龙头放出来的水有气泡现象做好宣传解释工作,避免信访舆情事件发生。</p>	已办结	无

73	X3HN202405310025	1. 株洲市醴陵市仙岳山街道办事处左权中路体育路“江南盛庄”是一栋16层的居民住宅楼，2018年10月初，“面馆”租赁一楼门面，从事餐饮项目，“面馆”所产生的油烟废气，对住户的生活和健康造成危害；2. “江南盛庄”是居民住宅楼，“面馆”不具备开设的前提条件，“江南盛庄”未配套设立用于餐饮行业的专用烟道；3. 2018年年底，有住户投诉面馆油烟污染问题，相关部门对“面馆”提出整改要求，但整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4. 面馆本身就是禁止设立的，面馆不论如何整改，都改变不了设立本身就是违法的性质，而且面馆所谓的整改为随意更改排水管道结构、随意“穿墙打洞”，给16层楼高的“江南盛庄”带来新的安全隐患。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株洲市醴陵市仙岳山街道办事处左权中路体育路“江南盛庄”是一栋16层的居民住宅楼，2018年10月初，“面馆”租赁一楼门面，从事餐饮项目，“面馆”所产生的油烟废气，对住户的生活和健康造成危害问题部分属实。“江南盛庄”（实为醴陵市江南综合大楼）是一栋16层的居民住宅楼，2018年10月初，面馆（粉面之家）租赁一楼门面，从事餐饮项目，该面馆（粉面之家）已安装油烟废气收集集气罩、油烟废气净化处理设施，检查时设施处于运行状态，有定期清洗台账记录，烟气排放管道未见跑冒漏情况，虽经过净化，但周围能嗅到轻微油烟味，对周边住户生活和健康影响较小。生态环境部门将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面馆排放的烟气进行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再进行下一步处理。</p> <p>2、“江南盛庄”是居民住宅楼，“面馆”不具备开设的前提条件，“江南盛庄”未配套设立用于餐饮行业的专用烟道不属实。经查阅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醴陵市江南综合大楼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明确1-2层为商业，3层以上为住宅，可以开设面馆。该面馆（粉面之家）已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按照要求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固定管道排放，管道白色PVC材质，管径200MM，排口设置在远离江南综合大楼（江南盛庄）后方的附楼，属于配套设施。</p> <p>3、2018年年底，有住户投诉面馆油烟污染问题，相关部门对“面馆”提出整改要求，但整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部分属实。2018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醴陵市接到该问题的信访件后，醴陵市组织相关部门及面馆负责人召开了座谈会，由第三方公司出具整改方案，并对油烟净化设施设计安装。醴陵市粉面之家粉面馆设立在江南综合大楼一楼临街门面，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固定的油烟管道，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81条规定。</p> <p>4、面馆本身就是禁止设立的，面馆不论如何整改，都改变不了设立本身就是违法的性质，而且面馆所谓的整改为随意更改排水管道结构、随意“穿墙打洞”，给16层楼高的“江南盛庄”带来新的安全隐患的问题不属实。经查阅醴陵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醴陵市江南综合大楼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明确1-2层为商业，3层以上为住宅，可以开设面馆，该面馆油烟净化设施是由第三方公司出具整改方案并设计安装，6月2日，醴陵市住建部门现场核查，该面馆排水管道直径约75MM、排烟管直径约200MM，“穿墙打洞”位置均在填充墙部位，未涉及房屋承重结构，不影响江南综合大楼整栋房屋结构。</p>	部分属实	<p>加强日常管理，及时清理油烟净化设施，确保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p> <p>处理情况： 1、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面馆排放的烟气进行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再进行下一步处理。 2、生态环境、城管部门要求该面馆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p> <p>整改情况： 该面馆已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清理油烟净化设施。</p>	未办结	无
74	D3HN202405310010	常吉高速1044公里处水溪大桥桥面连接点车辆通过产生很大噪声，对印家铺村的村民生活造成了影响。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p> <p>常吉高速公路建设时期根据2003年12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复的《常德至吉首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审〔2003〕352号），一方面将建筑控制区内及部分控制内外但噪声超标的房屋予以拆迁，另一方面在沿线声环境敏感路段设置声屏障总长度约为4117米。其中水溪大桥k1044附近已设置声屏障460米，桩号左幅：k1044+278-k1044+408、k1045+066-k1045-136、右幅：k1044+857-k1045+117。</p>	属实	<p>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积极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切实维护高速公路沿线周边环境权益。</p> <p>处理情况： 1、经调查核实，涉及房屋与水溪大桥桥梁护栏直线距离约为95米，水溪大桥段已按环评要求安装声屏障，且房屋与水溪大桥之间有G319国道和山坡绿植遮挡（绿化林），噪声进一步衰减。 2、市生态环境局对以下点位开展噪声监测：1#监测点位于桃花源镇印家铺村9组，G56杭瑞高速公路下（无声屏障隔音板）；2#监测点位于桃花源镇印家铺村9组罗刚加临G56杭瑞高速大门口（有声屏障隔音板）；3#监测点位于桃花源镇印家铺村10组滕建安家大门口临新319国道处（无声屏障隔音板）；监测结果显示三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夜间噪声不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但暂未出正式监测报告。</p> <p>整改情况： 正式监测报告出具后，再做进一步调查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75	X3HN202405310077	1、郴州市苏仙区天山镇桥口大沙河吴某某美养鱼场在枯水季腥臭难闻，河水变成黑色，上面漂浮一层油。2、桥口大沙河有挖砂船在挖砂石，租用当地村民种的油茶地，用于安装设备及储料场，目前已临时停工。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郴州市苏仙区天山镇桥口大沙河吴某某美养鱼场在枯水季腥臭难闻，河水变成黑色，上面漂浮一层油部分属实。经查，郴州苏仙区良美渔业有限公司渔场位于翠江大坝上游约12公里处，养殖场区域河段水位常年维持在116.6米左右，枯水期日平均流量约为50m³/s，丰水期日平均流量约为100m³—120m³/s，项目养殖过程属于活水养殖，渔场的死鱼经收集后暂存在冷库，不定期转移至郴州道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现场检查时河水水质清澈，未见呈黑色，未发现腥臭难闻的现象，但在养殖网箱边能闻到轻微的鱼腥味。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苏仙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于5月16日对渔场上、中、下游水质开展了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渔场有5条12匹马力的柴油动力运输船，长期往返于渔场与码头间运输物质，柴油油管有滴漏痕迹，水面上偶见少量浮油。目前网箱养殖生产正常，已建设环保吸污船（含污水处理设施），但还未完成网箱集污斗的建设，养殖残饵、鱼粪等沉淀物未经收集直接排入翠江，网箱养殖集污系统未运行。</p> <p>2、桥口大沙河有挖砂船在挖砂石，租用当地村民种的油茶地，用于安装设备及储料场，目前已临时停工部分属实。自2018年10月禁采以来，苏仙区一直对河道采砂实行重点监管，在日常巡查暗访中该流域一直未发现采砂情况。反映的实为郴州市苏仙区内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实施单位为郴州市福天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4年4月与飞天山镇下渡村凌家组达成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华润B厂围墙外地块用于河道治理生态修复后产生的废料处理，其中有9亩为前年种植的油茶小苗（地类为林地，未向自然资源部门办理用地手续），已完成土地平整，目前没有施工，现场有挖机、压路机、推土机各1台，未见其他挖沙设备，项目用地范围不在河湖管理红线范围内。</p>	部分属实	<p>1、督促苏仙区良美渔业有限公司强化日常管理，完善柴油动力运输船机油收集设施。</p> <p>2、要求郴州市福天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完善用地手续，加强施工管理。</p> <p>3、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处理情况： 1、苏仙区相关职能部门已督促郴州苏仙区良美渔业有限公司立即打捞收集水面的浮油，完善柴油动力运输船机油收集设施；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苏仙分局对该公司养殖废水直排翠江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2、苏仙区自然资源局对郴州市福天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无手续使用9亩油茶地问题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p> <p>整改情况： 苏仙区良美渔业有限公司已将水面的浮油打捞收集，水域面上浮油现象已消除，预计2024年10月30日完成柴油动力运输船柴油机油管下方增设收集装置整改。</p>	阶段性办结	无

76	D3HN202405310033	岳阳市湘阴县东塘镇小桥村余家祠堂后农鑫乐养猪场存在臭气扰民，无法开窗。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该养殖场建有2栋栏舍，现存栏育肥猪2400余头，年产生粪渣约720吨、养殖废水约1480吨。在养殖过程中，栏舍产生的恶臭气味由引风机抽至喷淋房，通过水喷淋加生物除臭剂处理后在排放。农鑫乐养猪场周边500米范围内仅有1户居民。现场核实未闻到猪场恶臭气体，但有居民反映，受低气压影响养殖场下风向偶尔会闻到臭气。附近个别居民因种植蔬菜需要，在该养殖场周边挖了5个粪池，粪坑离居民房屋最近的100多米，远的有400米远，由于没有采取覆盖措施，存在臭气扰民隐患。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湘阴县农业农村局现场检查发现该猪场栏舍采取了密闭措施，除臭间和水帘等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通过查看该养猪场2024年5月24日自行检测报告，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小于10，远低于小于70的标准值，属于达标排放。经走访，周边居民能闻到气味，但没有达到无法开窗的程度。6月3日，湘阴县委委托湖南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猪场周边4个主要排气位置进行臭气浓度检测，臭气浓度均不超标。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达标排放，营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处理情况： 东塘镇政府督促小桥村委组织该处村民迅速将猪场周边粪池立即进行覆盖。 整改情况： 1、6月5日，东塘镇政府组织小桥村委安排该处村民将猪场周边5个粪池完成了覆盖。 2、考虑到该养殖场本批次生猪可于7月出栏，湘阴县农业农村局要求该养殖场在猪全部出栏后，及时进行设备保养，保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使用。	已办结	无
77	D3HN202405310047	邵阳市城步县茅坪镇原采石场毁坏铁本岩（现已停产），现山坡坡度大约有七十度，持续垮塌、滚石，淤泥堆积在山上大约有几万方，下雨有可能会发生泥石流。同时导致地下水被污染，农田无法耕种。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邵阳市城步县茅坪镇原采石场毁坏铁本岩（现已停产），现山坡坡度大约有七十度，持续垮塌、滚石，淤泥堆积在山上大约有几万方，下雨有可能会发生泥石流问题部分属实。该采石场自2012年6月一直停产，2023年10月，城步县人民政府对其公示注销。经现场核实，矿区地势陡峭，三面环山，山谷堆有开采边角废料约3000方，未发现山体垮塌现象，开采区植被已自然恢复。城步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对该矿区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评估，结论为引发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小。 2、导致地下水被污染的问题不属实。该采石场短暂开采后一直停产直至关闭，开采过程无废水外排。根据2023年9月16日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下游联龙村集中饮用水源山泉水采样检测结果，反映该处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未发现相关区域有地下水污染情况。 3、农田无法耕种的问题不属实。经现场调查及走访沿线村居群众，没有发现农田无法耕种的现象。	部分属实	切实加强矿山日常监管，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处理情况： 1、加强对采石场地质灾害的预警监测，防止地质灾害事故发生。 2、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 整改情况： 定期开展对采石场区域的巡查，减轻地质灾害发生对群众的影响。	已办结	无
78	X3HN202405310033	衡山县开云镇跃进村黄塘组村民颜某平和胜利组村民颜某华从2000年合开一家大型锯木厂，砍伐林木涉及衡山前山片的师古、祝融、店门、长江、沙泉、宋桥、福田等86个生长有松林的村镇。凡松树直径12公分的，几乎被砍光。2024年上半年在跃进村、新坪村、大塘村、九龙村、青峰村等砍伐23批626株约820立方的森林的问题。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衡山县开云镇跃进村黄塘组颜某平与胜利组颜某华从2000年起合开一家大型锯木厂，砍伐林木问题部分属实。颜某平于2004年在开云镇跃进村胜利组办了一家木材加工厂，于2009年10月拆除自行关闭，后期其没有从事过木材加工行业，一直在外打工。颜某华系颜某平之父，从未从事过木材加工行业。 2、涉及衡山前山片的师古、祝云、店门、长江、沙泉、宋桥、福田等86个生长有松林的村镇。凡松树杆径达12公分的，几乎被其砍光。2024年上半年在跃进村、新坪村、大塘村、九龙村、青峰村等砍伐23批626株约820立方的森林问题部分属实。上述砍伐行为分别是衡山县2023年至2024年5月实施冰冻灾害、国土空间绿化、森林防火隔离带建设、森林抚育、油茶低改等项目建设和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作，均依法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目前尚未实施完毕。	部分属实	持续抓实抓好林长制各项工作，做好人民群众宣传工作。	处理情况： 衡山县将持续抓实抓好林长制各项工作，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作监管，做好人民群众宣传工作。 整改情况： 衡山县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已办结	无

79	X3HN202405310022	<p>举报人房屋位于安仁县轻化行业办院内，房屋西邻安仁县委原办公地，仅一墙之隔。“仁城首府”楼盘自开发以来，给周边居民造成严重的困扰，首先是基础打桩挖泥巴，满城都是噪音灰尘，到2022年建排污系统时，化粪池离举报人的房子一墙之隔，与其一楼阳台相距不到2米，施工方谎称是雨水系统，因其工程粗制滥造，未按国家规定要求设计和施工，运行后化粪池的污水从地下流出，流到举报人家的楼梯上，臭气熏天，化粪池离举报人家的水井不到十米，严重影响举报人家的生活。</p>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1、举报人房屋位于安仁县轻化行业办院内，房屋西邻安仁县委原办公地，仅一墙之隔。‘仁城首府’楼盘自开发以来，给周边居民造成严重的困扰，首先是基础打桩挖土方，满都是噪音灰尘基本属实。经核实，仁城首府2020年1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竣工验收。投诉人的三层砖混结构自建房位于县原轻化行业办院内西侧最里面，与仁城首府2号楼仅一墙之隔，项目施工对其有一定的噪音污染和扬尘。该项目已竣工并交付使用，目前无噪音污染和施工扬尘等现象。</p> <p>2、到2022年建排污系统时，化粪池离举报人的房子一墙之隔，与其一楼阳台相距不到2米，施工方谎称是雨水系统，因其工程粗制滥造，未按国家规定要求设计和施工，运行后化粪池的污水从地下流出，流到举报人家的楼梯上，臭气熏天，化粪池离举报人家的水井不到十米，严重影响举报人家的生活基本属实。经核实，仁城首府当时在排污管网施工过程中施工工艺不当，造成仁城首府2号楼东侧的2个检查井（污水检查井和雨水检查井）内的雨污水从井壁渗出，导致相隔围墙出现渗湿的痕迹，步行的水泥梯无污水溢流，没有臭气熏天的现象。投诉人反映的化粪池实为仁城首府污水管网检查井，离投诉人自建备用压水井约10米，投诉人自建的化粪池距自建备用压水井约5米。其备用压水井水用于居家搞卫生，未作为生活饮用水饮用。</p>	基本属实	将污水检查井	<p>处理情况： 6月1日双方已签订协商处理意见书，由仁城首府开发商将邻近罗某某家污水检查井改成一次注塑成型检查井，四周采用水泥砼全浇注，路面井盖全封闭处理。</p> <p>整改情况： 因当前正处于高考之际，将在高考后十天内完成施工。</p>	阶段性办结	无
80	D3HN202405310027	<p>印家界自然保护区存在开矿行为长达12年，导致满河污水。</p>	湘西州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印家界自然保护区存在开矿行为问题属实。</p> <p>2、开矿行为长达12年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印家界自然保护区曾有三家涉矿企业，第一家王家棚煤窑于1996年6月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并正式投入生产，先于印家界自然保护区成立（2005年9月17日批准成立印家界自然保护区）。2012年采矿许可证期满后已停止采矿。2014年11月已正式关闭；第二家向业群采石场位于实验区内，因公路硬化需要，于2014年建设的临时采石场，2015年因工程完工，采石场已停止生产，2018年设备已拆除并复绿；第三家永顺县九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山县原塔泥乡沿洞沟铅锌矿于2005年开始探矿，2012年5月采矿证到期，共计开采时间为7年，目前矿洞已封堵。</p> <p>3、导致满河污水问题部分属实。2019年3月之前王家棚煤矿存在废水直排的现象，龙山县依法依规对王家棚煤矿矿井废水进行了治理，2019年3月建成日处理1500吨矿井涌水处理站一座，生态修复5000平方米，清理河道1000米，植被破坏得到恢复、河道污染得到清理。经湖南展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矿井涌水水质达标排放。2024年3月，经湘西三智检测公司检测，矿涌水及下游水质无明显异常。2024年6月2日，经湖南科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王家棚煤矿污水处理站排口、矿涌水与猛必河交汇上游20米处、矿涌水与猛必河交汇下游280米处进行采样检测，结果显示经处理后的矿涌水及下游水质无明显异常，水质达标。</p>	部分属实	开展巡查工作，防止河水污染。	<p>处理情况： 1、2024年6月2日上午，龙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组织县生环委办、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农车镇人民政府、印家界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单位前往印家界省级自然保护区进行实地核实。</p> <p>2、龙山县人民政府责成各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p> <p>整改情况： 已按要求开展巡查工作，猛必河水体无异常。</p>	已办结	无
81	X3HN202405310035	<p>1、北盛镇昌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非法经营。 2、环保措施不到位，给当地居民造成噪声、灰尘等污染。</p>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北盛镇昌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非法经营问题不属实。昌发建筑材料公司工商、环保、林业、国土等相关手续齐全，未发现有非法经营的行为。</p> <p>2、环保措施不到位，给当地居民造成噪声、灰尘等污染问题属实。经现场核实，破碎、筛分工序工棚顶被积雪压垮后未有效完善修复，封闭不到位；同时成品堆放区未搭棚，且部分原材料露天堆放，未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措施，有噪音和部分扬尘产生，对周边居民有一定的影响。</p>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确保企业周边环境安全。	<p>处理情况：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昌发建筑材料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责令该公司立即对露天堆放的部分原材料采取有效三防措施；对未封闭的破碎、筛分工序工棚进行修复完善，搭建成品堆放区钢架棚，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开工生产。</p> <p>整改情况： 1、北盛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巡查，督促昌发建筑材料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问题整改，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2、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待昌发建筑材料公司完全复工复产后开展噪音采样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p> <p>3、北盛镇人民政府引导昌发建筑材料公司绿色转型发展，减少对外部环境的影响。</p>	阶段性办结	无

82	D3HN202405310038	旗滨光能有限公司资兴分公司（资兴市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下雨天排放工业废水到兰市乡的小河，偷埋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在矿山南采区山沟中。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资兴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下雨天排放工业废水到兰市乡的小河部分属实。经调查，资兴旗滨硅业有限公司选矿生产线2023年3月全面停产，但选矿车间周边和公司内部道路旁的部分初期雨水收集池未及时清理，外排至兰溪河的雨水较浑浊。采矿露采区、排土场以及原矿堆场都设置了截排水沟和多级沉淀池，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矿区以及道路洒水抑尘，多余雨水外排至兰溪河，现场检查时外排水较为清澈。</p> <p>2、偷埋生活垃圾和工业固废在矿山南采区山沟中不属实。旗滨硅业与资兴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签订了《垃圾清运服务协议》，由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定期清理厂区生活垃圾和食堂泔水；与郴州耀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垃圾清运协议》，由郴州耀辉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负责厂区包装袋等工业垃圾的清运和处理，2023年3月以来平均每3个月清运一次，共清运工业垃圾38.26吨。矿山南采区山沟为该公司采矿表层剥离土和含硅量低的部分原矿临时堆场，办理了临时使用林地手续，现场检查时暂存石英矿约1.4万吨，矿表层剥离土约2万吨，用于矿山生态修复时回填，在该临时堆场未发现生活垃圾和其他工业固废。</p>	部分属实	根据采样检测结果依法处理，督促该公司对相关沉淀池及时清理。	<p>处理情况： 2024年6月1日，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资兴分局和州门司镇政府已要求资兴旗滨硅业有限公司立即对相关雨水沉淀池进行清理，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选矿车间初期雨水沉淀池外排污水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尚未出具，下一步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理。</p> <p>整改情况： 资兴旗滨硅业有限公司已于6月3日完成了雨水沉淀池的排查清理，共清理5个沉淀池，清淤约2吨。</p>	未办结	无
83	D3HN202405310030	长沙市芙蓉区恒大江湾三期24栋，几乎每天都在电梯间等电梯处闻到很浓的油烟味，举报人自行排查发现楼顶4个烟囱靠近电梯井，认为油烟从烟囱吸入排气口导致此问题。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p>	属实	督促物业加强防火门管理，减少油烟味对居民的影响。	<p>处理情况： 1、由于油烟是由居民生活产生，并非经营性餐饮油烟，且油烟经居民专用烟道排放，无法在结构上进行转向处理，也不涉及执法对象。 2、督促物业对楼顶、楼道防火门加强管理，保持防火门常闭状态，减少油烟通过此入口进入楼道并要求物业安排人员加大日常巡查和宣传力度，提醒住户进出楼顶时自觉关闭防火门。</p> <p>整改情况： 督促物业公司加强巡查，保持防火门常态关闭；加强宣传，要求住户出入楼顶时自觉关闭防火门。</p>	已办结	无
84	X3HN202405310017	<p>1、洪江市微爱洗涤厂长期未运行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直排废水，超标排放废水。</p> <p>2、该厂平时锅炉未按环评批复要求燃烧成型生物质颗粒，而是平时锅炉燃烧工地模板材、装修废材、胶合板等有化工涂料废材料，废气长期超标排放。</p> <p>3、该厂环评批复规定该厂不得洗涤医院被服，但该厂长期接医院被服洗涤，酒店被服和医院被服在同一个厂区同一台洗涤设备洗涤，导致病菌交叉感染，违反原环保总局、工商总局、商务部共同发布的《洗染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p>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洪江市微爱洗涤厂长期未运行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直排废水，超标排放废水问题不属实。经现场调查，洪江市微爱洗涤厂按照环评要求，将生产废水通过管道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洪江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现场检查未发现污染防治设施闲置情况。该厂2024年4月17日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进入城市污水管道前的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检测报告显示废水相关指标浓度均达到了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标准，未发现直排和超标排放废水的情况。</p> <p>2、该厂平时锅炉未按环评批复要求燃烧成型生物质颗粒，而是平时锅炉燃烧工地模板材、装修废材、胶合板等有化工涂料废材料，废气长期超标排放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检查发现，该厂建有4吨生物质锅炉一台，锅炉燃料使用了部分成型生物质颗粒，但大部分还是以木材边角料为主要燃料，因此，反映的未按要求燃烧成型生物质颗粒属实。但根据2017年12月5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中直接燃用生物质等问题的复函》（环办大气函〔2017〕1886号）的答复，“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和生物质成型燃料在组分上没有区别”，该厂使用木材边角料作为锅炉燃料符合相关规定。同时现场核查未发现有燃烧工地模板材、装修废材、胶合板等的情况。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日常检查和2024年4月17日自行监测结果，烟气指标浓度全部达到国家相关标准。</p> <p>3、该厂环评批复规定该厂不得洗涤医院被服，但该厂长期接医院被服洗涤，酒店被服和医院被服在同一个厂区同一台洗涤设备洗涤，导致病菌交叉感染，违反原环保总局、工商总局、商务部共同发布的《洗染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问题不属实。经核实，该企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洪环审〔2016〕29号）未规定该厂不得洗涤医院被服；经洪江市卫健局、洪江市市场监管局、洪江市商务局核实，该行业洗涤医院被服无资质要求。同时，现场核查发现，该厂医院被服与酒店被服为分区域分设备独立进行洗涤，无交叉洗涤的情况，经过消毒洗涤后的被服经过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达到国家卫生标准，未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p>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p>整改情况：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锅炉燃料，禁止使用工地模板材、装修废材、胶合板等含有化学成分的废材。</p> <p>处理情况： 1、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加强环保监管力度，定期巡查企业环保设施和管网情况，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无管网破损污水外排的情况发生； 2、加强宣传教育，提高企业的环保和法律意识。</p>	已办结	无

85	X3HN202405310032	湖南攸州水务有限公司自2015年起，向攸县联星街道胜利经联体皂角组漕坑一带排放污水、污泥，长期排放造成该组15口鱼塘均被淤泥堆满，无法正常养殖。多次反映未果。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湖南攸州水务有限公司自2015年起，向攸县联星街道胜利经联体皂角组漕坑一带排放污水、污泥问题部分属实。2018年之前，一水厂生产污水排放通道（排水渠）并未经过皂角组漕坑一带。自2018年开始，湖南攸州水务有限公司按照环保要求配套建设了沉淀池及排水渠。生产污水（尾水）经沉淀处理后，沿排水渠途径皂角组漕坑一带汇至公共污水管网，最终集中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2023年9月，湖南省委巡视组巡视攸县期间就该信访问题向攸县进行交办，经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现场核查，生产污水（尾水）达标排放，但防治设施仍不完善。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当即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完善生产污水（尾水）防治设施，规范处置污泥。目前，湖南攸州水务有限公司已重新制定整改方案，计划按要求新建一座排污净化池。现已完成地质勘察和项目初步设计，计划于2024年9月30日前完工并投入使用。</p> <p>2、长期排放造成该组鱼塘均被淤泥堆满，无法正常养殖。多次反映未果问题不属实。生产污水（尾水）经沉淀处理后，沿唯一通道（排水渠）汇入公共污水管网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其次，问题所涉15口鱼塘地势较高，排水渠地势较低，两者不在同一高程且相隔一定距离，正常情况下排水渠的水无法流入鱼塘，与皂角组鱼塘淤堵无法养殖无直接因果关系。同时，所涉鱼塘及周边空地已于2017年全部征收，产权现归县人民政府所有。2023年7月，皂角小组已就该问题向攸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已进入司法程序，湖南攸州水务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应诉。</p>	部分属实	进一步完善湖南攸州水务有限公司生产污水防治设施，确保环境安全。	<p>处理情况： 2024年6月1日，县住建局等单位到该公司进行查看，要求该公司按整改方案抓紧完成整改。</p> <p>整改情况： 湖南攸州水务有限公司已按整改要求启动了生产污水（尾水）防治设施建设。目前，已完成地质勘察和项目初步设计工作。</p>	未办结	无
86	X3HN202405310089	新化县胜利煤矿距茅岭水库（国家一级饮用水源）仅170米左右，恶意直排污水曾被央视7台曝光，后直排矿井水又卷土重来，2023年8月初至2024年1月白天超标排放，晚上值守放哨恶意直排，造成下游十多公里河道变红河，数千亩基本农田受重金属污染。胜利煤矿矿井水直排至茅岭水库防污隔离渠道再经过泄洪通道，再经过十多公里小河排入资江，最近新建扩建排污设施，排污从原来的260平方米/小时扩大到了600平方米/小时，严重违反了《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第二章第十二条多项规定。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新化县胜利煤矿距茅岭水库（国家一级饮用水源）仅170米左右，恶意直排污水曾被央视7台曝光基本属实。茅岭水库属国家一级饮用水源，胜利煤矿主井口距茅岭水库直线距离约500米。</p> <p>2、2023年8月初至2024年1月白天超标排放，晚上值守放哨恶意直排，造成下游十多公里河道变红河部分属实。2023年9月2日，因冷水江市石巷里石墨矿大量矿涌水经采空区进入胜利煤矿污水处理系统，超出了胜利煤矿废水处理能力，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联合企业积极开展联防联控、应急处置工作，采取了加大药剂投放、水仓及净化池清理、扩建净化处理池、增设压滤机、分流处置、设置拦河坝等一系列应急措施，石冲口镇安排工作人员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市生态环境局新化分局定期安排工作人员现场指导并监测监管，严防煤矿偷排直排。应急处置投入的大量石灰和絮凝剂，导致悬浮物大量增加，受限处理能力，悬浮物进入河道，所富含的二氧化铁在河水中氧化为三氧化铁，使河水呈现黄色和红色，2024年1月8日污水处理站完成升级改造，已实现达标排放。</p> <p>3、数千亩基本农田受重金属污染不属实。新化县农业农村局于2023年10月19日对余田村村民蔡海荣的晚稻稻谷重金属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又于2024年3月13日对胜利、稠木煤矿废水流经河流区域的农田进行土壤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农田土壤未受重金属污染。</p> <p>4、胜利煤矿矿井水直排至茅岭水库防污隔离渠道再经过泄洪通道，再经过十多公里小河排入资江问题部分属实。胜利煤矿排污渠采用混凝土装模浇灌而成，配有专员巡查、清理、维护。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经1.8公里排污渠道排至茅岭水库库区外下游小溪再经塔水桥河汇入资江。</p> <p>5、最近新建扩建排污设施，排污从原来的260平方米/小时扩大到了600平方米/小时，严重违反了《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第二章第十二条多项规定部分属实。经查，因冷水江市石巷里石墨矿停止通风排水，导致胜利煤矿的矿涌水大量增加，为减少矿涌水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胜利煤矿新建了污染防治设施一处（5000M3净化池），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禁止修建的“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条款内容。</p>	部分属实	生态环境违法	<p>处理情况： 1、根据《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号），胜利煤矿属于“二级保护区划定前合法合规建设，暂时不具备拆除或关闭条件的”情形，暂时予以保留。</p> <p>2、新化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2023年第四季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对茅岭水厂水源水（茅岭水库来水）和出厂水的水质进行了水质监测，新化县农村饮水安全服务中心2024年5月18日对茅岭水厂水源水和出厂水进行了水质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水质达标。</p> <p>3、新化县农业农村局于2024年3月13日对胜利、稠木煤矿废水流经河流区域的农田进行土壤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农田土壤未受重金属污染。</p> <p>整改情况：无</p>	已办结	无
87	D3HN202405310026	梅溪湖近湖三路至柳堤路的路上小区入口处绿化面积大，未见梅溪湖投资有限公司管理部门进行养护管理，未对此地进行建设验收，也未移交至岳麓区园林局，导致杂草丛生，各种垃圾成堆，下暴雨时垃圾冲入梅溪湖，污染湖水。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4年6月1日，梅溪湖公司到现场进行调查，经咨询周边楼盘开发商、多轮实地现场踏勘，现场已种植乔木、灌木等植物，确有垃圾及杂草零星分布，没有发现垃圾成堆情形。因地块距离梅溪湖有一段距离且相隔道路，暂未发现垃圾冲入梅溪湖、污染湖水的现象。L05-H06地块未对此地进行建设验收，也未移交至岳麓区园林局属实，因地块施工还处于扫尾阶段，需待项目正式验收后，方能移交至相关单位进行运维。梅溪湖公司管理部门未进行养护管理部分属实，虽对部分长势较快的杂草（如靠近路一侧杂草已经过修剪）进行了修剪，但整体养护工作确实不足。</p>	部分属实	协助街道上门做好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理解	<p>处理情况： 湘江集团已督促梅溪湖公司完成L05-H06地块的垃圾清理。</p> <p>整改情况： 梅溪湖公司于6月5日完成L05-H06地块的垃圾清理，同步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避免垃圾成堆，争取于8月5日前完成L05-H06地块的施工扫尾，将移交前的养护主体责任履行到位，衔接梅溪湖环湖修复及环湖绿道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由湘江集团完善好该绿化地块竣工、移交等手续。</p>	阶段性办结	无

88	D3HN202405310009	湖南省第二女子监狱建设光伏发电，对长房云公馆小区造成了光污染。	长沙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湖南省第二女子监狱建设光伏发电不属实。2024年6月1日，湘江新区经济发展局进行了调查，并组织湘江新区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到现场开展联合调查，现场检查湖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扩建工程建筑安装的是太阳能集热板，将太阳能转化为热能，而非光伏发电装置。 2、对长房云公馆小区造成了光污染待确认。经调查，为避免集热器反光造成光污染，湖南省第二女子监狱在施工前已修改设计，将集热器面板设计为哑光板（非镜面板），并将集热板数量由原来的162块调整为81块，增加空气源热泵机组来确保供热效果。现场查勘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光污染”。	部分属实	争取群众满意	处理情况： 湘江新区经济发展局组织对湖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扩建工程相关手续进行核查，符合相关规定。 整改情况： 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组织业户单位、施工方和专业机构（专家）进行判定，如存在光污染，则根据专业机构（专家）论证意见制定相应措施消除污染。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做好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未办结	无
89	D3HN202405310028	湘潭市湘潭县青山桥镇皮鞋工业园垃圾站原作为废料处理站后变为生活垃圾处理站，气味难闻，影响生产生活。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湘潭市湘潭县青山桥镇皮鞋工业园垃圾站原作为废料处理站后变为生活垃圾处理站问题部分属实。该垃圾中转站于2019年建成后，安装了平推式生活垃圾压缩设备。2021年4月湘潭垃圾焚烧发电厂集中处理。 2、气味难闻，影响生产生活问题部分属实。垃圾中转站附近存在臭气，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管理，及时清理，减少臭气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湘潭县青山桥镇组织相关部门立即对该垃圾中转站现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1、加强日常管理，每日转运垃圾后进行场地清洗，清洗后的废水会同垃圾碾压产生的废水通过水泵排至场外污水玻璃钢化粪池，再通过水箱转运至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针对臭气问题，安排工作人员值守垃圾中转站，中转站每天的垃圾均做到日清日装运处理，并对场内进行消杀、除臭。 整改情况： 当地加强垃圾中转站的内部管理，减少臭气扰民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90	D3HN202405310014	村干部刘某泉把水库填埋了一半，当地良田无水可用成抛荒地，把一小部分田地填埋了建立为制作鞭炮的纸筒厂房。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村干部刘某泉把水库填埋了一半，把一小部分田地填埋了建立为制作鞭炮的纸筒厂房不属实。 经现场勘察和醴陵市自然资源局调阅近两年头塘水库卫星图，在头塘水库内未发现被填埋的现象，该水库周边50米范围内（包含农田在内）也未出现填埋田地建立制作鞭炮的纸筒厂房的情况。 2、当地良田（实为农田）无水可用成抛荒地部分属实。 经走访了解，该处农田一部分已被附近村民种植农作物，另一部分农田暂未种植水稻等农作物，但农田内小草长势茂盛，不存在无水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防止破坏生态环境的情况出现。	处理情况： 醴陵市农业农村局将指导附近村民利用该土地种植农作物，防止出现土地荒废的情况。 整改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91	X3HN202405310018	1、梅西湖街道润芳园小区的润芳园绿色健康生活超市被湖南嘉和置业有限公司偷偷更改规划变成了菜市场，每天凌晨4点半开门，噪音影响了楼上居民休息。 2、踏雪路1号、2号肉摊主，踏雪路3、5、7、9号麻将摊主产生噪音格外扰民。 3、梅西湖街道润芳园小区临街看云路的津市米粉菜馆、黄鼠狼鸡公煲、山里人夜宵店、7号手工粉店和大众家常菜馆等店铺长期油烟扰民、噪声扰民。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润芳园小区物业公司私自调规建立菜市场问题不属实；2024年6月2日，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梅溪湖中队、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所、梅溪湖派出所及骑龙社区对润芳园小区看云路、踏雪路上涉诉经营门店开展现场调查。润芳园绿色健康生活超市规划属经营性用房，由开发商报规，建成后出售给业主做商业服务使用。业主自营或出租摊位从事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业务属自发行为，且未发现物业公司或其他企业参与生活超市的经营。 2、润芳园绿色健康生活超市摊贩凌晨作业、麻将馆噪声扰民问题属实。 3、润芳园底商餐饮门店油烟扰民问题不属实。经核实，2024年5月14日晚，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办事处联合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润芳园小区底商餐饮门店油烟排放进行了抽检，检测报告结果均为合格，无超标排放。 4、润芳园底商餐饮门店噪声扰民属实。	部分属实	督促小区底商规范经营、确保油烟排放达标、减少顾客喧哗现象。	处理情况： 1、关于噪声扰民问题。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办公室、行政执法局梅溪湖中队、梅溪湖派出所及骑龙社区将采取如下整治措施：加大对润芳园小区看云路、踏雪路底商门店的巡查监管力度，要求规范经营，控制营业时间，要求沿线门店在店内张贴文明温馨提示语，提醒顾客文明用餐，公共场所请勿大声喧哗。要求生活超市、麻将馆采取在早市、夜市时段合上门窗、加装隔音铺装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坚持为民、便民、安民服务宗旨，已搭建社区、物业、业主及经营户四方会商平台，就凌晨作业扰民问题进行商讨，助力共建和谐营商、居住环境。 2、关于油烟扰民问题。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办公室、行政执法局梅溪湖中队及骑龙社区上门督促润芳园小区底商各餐饮门店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和维护，不定期进行检查，并告知如有油烟净化设施排放不达标的问题，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整改情况： 1、找准症结推进矛盾化解。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办事处、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梅溪湖中队及社区将对辖区内重点场所、群众关注度高的扰民点位进行全面排查，督促落实整改，并定期不定期组织回头看，保障整改成效。畅通街道与群众共商共管渠道，发挥街道与群众共建共治效能。 2、监管到位推进规范经营。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办事处及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梅溪湖中队将做好经营户门前三包蓝天保卫战等城市环境治理责任的再宣传再教育工作，明确日常经营管理行为标准，共同维护洁净、有序的环境，提升辖区宜居、宜业品质。	已办结	无
92	X3HN202405310016	娄底市双峰县蔡和森广场旁的垃圾站，每到夏季既不消毒也不洒水，恶臭扰民。	娄底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查，该站压缩机械设备运行良好，自动智能灭蚊除臭系统运行正常(灭蚊除臭喷雾频率为每15分钟一次)，但对《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执行不严，消杀不彻底。举报人指出的“恶臭扰民”问题主要来源于垃圾转运车辆进出环节。	部分属实	规范管理，严格消杀，减少气味的产生。	处理情况： 1、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对垃圾转运站的管理，确保自动智能灭蚊除臭系统运行正常，消杀、洒水工作到位，减少站内垃圾异味。 2、加大垃圾转运站的清扫频次，确保转运站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3、对垃圾转运车辆进出产生的异味，及时与周边居民进行沟通解释。 整改情况： 1、已配置转运站消杀器具和药剂，明确由转运站管理人员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每天对垃圾转运站消杀二次，目前垃圾站运行正常。 2、双峰县环卫处工作人员就中转站日常管理问题与周边群众进行了深入沟通，做好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93	X3HN202405310038	致远东城华府地下车库垃圾成堆，主要是建筑垃圾，有些垃圾开始腐烂发出臭味，严重影响空气质量。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致远东城华府地下车库垃圾成堆，主要是建筑垃圾属实。 2、有些垃圾开始腐烂发出臭味，严重影响空气质量不属实。该区域是小区物业公司按要求设置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主要用于堆放业主装修过程中产生的砖石、泡沫等建筑废料，未堆放生活垃圾，现场设置有明显的“装修垃圾堆放处”标识牌。居民小区装修对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有实际需求，其点位选择也符合要求，现场并未感受到明显腐烂臭味，严重影响空气质量不属实。	部分属实	建立定期清理机制，根据建筑废料产生量变化保持至少每个月清理一次，对地下停车场的其他生活垃圾箱保持日常清理。	处理情况： 调查组现场敦促该小区物业公司对“装修垃圾堆放处”堆放的砖石、泡沫等建筑废料进行清运。 整改情况： 1、截至2024年6月3日，相关建筑废料垃圾已被全部清运。 2、小区物业公司对该处堆放点建立定期清理机制，根据建筑废料产生量保持至少每个月清理一次的频次，对地下停车场的其他生活垃圾箱保持日常清理，维护良好的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94	X3HN202405310019	京珠高速伞铺服务区产生的垃圾、粪便还有冲洗大货车装载的畜禽等货物的污水未进入处理系统，直接排入农田、水渠，流入湘江，污染易俗河下游湘江两岸城乡的生活、生产用水，给下游城乡用水、生态环境埋下隐患。当地政府，服务区做了许多工作，污染情况有所缓解，但依然缺少有效处理措施，导致水源污染、恶臭难闻，已常年累月数余载。	株洲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服务区产生的垃圾、粪便污水直接排入附近农田、水渠，情况部分属实。该服务区产生垃圾由物业服务公司套袋收集与分类存放，委外清运。垃圾直排不属实。服务区配有污水处理设施，但餐饮A区因污水处理管道建设不完善导致部分污水管道未接入污水处理系统，存在部分污水直排现象，同时服务区有部分区域未实现雨污分流，雨水混杂污水同时进入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量超过日常处理量，在强降雨或连续降雨天气，会造成部分污水外溢属实。 2、该服务区冲洗畜禽等货物的车辆污水直排问题属实。 3、污水流入湘江，污染易俗河下游湘江两岸城乡的生活、生产用水等情况不属实。服务区大部分污水都是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只有小部分污水漏排至附近农田、水渠，且服务区周边无水功能区，所有水均排入附近新龙村颜家坝，需流经近20公里后，才从湘潭县进入湘江。	部分属实	督促服务区按	处理情况： 1、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将雨、污水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排放，对餐饮A区污水管道全部接入污水处理系统，污水经过污水管网收集并处理达标后排放。 2、拆除停车区现有加水管道，仅留一处提供车辆加水服务；并建设一处大型沉淀池，对停车区域所有地表水进行收集沉淀后排放。对已造成影响的水体开展整治。 3、定期对隔油池进行清理，避免出现堵塞。 整改情况： 1、服务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已经启动相关前期工作，餐饮区污水管道正在改造，污水处理设备正在清理和维护，周边水体整治工作已在进行中。 2、其他整改工作正在进行中。	未办结	无
95	D3HN202405310021	2022年5月周某先非法毁坏白毛塘村三十多亩公益林。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经核实，2022年5月12日，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在邵阳县白毛塘村进行矿质勘探时，在未办理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用挖机开路毁坏林地面积19.8亩，均为公益林。	基本属实	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全县生态公益林的日常监管、巡查，防止问题反弹，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处理情况： 1、2022年7月29日，邵阳县森林公安局对周某先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进行立案侦查。2023年6月16日，邵阳县人民检察院判定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赔偿当地村民损失共计16.1万元。 2、自2022年8月起，邵阳县林业局、小溪镇人民政府对白毛塘村毁坏林地及所在山林进行全面封山育林。 整改情况： 2024年6月2日，经现场核实，该片山林已基本恢复。	已办结	无
96	X3HN202405310013	举报常德市武陵区康桥蓝湾小区王妃partyclub产生低音炮噪音、震动，从晚上10点到凌晨4点深夜扰民，每次投诉遇检查停止，检查过后震动更响。	常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常德市武陵区康桥蓝湾小区王妃partyclub产生低音炮噪音、震动属实。 2、从晚上10点到凌晨4点深夜扰民部分属实。若王妃partyclub开启低音炮且营业到凌晨4点，对康桥蓝湾小区5、6、7栋居民生活会造成一定影响。 3、每次投诉遇检查停止，检查过后震动更响不属实。2024年5月21日，武陵区城管局向王妃partyclub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对低音炮噪音扰民问题进行整改。具体措施包括：营业期间关闭2台音箱，拆掉2台低音炮；通过技术手段调整控制营业期间场内音乐总音量；在营业场所所有出入口（大门、走廊出口、大厅进口）全部加装超厚隔音帘。签订经营活动不影响居民正常休息承诺书。上述整改措施已于5月21日23时前全部落实到位。穿紫河街道办事处随后对周边居民开展了问卷调查，周边大部分居民表示王妃partyclub低音炮及其他声音已经十分轻微，整改效果明显，不影响正常生活。有个别居民表示还是能感受到振动噪声。	部分属实	要求王妃partyclub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规要求规范经营，对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制止无效的将依法处理。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2日晚8点，穿紫河街道办事处、武陵区城管局组织对王妃partyclub周边康桥蓝湾小区5栋、6栋、7栋进行入户调查，共调查15户，其中2户认为低音炮噪音、震动明显；3户认为经过5月21日整改后，低音炮噪音问题得到较好解决；10户认为对生活无影响。 整改情况： 1、武陵区城管局向王妃partyclub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王妃partyclub负责人对低音炮噪音扰民问题进行整改。 2、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城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王妃partyclub噪声监测点位进行了现场踏勘。由于连日下雨，不符合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检测单位将根据监测技术规范择时开展噪声检测。届时，调查组将邀请居民代表、业主委员会代表、酒吧经营者全过程现场参与、监督。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调查处理，预计2024年6月底之前可办结。	阶段性办结	无
97	D3HN202405310007	1.湘潭市岳塘区五里堆街道五里堆社区长房上层国际裙楼家家悦超市夏季6点、冬季7点天开始砍排骨震楼，传导至高层噪音扰民。 2.长房上层国际3栋1单元301住户噪音扰民。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采取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处理情况： 1、岳塘区五里堆街道建议超市老板采用加厚木砧板替换塑料砧板来缓解剁排骨时产生的震动，以减少对周边的影响。 2、2024年6月2日，五里堆街道安排工作人员对3栋1单元301住户进行了走访慰问，并提出相关要求，减少噪声对楼下影响。 整改情况： 目前已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98	X3HN202405310015	临武县香花镇江山村委马石江村有人在离村庄几米的后山坡中违规占用集体用地搭建三座羊圈，养殖规模上百头，养羊数十年。羊粪堆积无任何处理方式，导致村庄臭气熏天，下雨天羊粪还会通过雨水冲进村子里，污染井水和村民日常生活用水。此外，羊群市场破坏村民农作物，吃草拔根影响山体土壤稳定性。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临武县香花镇江山村委马石江村有人在离村庄几米的后山坡中违规占用集体用地搭建三座羊圈，养殖规模上百头，养羊数十年部分属实。经核实，香花镇马石江村后山坡上有三间2层砖木结构平房，每间约40m²，为村民王某某的养羊栏舍，地类性质为农村宅基地，未占用集体用地。王某某于1990年代初开始养殖山羊，巅峰时期养殖规模的确达到百头以上，后因身体问题逐年减少，2018年去世后由其妻子刘某某养殖（现委托村内五保户王某某管理），现存栏的羊仅11只，养羊时间跨度20年左右。 2、羊粪堆积无任何处理方式，导致村庄臭气熏天，下雨天羊粪还会通过雨水冲进村子里，污染井水和村民日常生活用水部分属实。经查，养殖户刘某某产生的羊粪堆存在养羊栏舍一层，并给村内部分农户作为种植肥料使用，无露天堆放情况，养殖废水在羊圈下挖有一土坑收集，有轻微溢流现象。经周边村民反映，以前养殖量大时，确实存在雨水冲刷后导致少量羊粪流入村子的现象，但随着养殖量逐渐减少后，该现象已不存在，周边也无明显异味。目前临武县香花镇江山村生活用水已实现管网集中供水（水源为常青水库），村中井水现在只作为日常清洗杂物及农作物灌溉使用。 3、羊群时常破坏村民农作物，吃草拔根影响山体土壤稳定性部分属实。经走访周边村民，过去养羊数量规模大，管理不善，确实存在吃村民农作物的情况，已及时进行了赔付。近三年来养羊数量减少，已没有出现破坏村民农作物的情况。	部分属实	在保障村民与养殖户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消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养殖户已将现存11只羊迁移至距离村庄约420米的其他场所养殖，确保不对周边村民造成影响，并在相关部门指导下对现有栏舍进行去功能化处理。 整改情况： 养殖户对原羊圈内外暂存羊粪清理作有机肥使用，采用生石灰进行整体消毒，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已办结	无
99	X3HN202405310068	邵阳市九龙岭镇观华村违法占用红线内高标准永久基本农田用于非法养殖牛蛙，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1、未征得村民群众同意、未办理农业农村局的合法手续，擅自把高标准永久基本农田挖开改造成高密度养牛蛙场。 2、牛蛙排泄物腥臭无比，直排小河造成水体黑臭，严重污染环境，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未征得村民群众同意问题不属实。2017年，观华村委会将本村223户村民流转土地528亩承包给邵阳市虾多宝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耕种及水产养殖，租赁期为20年。双方签订《观华村土地流转合同》。 2、未办理农业农村局的合法手续问题属实。 3、擅自把高标准永久基本农田挖开改造成高密度养牛蛙场问题属实。 4、牛蛙排泄物腥臭无比，直排小河造成水体黑臭，严重污染环境，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问题基本属实。经现场查看，牛蛙养殖产生的气味对周边环境确实有一定的影响，养殖废水通过多个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沟渠，仍然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尤其在枯水季节，容易对沟渠水质造成污染。	部分属实	尽快完成退养工作。	处理情况： 九龙岭镇人民政府此前已开始处理观华村牛蛙养殖问题。考虑到邵阳市虾多宝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前期成本投入较大，从2021年开始，已经有计划有针对性督促该企业逐步退出养殖。 整改情况： 邵阳市虾多宝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从2021年开始退养，至2024年5月30日，已完成退养137.95亩，并对退养区复耕复种，目前剩余面积仅约57.57亩。5月底开始加快对牛蛙棚拆除，目前牛蛙棚已拆除过半，预计在6月20日前全部退养并将养殖区恢复耕种。	阶段性办结	无
100	D3HN202405310011	高义村长冲坪新型环保砖厂环保不达标，制砖未使用环保材料，废气外排，废水流入附近田地，对种植有很大影响。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长冲坪新型环保砖厂环保不达标问题属实。 2、制砖未使用环保材料问题不属实。经查，该砖厂的主要原材料煤矸石和页岩。其中煤矸石主要从湖南宝电群力煤矿有限公司购买，页岩则从外地收购。因湖南宝电群力煤矿有限公司有大量煤矸石堆放在该砖厂的旁边，为了处理堆积的煤矸石，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群力煤矿将煤矸石出售给砖厂制砖。 3、废气外排问题属实。 4、废水流入附近田地，对种植有很大影响问题不属实。经查，该砖厂脱硫设施齐全，脱硫水经过管道进入蓄水池，再由水泵抽水到脱硫塔内部喷淋脱硫，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对周边农作物调查，发现长势正常，无生长异常情况。	部分属实	纠正违法行为，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处理情况： 2024年5月31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对该砖厂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责令该砖厂立即改正，查找超标排放的原因，制定实施具体的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该公司按已要求扎实开展整改，优化生产工艺，选择低污染燃料，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对脱硫除尘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确保了正常稳定运行。	已办结	无

101	D3HN202405310020	长沙市宁乡市喻家坳乡泉龙村仁兴组王某波、胡某的采石场采石导致当地水土流失，废石堆积在举报人红沙上。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6月3日，宁乡市喻家坳乡人民政府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到泉龙村仁兴组实地排查，未发现采石迹象。经宁乡市自然资源局查询，未曾办理喻家坳乡泉龙村仁兴组王某波、胡某的采矿许可证，也未发现有废石堆积在红沙上。经过工作人员的反复核实和走访，仅发现有少量废石堆积在一处离坟山10多米的空地上，在坟山右侧五米左右有一处挡土墙。	部分属实	加大对全乡非煤矿山的巡查力度。	处理情况： 加大对全乡非煤矿山的巡查力度，依法打击各种私挖滥采等矿产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加大对全乡各地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力度。 整改情况： 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02	X3HN202405310010	1、怀化市迅洁科技有限公司未接通市政管网，长期未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直排超标废水至舞水河，每天直排废水约600吨。 2、该公司平时锅炉未按环评批复要求燃烧成型生物质颗粒，而是燃烧装修板材、家私、工地木板等带有化学剂的废材。 3、长期超标排放废气。 4、废颗粒物随处飘到附近老百姓家里，时常有浓烟。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怀化市迅洁科技有限公司未接通市政管网，长期未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直排超标废水至舞水河，每天直排废水约600吨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实，该公司环评批复明确了该公司洗涤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无需接入市政管网。该公司建有日处理能力600吨的污水处理站，生产实际废水产生量和处理量为150吨/日，处理后水循环回用于洗涤。该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台账资料齐全，处理污水所使用的活性污泥所含菌种未发现因停运设施造成的死亡现象，可判定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经现场查看，该公司厂区周边未发现隐藏暗管及废水排放痕迹。5月23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委托湖南科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洗涤废水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洗涤废水各项指标未超过标准限值，可判定该公司不存在废水直排、偷排等违法行为造成舞水河污染。 2、该公司平时锅炉未按环评批复要求燃烧成型生物质颗粒，而是燃烧装修板材、家私、工地木板等带有化学剂的废材问题部分属实。5月23日，经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现场核实，该公司厂区内堆放有大量农村木房子拆除后的房梁、门窗和木制家具等废旧木材，未见燃烧装修板材、家私、工地木板等带有化学剂的废材。该公司存在未按环评批复要求燃烧成型生物质颗粒的现象，现场锅炉内燃烧的是废旧木材，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燃烧废旧木材，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5月24日，该公司已将锅炉燃料更换为成型生物质颗粒。6月1日再次接到群众投诉转办任务后，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连续几日到现场核实，该公司由于产能过剩，均处于停产状态。 3、长期超标排放废气问题部分属实。经查阅2021年以来的自行监测报告，2021年5月6日，怀化市迅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安康时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锅炉废气进行自检，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达标；2022年1月13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委托湖南怀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怀化市迅洁科技有限公司锅炉废气进行执法检查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达标；2022年6月25日，怀化市迅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怀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锅炉废气进行自检，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均达标；2024年5月31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委托湖南科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锅炉废气进行执法检查检测，检测报告（科博检字（2024）第W554号）显示，该公司锅炉废气检测因子——颗粒物数值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标准限值，可判定该公司锅炉废气存在超标排放现象，但不存在长期超标排放问题。 4、废颗粒物随处飘到附近老百姓家里，时常有浓烟问题部分属实。经走访该公司周边住户，反映该公司仅在建厂初期，出现过锅炉冒浓烟的现象，近年来未发现浓烟现象，也没有废颗粒物飘到家里。	部分属实	持续跟踪督促怀化市迅洁科技有限公司将锅炉燃料更换为成型生物质颗粒，实现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1日，鹤城区人民政府在接到交办任务后，立即组织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城南街道办事处到现场开展调查处理，责成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督促落实整改。 整改情况： 针对该公司锅炉废气检测因子颗粒物数值检测结果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标准限值的环境违法行为，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拟立案查处，目前正在进行前期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103	X3HN202405310024	长沙市宁乡市煤炭坝镇鸿联碎石加工厂利用原五环水泥厂地下石灰石开采矿洞，将洗砂废水排入地下，严重污染当地地下水。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1、鸿联碎石加工厂利用原五环地下石灰石开采矿洞，将洗砂废水排入地下问题属实。经核实和调阅该单位今年的用电数据以及生产台账，由于沉淀池污泥未及时清理，造成沉淀池容积减少，超出沉淀池容积循环使用水量，该单位工作人员承认利用抽水泵从沉淀池内抽取砂滤废水向原来水泥厂采石灰石废弃的矿井内排放了部分废水。该单位沉淀池废水大部分回用于生产使用，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 2、严重污染当地地下水问题不属实。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矿井及沉淀池进行水质取样检测，根据检测报告显示，矿井内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三类标准，沉淀池内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地下水未受到严重污染。	部分属实	压实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保护水环境质量。	处理情况： 1、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已对该单位私设暗管偷排废水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该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宁乡市水利局正依法对鸿联碎石加工厂未办理取水许可证取水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3、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一步对矿井内水样进行多因子分析检测。 4、督促煤炭坝镇政府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该单位进行监管，对原五环水泥厂开采石灰石矿井进行永久性封堵。 整改情况： 1、对该公司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2、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密切关注群众诉求，解决好群众身边突出的环境问题。 3、加强监管，严厉打击私挖滥采等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04	X3HN202405310028	1、岳阳县黄沙街道复兴村邹某辉大型生猪养殖场常年臭气熏天。 2、粪污通过深埋管道，穿田过马路直排河流，严重影响河流水体、周边农田耕种及周边居民生活质量。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岳阳县黄沙街道复兴村邹某辉大型生猪养殖场常年臭气熏天问题属实。玉华山生猪养殖场养殖栏舍臭气未采取除臭措施，直接经排气扇无组织排放，猪舍排气扇出口附近臭气明显，养殖场周边有一定的异味。在少数情况下，会出现周边群众感受到较明显异味的情形。 2、粪污通过深埋管道，穿田过马路直排河流，严重影响河流水体、周边农田耕种及居民生活质量问题不属实。该养猪场固液分离后的固体粪便在干粪棚堆沤处理后运至附近农户种植地施肥利用；污水经沼气池厌氧发酵处理后，通过吸粪车将沼液运到于罗章苗木基地（280亩）、马开平猕猴桃果园（300多亩）等种植基地及周边农户采用贮粪罐（池）、输送管网均匀施肥方式进行综合利用，每年综合利用量约2500吨，未对外排放。通过对该养殖场400米范围环境、马路现场调查，发现水体水质清澈，稻田禾苗长势较好。通过走访及调查以往监管数据，未发现粪污通过暗管穿田过马路直排河流的现象。	部分属实	解决养殖场臭气扰民问题，加强治污设施管理，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综合利用。	处理情况： 1、6月1日至2日，岳阳县畜牧水产发展服务中心对玉华山生猪养殖场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要求配套除臭处理设施、暂存池盖板清缝。 2、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县分局对玉华山生猪养殖场猪舍外排臭气未配套除臭处理设施行为下达了《现场监察文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养殖场于2024年7月20日前配套雨帘防臭等养殖废气防治设施。 整改情况： 截止目前，玉华山生猪养殖场已购买配套雨帘防臭设施。	未办结	无
105	X3HN202405310027	1、北盛镇大发砂厂非法经营。 2、环保措施不到位，给当地居民造成噪声、灰尘等污染并于环保督查期间停产。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北盛镇大发砂厂非法经营问题不属实。大发砂场工商、环保、林业、国土等相关手续齐全，未发现非法经营的行为。 2、环保措施不到位，给当地居民造成噪声、灰尘等污染并于环保督查期间停产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确保企业周边生态环境安全。	处理情况： 经现场核实，该砂场于2024年4月28日对设备进行检修和场地内部分基础设施进行修复，至今未开工生产，破碎、筛分工序封闭不到位，部分原材料露天堆放，未采取三防措施，有噪音和部分扬尘产生，对周边居民有一定的影响。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大发砂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整改情况：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对露天堆放的部分原材料采取有效的三防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开工生产，待完全复工复产后开展噪音采样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06	X3HN202405310009	东阳渡镇沿兴村黄咯坪北面湘江河边上有一条小河被污染，小河直连湘江。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现场核查，该河道上段水面上有成片水葫芦，限制河道水体流动。衡阳市生态环境珠晖分局于6月1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小河水质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有关指标未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切实做好河道保洁工作，维护好河流生态环境。	处理情况： 衡阳市珠晖区东阳渡街道组织人员清理渡口边港河面水葫芦，同时对河道开展常态化管理，安排专人定期打捞清理，确保有效控制水葫芦，保持河道清洁。 整改情况： 截止到6月5日，该河面水葫芦已基本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107	X3HN202405310067	湘江新区望岳街道藕塘村纵容附近村民和新城控股开发商违规侵占农用地，新建和翻新本该拆除的废旧房屋及临时建筑用于违规经营活动，严重破坏山体及其生态环境。现在开发完成，要求恢复山体原貌及周边环境整治。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6月1日，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组织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农用地系望岳街道藕塘村未拆迁区域的集体土地，位于新城观山印楼盘红线外，用地性质为村民宅基地、农用地（E2）和自留地。经调查，房屋有3户，为村民的老宅，大约占地面积约300平米，所在区域未纳入拆迁范围，不属于应该拆除的房屋。因年代久远，房屋存在安全隐患，1户在2021年进行危房改造，1户于2023年进行危房改造，1户暂未进行危房改造，并非新建房屋。为创造收入，在2020年有两户村民利用宅基地放置了集装箱并建了临时板房用于放置大件物品，进行场地租赁（堆放建筑材料）等，板房租赁给新城控股开发商用于民工暂时性居住，但不存在纵容附近村民和新城控股开发商违规侵占农用地的行为。板房闲置后又租赁给一家废品店、一家盒饭店。地块现状没有改变，不存在恢复山体原貌的问题。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的解	处理情况： 因无证经营望岳街道已对废品店、盒饭店下达停业整改通知。目前，地块现状没有改变，不存在恢复山体原貌的问题。 整改情况： 将加强巡查，发现违法新建房屋问题及时查处，督促废品店、盒饭店关停到位，做好周边环境维护工作。	已办结	无
108	X3HN202405310005	1、安化县现代医院少批多建，少批多占，省政府只批准2公顷土地，实际占用启安村土地120亩，破坏生态林地近30亩，违规征地私下买地共120亩。 2、环评手续中的排污口与梅城镇自来水取水口距离不足8米，环评手续上写的远离排污口与取水口距离造假。 3、安化现代医院医疗废水未进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机器设施从未使用，直接偷偷排入雨污自流井。	益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安化县现代医院少批多建，少批多占属实。 2、省政府只批准2公顷土地，实际占用启安村土地120亩，破坏生态林地近30亩，违规征地私下买地共120亩不属实。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安化现代医院建设项目申请用地面积1.9958公顷，项目一期验收用地面积超占用地红线180.71平方米，已补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86000元及相关税费3483元，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湘（2023）安化县不动产权地500152号），批准宗地面积20138平方米（30.2亩）。安化现代医院建设项目于2017年4月18日取得《湖南省林业厅准予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湘林地许准（2017）688号），占用林地0.8625公顷。将安化现代医院占用的林地范围和林地资源数据库进行对比，确认该建设项目占用的林地未超审核同意书准予的面积，且未占用周边生态公益林林地。 3、环评手续中的排污口与梅城镇自来水取水口距离不足8米，环评手续上写的远离排污口与取水口距离造假不属实。《关于〈安化现代医院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审（表）（2016）029号）中明确，医院污水总排口必须设在梅城镇饮用水源取水口下游500米以上。目前，该医院污水实际排放途径为：医院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医院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污水提升泵将预处理后的污水泵送至医院外市政污水管网，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泔水，符合环评要求。 4、安化现代医院医疗废水未进入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机器设施从未使用，直接偷偷排入雨污自流井不属实。医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医院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医院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污水提升泵将预处理后的污水泵送至医院外市政污水管网，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梅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泔水；另外未发现该医院设置有单独排污口。	部分属实	完善报建、用地手续，消除建筑物、土地违法状态。	处理情况： 1、该项目食堂、污水处理房、锅炉房、低压氧气房四栋附属设施涉嫌少批多建的问题，已由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立案查处，并要求该医院完善报建手续，消除建筑物违法状态。 2、该项目第二期建设内容非法占地的行为，由安化县自然资源局和梅城镇人民政府依法立案查处，并要求该医院补征用地，完善用地手续，消除土地违法状态。 整改情况： 1、针对存在问题，督促该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按要求完善手续，整改到位。 2、督促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强化政策宣传，对周边群众耐心细致做好政策解释与宣传，用整改成效获得群众理解与支持。	阶段性办结	无
109	X3HN202405310014	长沙市桂之源洗涤有限公司位于开福区捞刀河镇自安村大明工业园，属于天然气管道已建成的区域，按要求应禁止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但该公司既建设有天然气锅炉2台，又建设有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2台，天然气锅炉只是摆设，用于应付环保检查，平时实际生产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而且生产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时燃烧的并非生物质成型颗粒，而是装修模板、旧家具家私、建筑工地废木板等含化学品的废板材，造成周边黑烟废气污染，锅炉燃烧粉尘到处飘落，严重影响附近居民身心健康。该公司还非法采打地下水，生产用水大部分来自于非法采打的地下水。该公司从未运行污染防治设施，长期排放未经处理的超标废水，每天至少直排700吨以上。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经现场检查，长沙市桂之源洗涤有限公司已连接天然气管道，该公司现有2台蒸汽锅炉，其中1台日常使用，另1台为备用，两台锅炉均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工作人员在该公司现场未发现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或其它锅炉，也没有发现燃烧装修模板、旧家具家私、建筑工地废木板等含化学品的废板材等情况。 2、6月1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该公司提供了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经查，该公司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部分外排进入苏托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部分经深度处理满足中水回用标准后，回用于项目洗涤用水，现场未发现该公司废水直排情况。 3、工作人员现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废水排放口废水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废水排放口废水符合相关标准，举报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要求该公司停止使用地下水，拆除相关取水设施。	处理情况： 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地下水，并拆除相关取水设施。 整改情况： 2024年6月4日，经开福区农业农村局现场核查，该取水设施已拆除完成。	已办结	无

110	X3HN202405310026	岳阳县长源矿业自2013年以来违规开采，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具体如下： 1、超许可矿种违规开采，违规改变开采性质。所办证件为开采长石，但矿主却挖空整座整座山用于采砂、洗砂。 2、擅自扩大许可地域范围越界开采。 3、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占用刘家组良田20多亩，洗砂存放渣土在五通桥村细金组良田50多亩，导致野生动物消失，居民百年饮水井无法饮用，噪音、粉尘扰民。 4、长源矿业与村民私自签订山林交易协议采矿。长源矿业每次被检查就停业。	岳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擅自扩大许可地域范围越界开采问题属实。 2、超许可矿种违规开采，违规改变开采性质。所办证件为开采长石，但矿主却挖空整座整座山用于采砂、洗砂问题不属实。该公司对剥离的花岗岩进行综合利用，作为建筑用石料或建筑用砂。矿山已办理相关机制砂石建设项目手续，所以采砂、洗砂不是超许可矿种违规开采，而是资源利用高效化的合法合规加工行为。 3、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占用刘家组良田20多亩，洗砂存放渣土在五通桥村细金组良田50多亩，导致野生动物消失，居民百年饮水井无法饮用，噪音、粉尘扰民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实，刘家组没有农田被占用的情况，细金组水田内未发现存放渣土的现象；通过调阅该公司所在地公田镇的数据显示，该镇存在多种鸟类及陆生野生动物生存；2022年2月，由长源矿业公司出资，重新在细金组方四海家屋前和方一明家附近，各打深水井1口（共2口），取地下水作为饮用水源至今。新打的2口取水井位于屋场中间，与该公司矿山不是同一个山头，水质不受矿山影响，原有蓄水池不再作为村民取水点。通过调阅该公司2023年4个季度和2024年第1季度自行监测报告，加工区厂界噪声数据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未发现超标情况。 4、长源矿业与村民私自签订山林交易协议采矿。长源矿业每次被检查就停业问题不属实。长源矿业公司签订征山、租山、青苗补偿、租地等协议时，均有组群众代表参与，村干部到堂见证，未发现私自与村民签订山林交易协议的情形。该公司目前停产，是因为采矿开采证到期停产，属正常现象，并非上级检查才停产。	部分属实	建立完善和落实长效管控机制，防止发生违规采矿行为。	处理情况：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公田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分别于2020年4月、2022年5月和2023年4月对该公司追缴企业扩大许可地域范围越界开采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资源费）费和收取公共资源交易价款共341.67万元。 整改情况： 持续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	已办结	无
111	D3HN202405310098	长沙市天心区龙湖春江天曜二期北面垃圾山问题。街道联系了业主，但未见明显作为，担心中央督察结束后无处反映。目前只是在垃圾山上铺了一层草皮，仍然臭气难闻。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该山体垃圾为周边村民零散堆放的生活垃圾，根据当前勘探情况，该山体存在少量历史遗留生活垃圾，而非垃圾山。接到相关投诉后，天心区委区政府对山体遗留生活垃圾的清运进行专题研究调度，由天心区园林中心牵头组织实施，该项工作正在山体勘测阶段，将按流程依法依规开展。目前该山体并无异味。	部分属实	山体遗留生活垃圾清运完成。	处理情况： 天心区园林中心牵头组织山体遗留生活垃圾的清运，清运工作按流程依法依规开展。 整改情况： 第三方勘测公司正对该山体进行勘探，地勘工作预计6月30日前完成。	未办结	无
112	X3HN202405310078	1、在长沙市禁燃区内天然气管道已建成的区域，普遍存在违法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甚至燃烧家私、装修废材、工地木板等带有化学剂的废板材。 2、有的建设天然气锅炉，同时建设有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但该天然气锅炉只是摆设应付环保检查，实际上生产使用所谓的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 3、天然气管道未建成的区域，也未按规定燃烧生物质成型颗粒。导致长沙市秋冬季长期存在重污染天气，但天然气锅炉的低氮排放参数还不断升级改造，造成市场极不公平。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长沙市禁燃区内天然气管道已建成的区域，普遍存在违法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甚至燃烧家私、装修废材、工地木板等带有化学剂的废板材问题有部分属实，长沙市禁燃区内天然气管道已建成的区域，有5台生物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不符合禁燃区通告有关要求。 2、有的建设天然气锅炉，同时建设有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但该天然气锅炉只是摆设应付环保检查，实际上生产使用所谓的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问题不属实，未发现建设天然气锅炉，同时建设有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的情形，不存在天然气锅炉只是摆设应付环保检查，实际上生产使用所谓的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的情形。 3、天然气管道未建成的区域，也未按规定燃烧生物质成型颗粒问题有部分属实。发现5台生物质锅炉采用水幕除尘等低效除尘设施，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属于未按照规定燃烧生物质成型颗粒，需要改造升级为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反映导致长沙市秋冬季长期存在重污染天气不属实，2022-2024年长沙市重污染天数分别为2天、7天、2天，主要成因为外地重污染气团传输导致。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整改到位。	处理情况： 1、对禁燃区内天然气管道已建成的区域燃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的5台生物质锅炉，由市环委交办望城区人民政府督促整改，市生态环境局依法调查处理。 2、对5台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的生物质锅炉，由市生态环境局交办湘江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雨花分局和长沙县分局，督促辖区企业改造升级为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或改烧清洁能源。 整改情况： 1、加强整改调度，由望城区人民政府、湘江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雨花分局和长沙县分局督促企业相关整改到位。 2、举一反三，加强禁燃区内生物质锅炉监管执法，对违规使用生物质燃料问题依法调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13	D3HN202405310013	交安驾校门口有一个未开业的饭店大面积占绿毁绿，把绿化带硬化作为自己的经营场所。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对硬化部分进行破拆复绿。	<p>处理情况： 1、2024年4月24日11时20分，当事人在金星路与北二环交汇处东北角杨贵私宅前擅自砍伐1棵玉兰树，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后向其下达了询问调查通知书《长综询字岳09（2024）第4332号》，并作出了罚款人民币壹仟肆佰元的处罚决定。</p> <p>2、2024年6月1日下午，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会同观沙岭街道办事处约谈了现在的餐饮店经营者，要求其做到合法经营、文明经营，并要求其对硬化部分进行破拆复绿，谢露锋正组织施工队进行复绿的准备工作。</p> <p>整改情况： 湘江新区行政执法局密切关注该门店装修情况，加强日常巡控，责令门店经营者谢露锋按照行政执法局要求拆除硬化部分进行复绿，做到从严执法维护良好的市容秩序。</p>	阶段性办结	无
114	D3HN202405310060	邵阳市邵东县九龙岭镇曾家冲村新丰砖厂有两个车间两个排污排烟口，但只有一个许可证。该砖厂未使用环保材料，且存在污水横流，烟雾严重现象。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两个车间两个排污排烟口问题属实。</p> <p>2、只有一个许可证问题属实。</p> <p>3、未使用环保材料问题不属实。该公司加工生产煤矸石页岩砖，主要原材料是页岩、煤矸石，原材料使用同环评要求一致。</p> <p>4、污水横流现象问题不属实。该公司脱硫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掏用做农肥。该公司生产、生活废水均通过管网收集处理，不外排，不会发生污水横流现象。</p> <p>5、烟雾严重现象问题基本属实。根据在线监控数据和该砖厂自行监测结果，该砖厂废气排放达标。现场调查发现，该公司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排放含有大量水蒸气的白色烟雾易引起群众反映。</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p>处理情况： 1、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要求该公司稳定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要求该公司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p> <p>整改情况： 6月1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会同九龙岭镇政府对企业现场复查，该公司已停产，调取该公司历史在线监控数据显示，污染物排放因子日均排放浓度均做到了达标排放。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得到加强，运行记录和加碱台账登记规范。该公司已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变更申请。</p>	已办结	无
115	X3HN202405310042	观山印小区业主关于金星路两厢地块认为相关部门短期内多次随意调规，问题整改敷衍应对，忽视群众诉求。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观山印小区少数业主关于金星路两厢地块调规事项存在意见属实，短期内多次随意调规，问题整改敷衍应对，忽视群众诉求不属实。2024年5月16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和望岳街道办事处共同赴现场已就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问题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市民反映问题调取相关规划资料进一步核实，2024年6月2日就群众反映的问题进一步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p> <p>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涉及用地现状为临时板房、建筑材料堆场和自然山体，在2017年2月长沙市政府批复的《金星路两厢雷锋大道两厢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提升》中规划为农林用地（E2），不能用于城市开发建设。该两地块在三区三线划定中纳入了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成果已上报自然资源部，根据2022年9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可作为建设项目用地报批的依据，可用于城市开发建设。</p> <p>前期，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申请拟将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为商业用地（B1）和社会停车场用地（S42），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提供的论证报告进行审查，专家组原则同意该规划确认，于2024年3月20日至2024年4月28日履行了批前公示程序，其间共收到48份听证申请，于2024年5月28日，依申请按程序召开听证会，不存在短期内多次随意调规情况。对于此前群众反映问题，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岳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多次赴现场调研，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群众见面会就市民反映问题进行解释说明，于2024年5月28日，依申请按程序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市民群众意见，不存在敷衍应对、忽视群众诉求等问题。所涉地块未按照拟规划用地启动建设，不存在整改问题。</p>	部分属实	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p>处理情况： 1、2024年5月16日下午，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和望岳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单位），在望岳街道办事处3楼会议室召开群众见面会，就前期反映问题进行解释说明。</p> <p>2、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24年5月28日上午，依申请按程序召开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确认听证会，已充分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后续将结合相关意见对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确认进一步论证。</p> <p>3、金星路两厢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不涉及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存在整改的问题。关于反对地块规划确认的诉求，建议直接跟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反映。</p> <p>整改情况：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望岳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就群众反映C07-A12-02、C07-A12-03地块规划确认问题细致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举一反三，多措并举，加强项目规划建设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标准，充分考虑周边环境 and 居民需求，合理推进城市开发建设，提升城市品质。</p>	已办结	无

116	X3HN202405310006	2006年起旺通公司进入永乐江采砂近7年，2013年5月衡东县河道重新开标，在马脑寨村和大洲村近5公里的范围内(永乐江第九标段)被乔阳公司中标，因河里无砂采，乔阳公司在大洲村挖作物土下面的砂。2013年底乔阳公司转让给江城公司一直开采到2022年，衡阳市环保局干预才停止采砂。江城公司在近10年的时间，挖了石塘大屋河两岸40亩水田、百多亩滩土和30米内的护堤。石塘大屋唯一的种菜土被强征，用作河砂转运场，按合同要求恢复种菜。目前还是堆放采砂设备，办公地也未拆，无恢复打算。矮车洲上，还有三大堆混合砂堆在江岸边，该混合砂均为非法开采。现永乐江两岸，被挖的面目全非，满目疮痍。江宽水深，由于渡江困难，对河近百亩水稻田无法耕作，全部荒芜。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江城公司近10年挖了石塘大屋河两岸40亩水田、百多亩滩土和30米内的护堤问题不属实。经调查并询问本村群众和村干部，同时核查江城公司生产经营期间，未发现存在开挖村民农田、越界开采及挖护堤的行为。 2、石塘大屋唯一的种菜土被强征，用作河砂转运场，按合同要恢复种菜。目前还是堆放采砂设备，办公地也未拆，无恢复打算问题部分属实。其办公地尚未拆除。江城公司与草市镇马脑寨村签订了租地协议，并未强征。租用的上述土地地类二调为林地（三调为工矿用地），现场采砂设备已拆除，仅有一处工棚未拆除，其余土地均已恢复林地生产条件。 3、矮车洲上还有三大堆混合砂堆在江岸边，该混合砂均为非法开采问题属实。三堆混合砂系非法开采的河砂，已依法查封没收并公开拍卖，但河砂仍堆积在原处。 4、现永乐江两岸，被挖的面目全非，满目疮痍问题不属实。2022年5月开采权到期后，已对砂石堆场、机械、采砂设备进行了清理，平整场地，并恢复河岸原有面貌。 5、对河近百亩水稻田无法耕作，全部荒芜问题部分属实。由于交通、水利、劳动力等方面的因素，导致83.22亩耕地出现季节性抛荒。	部分属实	按照整改方案落实到位，持续加强巡查监管，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处理情况： 1、衡东县草市镇人民政府责成江城公司于12月底前拆除工棚并复绿。 2、衡东县财政局责成竞得人于12月底前完成河砂转运。 3、衡东县农业农村局指导草市镇人民政府于二周内完成抛荒耕地种植。 整改情况： 草市镇政府正在安排抛荒地种植芝麻，并加强群众工作，预计12月底完成工棚拆除并复绿，并督促竞得人限期完成河砂转运。	阶段性办结	无
117	D3HN202405310006	幸福里小区北面人行道上每晚七点四十到九点十分有人跳广场舞，影响怡盛家园的群众休息。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加强广场舞噪声监管和巡查，切实解决噪声扰民，使群众满意。	处理情况： 1、衡阳市蒸湘区城管局已责令龙泉幸福里小区物业公司切断用于供广场舞场地照明的私搭乱拉的照明灯电源。 2、衡阳市蒸湘区城管局工作人员与广场舞组织者衔接，目前，正处中高考期间，为了不影响学生考试，决定停止广场舞行为；同时，广场舞组织者同意将广场舞场地向东面移50米，确保不影响居民生活；下一步，区城管执法局和社区将进一步加强后续监管。 整改情况： 所在社区从2024年6月1日起每晚安排专人对该地区进行值班值守，确保出现噪声扰民情况时，可第一时间进行协调处理。	已办结	无
118	X3HN202405310004	1、辰溪县辉煌洗涤厂未接通市政管网。 2、长期未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直排超标废水。 3、平时锅炉未按环评批复要求燃烧成型生物质颗粒，而是燃烧工地木地板、装修废材、胶合板等有化工涂料废材料，超标排放废气。 4、该厂还在无资质情况下长期接医院被服洗涤的业务，酒店被服和医院被服在同一个工厂区域同一台洗涤设备洗涤，导致病菌交叉感染。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辰溪县辉煌洗涤厂未接通市政管网问题属实。 2、长期未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直排超标废水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该厂废水日产生量为20吨左右，建有日处理废水60吨的污水处理站，按照其污水处理系统的收集和处理能力，2-3天开启污水处理设施一次，并委托第三方公司定期开展了自行监测，处理后的废水排放达标。近年来，县生态环境部门在对该厂监督检查过程中，也未发现该厂有闲置污水处理设施直排超标废水的情况。 3、洗涤厂平时锅炉未按环评批复要求燃烧成型生物质颗粒，而是燃烧工地木地板、装修废材、胶合板等有化工涂料废材料，超标排放废气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该洗涤厂有生物质蒸汽锅炉一座，配套了旋风除尘、布袋收尘和喷淋设施各一套，废气经“三级”处理后排放。近期，该厂为降低经营成本，从县内锯木厂购置加工后的剩余边角废料作为主要燃料使用，当木材供应不足时，才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现场调查时，在该厂内未发现有工地木地板、装修废材和胶合板等有化工涂料废材料。近年来的《检测报告》显示，处理后的废气排放达标。 4、该厂还在无资质情况下长期接医院被服洗涤的业务，酒店被服和医院被服在同一个工厂区域同一台洗涤设备洗涤，导致病菌交叉感染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该洗涤厂的经营范围为洗涤服务，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行为，没有开展医院被服的洗涤业务，在现场也未发现有酒店布草和医院被服混洗的现象，不存在导致病毒交叉感染的问题。	部分属实	根据2024年6月4日检测的结果确定，如超标则立案处罚；不超标则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4日，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对该厂对外排废水和废气开展检测。 整改情况： 2024年6月4日已完成对排放废水和废气的采样，正待出具检测结果。	阶段性办结	无

119	X3HN202405310003	<p>1、芷江镇七里桥村芷江裕康洗涤经营部未接通市政管网，环评批复要求其废水执行一级标准排放。</p> <p>2、该企业平时从未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平时用大门封闭污水处理设施，环保检查时利用开门时间差紧急启动污水处理设施应对检查。</p> <p>3、每天直排未经处理的废水大约500吨至舞水河。</p> <p>4、舞水河是沅水的一级支流，且该企业位于怀化城区上游。</p> <p>5、该企业存在未按环评批复要求燃烧锅炉燃料，燃烧装修板材等带有化学涂料的废板材，长期超标排放废气问题。</p>	怀化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芷江镇七里桥村芷江裕康洗涤经营部未接通市政管网，环评批复要求其废水执行一级标准排放问题属实。</p> <p>2、该企业平时从未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平时用大门封闭污水处理设施，环保检查时利用开门时间差紧急启动污水处理设施应对检查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该洗涤经营部属开放式厂区，仅洗涤区设置简易大门，且检查时大门处于打开状态。污水处理设施位于该厂区靠近320国道左侧，不在厂区设置的大门内。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采取“四不两直、随机抽查、现场监管”等方式开展现场检查时，该洗涤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运行台账记录清晰，没有发现临时启动应付检查的痕迹。</p> <p>3、每天直排未经处理的废水大约500吨至舞水河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经营部配套建设的废水综合处理系统运行正常，废水入河排放口未发现异常情况。6月3-6日现场检查核实其流量计多日排水平均为100吨/天。</p> <p>4、舞水河是沅水的一级支流，且该企业位于怀化城区上游问题属实。</p> <p>5、该企业存在未按环评批复要求燃烧锅炉燃料，燃烧装修板材等带有化学涂料的废板材，长期超标排放废气问题不属实。现场检查时，发现芷江裕康洗涤经营部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材料，并未发现问题所描述的“燃烧装修板材等带有化学涂料的废板材”。根据该企业2023年以来自行监测和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6月3日现场锅炉废气监测结果显示，监测的各项锅炉废气污染物指标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排放浓度限值。</p>	部分属实	<p>加强对该企业监管，督促企业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处理情况：</p> <p>1、2024年5月24日，怀化市芷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洗涤经营部废水总排放口开展了监督性监测，监测数据显示废水经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指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p> <p>2、6月3日，怀化市芷江生态环境监测站对锅炉废气排放口进行了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监测的各项锅炉废气污染物指标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排放浓度限值。</p> <p>整改情况：</p> <p>加强对该企业监管，督促企业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已办结	无
120	X3HN202405310061	<p>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在第一教学楼建立10余个箱式5G基站，且尚未安装任何辐射安全保护装置。基站建立在教学楼正上方，学生在此上课学习，直接受到辐射信号和噪音的严重干扰。基站距离学生宿舍9、10、11栋15米远，距离职工宿舍10、11栋不足40米远，国家相关技术部门要求是100-200米。</p>	长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在第一教学楼楼顶建立5G基站属实。</p> <p>2、基站距离学生宿舍的距离基本属实，其他情况不属实。</p> <p>2024年6月3日，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和产业促进局（大学科技园办公室）、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在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在第一教学楼顶层建有5G通信信号基站，基站到学生宿舍9、10、11栋之间距离分别是44.4、15.9、32米；到职工宿舍10、11栋之间距离分别79.6、45.3米。经调查，2022年中国移动长沙分公司曾接群众投诉该站点辐射污染问题，已于2022年9月份委托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专业第三方辐射检测机构）在投诉点位进行辐射检测，辐射值远低于国家标准要求的最高安全数值。湘江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促进局于6月3日再次委托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在教学楼、学生宿舍、职工宿舍点位进行辐射检测，专业人士现场仪器读取辐射数值远低于国家标准要求的最高安全数值。湘江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委托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专业噪音检测机构）于6月1日在投诉点位进行噪音检测，现场噪音情况符合国家噪音安全标准。关于基站与宿舍距离的问题，目前国标仅对基站功率密度有要求，根据《电磁辐射防护规定》等相关标准规定，通信频段功率密度应小于40微瓦/平方厘米，基站天线正对方向5米之外，垂直方向3米之外，都为安全距离，辐射值甚至低于电脑、冰箱等家用电器产生的辐射，基站下方为信号盲区不存在辐射影响且不需要安装辐射保护装置。</p>	部分属实	<p>争取群众理解支持</p>	<p>处理情况：</p> <p>1、湖南湘江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促进局调度基站产权方快速开展针对该群众投诉基站问题进行资料调阅，整理梳理前期该基站环境影响备案报告、规划信息等资料，确定了该基站产权方中国铁塔长沙市分公司与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签订了场地租赁合同，有规划手续（长沙市通信基础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2-2035）），有环境影响备案登记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公示备案号：202243010400000214），确定了该站点的建设合理合规性。</p> <p>2、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和产业促进局（大学科技园办公室）委托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专业第三方辐射检测机构）进行了全面的辐射检测，现场确认辐射数值远低于国家要求的安全最高标准辐射值，对学院现场学生进行基站辐射原理介绍讲解和科普；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委托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专业噪音检测机构）对教学楼现场进行噪音检测，现场确认噪音达标，已出具噪声检测报告。</p> <p>整改情况：</p> <p>1、湖南湘江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促进局联合运营商、街道、社区进行全面梳理，传达基站建设相关规范要求，了解全区通信基站布点情况和建设计划，要求相关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协同配合，共同做好通信基站工作、加强合规建设、检测公示等工作；湖南湘江新区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做好基站设备噪音指导工作，各方共同推动对于存在噪音站点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静音化整改治理，加强思想疏导，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有序。</p> <p>2、湖南湘江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促进局督促铁塔公司尽早谋划，积极预防后续基站处置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舆论隐患及安全隐患、合规要求。要求严格按照基站建设要求施工建设，严防出现辐射问题；切实做好基站建成后可能存在的市民纠纷及舆论问题、明确后续市民关于辐射问题的舆论处置工作；充分考虑居民意愿的前提下，配合湘江新区相关部门、属地街道积极开展基站辐射解释及基站辐射原理宣传科普工作。</p>	已办结	无

121	D3HN202405310004	1、娄底市涟源市桥头河镇新塘村郇辣妈食品有限公司污水排放至河中，影响当地地下水饮用，影响生活生产。 2、桥头河飞机场噪音扰民问题。	娄底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娄底市涟源市桥头河镇新塘村郇辣妈食品有限公司污水排放至河中，影响当地地下水饮用，影响生活生产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该公司污水收集、雨污分流设施较为完善，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桥头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湄水河。目前，该企业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的水中，总磷、总氮指标偶尔有不稳定现象，对乡镇污水处理厂的活菌造成一定影响，正在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根据排污许可证信息，该公司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BOD5、SS、动植物油。其下游沿省道326线分别有新塘、候胜、石坪和甘冲等4个村，均由甘冲深井自来水有限公司集中供水（共638户），周边群众基本用水安全有保障。2024年6月1日，涟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桥头河镇甘冲村深井水进行检验，结果显示该水井总大肠菌群超标，其余指标均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该水质指标特征与郇辣妈食品公司所排放污染物无关联。 2、桥头河飞机场噪音扰民基本属实。查阅机场日常飞行数据及标准，造成噪声扰民的原因主要为两点：一是湖南省应急厅米171森林防灭火直升机在应急驻防日常作业中必须开展绞车救援、外吊挂训科目，两个科目进行时都必须抵近跑道低空悬停较长时间，对跑道东边居民区有较大噪声影响。二是固定翼飞机开展体验飞行项目时，为增加乘客的体验感，特意降低飞行高度导致下方居民区噪声影响增加。	部分属实	确保郇辣妈食品公司达标排放；有效降低桥头河机场噪声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处理情况： 1、加快推进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确保预处理后的污水中，总氮、总磷稳定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涟源市副市长牵头，组织涟源市政府办、涟源市发改局、娄底市生态环境局涟源分局、涟源市交通运输局、涟源市自然资源局、桥头河镇人民政府、娄底桥头河机场等相关单位，对桥头河机场噪声扰民污染源开展联合调查。 整改情况： 1、涟源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明确由涟源市金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工业废水处理站升级改造，目前土建安装工作已完成，正在进行联调联试。 2、桥头河机场作出5点承诺：一是将直升机起降点、绞车救援及外吊挂训悬停点以跑道中线为基点向西靠停机坪移动66米，以减少对跑道东边居民区噪声影响。二是所有固定翼飞机起飞后立即爬升到既定高度，不得在低空盘旋；直升机在从事应急救援任务时，在本场爬升到规定高度后再飞离机场，确保在敏感建筑物上空305米以上。三是优化飞行航线，主动避开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执行应急救援任务时除外。四是优化飞行时间，上午飞行时间8:00-12:00点、下午飞行时间14:00-18:00点，执行应急救援任务时除外。五是立即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机场周边各区域声环境影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做出相应整改，确保各区域噪声达标。	阶段性办结	无
122	D3HN202405310005	益娄高速修建的时候在常积村盖了一个搅拌站，本应在高速建完恢复，但现在被私人承包了，噪声和粉尘扰民，随处存在“灰田、灰土、灰山”。同时在搅拌站边同一个老板也开设了一个洗砂厂，污水外排扰民。	湘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6月3日，湘乡市壶天镇人民政府、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湘乡市交通局对该搅拌站和洗砂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搅拌站处于未生产状态，该工程属于原中铁十局二公司（原益娄高速十标项目部）遗留的拌合站，于2020年1月8日交付给湘乡市壶天镇崇溪村蒋某强进行后续包干处理，协调相关补偿工作，该搅拌站无相关手续，壶天镇人民政府责令搅拌站负责人立即停止生产，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之前严禁生产，如不能取得行政许可则拆除机械设备，执行“两断三清”。搅拌站旁开设的洗砂厂名称为三英建材有限公司，现场处于未生产状态，目前正在办理自主验收手续，现场发现有少量地面雨水与搅拌站的冲洗水通过雨水沟排入下方池塘。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处理情况： 1、6月4日，壶天镇人民政府对两家企业的生产区域配电箱进行了断电封箱，搅拌站拟拆除。 2、要求企业立即整改，完善好雨污分流，防止污水流入池塘，洗砂厂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之前停止生产。 整改情况： 壶天镇人民政府加强两家企业的监督管理，确保按要求整改到位，同时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辖区企业巡查，排除相关环境风险隐患	阶段性办结	无
123	D3HN202405310107	衡阳市石鼓区黎达化工厂处理废料问题，将废料给水泥厂再利用	衡阳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衡阳市黎达化工有限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送至水泥厂利用问题属实，危险废物送至水泥厂利用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排污许可证明确衡阳市黎达化工有限公司回转窑炉渣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Ⅰ类工业固体废物，编号：SW03）可以送至水泥厂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经调阅资料和现场勘察，该公司自产危险废物有：收尘灰、含铈污泥、废旧原料包装袋，分别送至有相关资质的公司（衡阳志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衡阳湘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	部分属实	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控，进一步压实黎达化工有限公司主体责任。	处理情况： 衡阳市松木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对黎达化工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企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台账资料；同时要求企业开展生态环境问题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整改情况： 松木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将深入落实省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依托监管工作平台，对该公司开展不定期抽查。	已办结	无

124	D3HN202405310094	5月27日反映过，长沙市湘江新区旭辉国宸府小区8栋楼下垃圾站问题，反映后社区有进行调解但还未答复，说此垃圾站合理合规，由物业保证垃圾不装满，举报人不认可此方式。垃圾站建筑面积360多平方，与8栋共用墙体，距离居民楼不足10m，距离幼儿园小学近，附近无相应绿化，且垃圾站排风口通向小区内部，计划收集一二三期及商铺垃圾。目前该垃圾站还未投入使用，担心之后会有异味。	长沙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其中反映建设垃圾站，垃圾站排风口在小区内，未投入使用，情况属实。其他不属实。2024年5月12日，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洋湖街道办事处调取审定的铂禧府项目垃圾站图纸到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此后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洋湖街道办事处在2024年5月期间多次组织进行调查核实确认。铂禧府（国宸府）小区二期垃圾站是二期配套的生活垃圾收集站，不是为片区服务的生活垃圾中转站，仅为二期住宅服务的生活垃圾收集站。该垃圾站位于地下室，双机位箱体设置，长9米，宽8米，非大型垃圾站。该生活垃圾收集站前设置有10米宽的操作空间，为供环卫车回车的走道空间，该空间不得存放生活垃圾。根据项目设计单位的情况说明，项目总平面图中标示垃圾站建筑面积267.86平方米，包括垃圾站房面积、垃圾站外车辆回转操作空间面积、管理用房面积等，其中操作空间等区域均不得存放生活垃圾，即实际用于存放生活垃圾的区域仅限于垃圾站方案图纸中标示为垃圾站的面积，约80平方米。该项目垃圾站设置于8#栋的地下负一层，垃圾站的出入口与8#栋地下室出入口相互独立。垃圾站上方为覆土绿化，与周边最近的建筑8#栋的首层不在同一高程，距8#栋首层平面投影边界的水平直线距离为10.05米；垃圾站设置出地面的排风井，处于埋地垃圾站的轮廓范围之内，与最近的8#建筑距离18米，以上距离均满足《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长政发〔2018〕12号）4.3.3条规定：10吨以下的垃圾收集转运站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不应小于10米和《长沙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规定》（长政发〔2021〕2号）规定10吨以下的垃圾收集站距离周边建筑物的距离不应小于10米的间距要求。垃圾站与小区幼儿园间距超过80米，与周边的杨水塘小学间隔一个龙湖江与城项目，不存在过近的问题。2021年8月12日，项目方案（含生活垃圾收集站方案）经环卫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通过了专家评审，项目总图于2021年9月29日审定，未发生过变更。该项目首期于2021年12月开始预售，已在售楼期间对该垃圾站的情况在售楼部进行了不利因素公示，并写入了购房合同，已明确告知了相关购房业主该垃圾站的不利影响。前期，针对类似投诉件，2024年5月27日，洋湖街道办事处对垃圾站现场进行了核实，垃圾收集站及走道空间之前堆放的建筑垃圾已清理。洋湖街道办事处督促建设单位完善垃圾站设施设备，配备专业的除臭系统，并严格按照报建功能投入使用。铂禧府（国宸府）小区二期生活垃圾站已于2024年5月15日完成工程验收，于2024年5月20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为保障二期生活垃圾收集中转而设置，不能取消。</p>	部分属实	规范垃圾收集、及时转运垃圾	<p>处理情况： 1、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对业主的疑问进行了解释和回应，洋湖街道办事处已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物业加强管理，垃圾站须按报建功能投入使用。 2、建设单位已对暂未交付的垃圾收集站及走道空间进行初步清理，交付后将全面清理，保证相应区域的整洁。垃圾收集站交付并投入使用后，将在入口处设置卷闸门，未作业时关闭站门，并加强管理措施，由物业公司对垃圾站实行日产日清，及时清洗消杀，可以有效降低异味影响。 整改情况： 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将督促该项目属地洋湖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由属地街道督促物业公司日产日清，加大垃圾清运力度，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p>	已办结	无
125	D3HN202405310002	村干部周某某把小仙门公益林砍伐后开了一个采石场。	衡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常宁市曲潭街道乌联村武圣组村干部周某某砍伐公益林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5月底，高某某（并非该村村干部周某某）在没有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使用挖机等作业方式对租用的林地进行清表和土地平整，致使原地形地貌改变，存在非法占用林地行为。经常宁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鉴定，毁坏林地为一类林地，而非公益林。 2、常宁市曲潭街道乌联村武圣组村干部周某某开采石场问题不属实。经调查核实，该处无采石场。高某某在平整过程中挖掘出部分石头，后续用于填平村组坑洼道路，未发现对外售卖非法获利现象。经走访调查及现场勘查，乌联村武圣组小仙岭地段无主要青石矿脉，现场无开采加工痕迹。</p>	部分属实	提高复绿标准，栽种生态树种，高标准整改到位。	<p>处理情况： 2023年6月3日常宁市自然资源局曲潭自然资源所对高某某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对其违法占地行为进行了制止并责令整改。2024年6月4日，常宁市林业局已按林业行政案件立案，案件正在查处之中。 整改情况： 2024年3月中旬，常宁市曲潭街道督促乌联村恢复了林业生产条件，并补种了2年生油茶苗700株，但成活率不高。针对前期整改时栽种的油茶树成活率不高，效果不佳的情况，常宁市林业局加强了复绿技术指导，督促曲潭街道和乌联村提高复绿标准，栽种生态树种，争取高标准整改到位。</p>	阶段性办结	无
126	D3HN202405310001	郴州市永兴县马田镇复和乡村民邝某兵和邝某兵马田镇和耒阳交界处破坏原始生态林，盗取地下资源。	郴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经走访附近村民，2023年4月以来在马田镇梓木村老沙窝塘和耒阳市黄市镇大河滩村插花地带未发现叫邝某兵的人非法盗采地下资源的情况。该交界区域是原矿区内生长的楠竹等灌木林，不属于原始生态林，目前没有发现盗采地下资源的违法行为，但查阅以往资料发现，2023年3月马田镇政府在梓木村与耒阳交界地带的老沙窝塘发现有村民非法开采煤矸石，马田镇政府立即予以查处，查扣货车9辆、挖机两台，经济处罚10000元，并责令进行耕地、林地修复，非法开采煤矸石破坏的耕地、林地已于2023年8月修复到位。</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非法开采煤矸石的情况发生。	<p>处理情况： 永兴县自然资源局、永兴县林业局、马田镇政府等相关单位已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监管，对盗采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整改情况：无</p>	已办结	无